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丽时尚

Belle Fashion Group
百麗時尚集團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百丽时尚

Belle Fashion Group
百麗時尚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須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須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以港元[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港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潛在[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僅向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未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bellefashion.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40

財務資料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2

關連交易 280

股本 290

主要股東 29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2

[編纂] 294

[編纂]的架構 307

[編纂] 3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時尚潮流(1)公司及規模最大的時尚鞋履公司，擁有19個多元佈局的核心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覆蓋女士、男士和兒童的鞋履、服飾和配飾等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以12.3%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時尚鞋履市場第一，而第二名的市場份額為9.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雙十一」和「618」購物節，按銷售額計，天貓前十大暢銷時尚女鞋品牌當中至少五個品牌一直來自本集團。我們深耕產業鏈數十年，全面參與和完善了包括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商品管理、生產製造、直達消費者（「**DTC**」）零售(2)及消費者洞察的全價值鏈環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立了行業領先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亦通過合作品牌及自有品牌拓展至服飾業務。我們致力於為多元化的時尚品牌搭建最富活力的品牌成長平台，服務中國最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業務模式

我們建立了貫穿整條價值鏈的以客戶為中心、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通過與客戶持續、直接及面對面互動，該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根據獲得的消費者洞察提供時尚產品。我們迅速洞悉、預測及適應消費者快速變化的偏好及新潮流，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通過我們的全渠道零售網絡，我們能夠在客戶青睞的任何購物場所傳遞一致的品牌形象及提供無縫的客戶體驗。我們已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從而提升反應速度及運營效率。

(1) 「時尚潮流」指主要使用織物、紡織品及皮革等軟材料製成的非運動類鞋履、服飾及箱包，專為14歲以上消費者設計。

(2) 「直達消費者零售」指品牌企業通過線上線下自營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零售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品牌

1981年，我們在香港創立，最開始從事鞋履貿易業務。1992年，我們將時尚鞋履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如今，我們經營19個核心品牌的組合，由12個自有品牌及7個合作品牌（包括授權經營品牌及代理品牌）組成。這些品牌共同覆蓋廣泛且多元的價位、風格，面向不同消費者群體，並迎合各類場景和功能，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時尚需求。各品牌均有清晰的差異化定位和設計理念，共同增強集團層面的品牌影響力。下圖展示按風格及定位劃分的品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BELLE為最暢銷品牌，佔我們總收入約2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我們按收入計算的五大品牌均為我們自有的鞋履品牌，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合共約佔我們總收入約6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分部：								
鞋履	20,224.1	86.0	16,530.1	86.0	12,319.2	86.2	14,021.2	87.0
服飾	3,285.6	14.0	2,680.2	14.0	1,967.5	13.8	2,090.8	13.0
總計	23,509.7	100.0	19,210.3	100.0	14,286.7	100.0	16,112.0	100.0

品牌營銷

我們已成立一隻品牌發展及形象創意（「**BIC**」）團隊，統籌KOL、明星、跨界聯名資源，研究試點新型營銷策略，評估營銷結果，為各品牌營銷活動賦能。我們的營銷工作結合內部創建內容及用戶生成內容，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故事及品牌形象。我們亦在集團層面制定營銷策略，例如舉辦時裝秀以展示我們的新系列，擴大我們集團層面的品牌影響力。

商品企劃、設計研發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創意團隊擁有超過800名成員，包括設計師、產品研發人員及其他產品研發（「**研發**」）人員。創意團隊主管平均擁有超過19年的行業經驗，且於鞋服設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商品企劃、設計研發流程利用消費者洞察以及我們就最新市場趨勢進行的研究，制定每個新季的全面產品發佈計劃。特別是對於若干品牌及產品而言，於產品發佈前，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根據明星、KOL和消費者的產品試用反饋提前進行迭代設計，以在發佈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除了與品牌合作夥伴僅訂有代理安排的品牌，我們的各品牌均設有專門的創意團隊，負責設計產品及維護品牌形象。

柔性供應鏈體系

通過將產品設計研發、生產及物流運營垂直一體化及數字化，我們運營一套柔性供應鏈，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柔性供應鏈指運營可對供求的突然變化作出快速、具成本效益的反應的供應鏈的方法。我們柔性供應鏈的核心為「訂、補、迭」貨品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實時的當季消費者需求及時尚潮流動態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有助最大程度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知名度，並將庫存陳舊風險降至最低。

全渠道零售網絡

我們秉持著以直營零售為核心的DTC零售模式，遍佈全國的直營門店是我們的核心銷售和客戶運營渠道。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由遍佈全國的8,361家直營門店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最大的直營時尚鞋服零售網絡。我們一般就線下門店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年度聯營協議或租賃協議。我們租賃門店的租賃開支很大程度視乎門店位置及規模、零售渠道類型及位置以及城市等級而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零售網絡－我們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及「業務－零售業務管理－聯營及租賃協議」。我們每名店員均為寶貴的客戶觸點，傳遞我們精心打造的品牌形象，在創造營收的同時，收集消費者反饋。近年來，我們亦投放大量資源拓展線上渠道及進行線上線下整合，成為我們線下網絡十分重要的補充以及主要增長驅動力。線上銷售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不足7%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時尚鞋履零售總額統計，我們在所有中國公司中名列第一。

客戶運營

通過DTC銷售渠道及多品牌組合，我們實現了與消費者的頻繁互動及運營連接。為最大化該等互動的價值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各品牌均已建立會員計劃，我們的集中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也為此會員計劃提供運營方面的支持。一經會員授權，我們的CRM系統便能分析會員在我們品牌及不同渠道中的購物行為。近幾年我們專注於去中心化客戶運營，通過前線店員與門店內外的客戶進行互動。通過集中製作的創意內容賦能，並配備數字化工具，我們的前線店員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運營及個性化服務。

數字化舉措

目前，我們已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聚焦我們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零售運營：

驅動商品企劃、設計及研發環節：我們分析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公開數據、產品評級及消費者評價。作為我們所有品牌的會員計劃的統一內部管理平台，CRM系統亦為我們提供交易數據之外的寶貴會員畫像信息。此外，我們專有的鞋類開發平台包含鞋楦、鞋款、材料、工藝及品類的數據庫，使我們的設計師能在最短時間內將想法轉化為設計。

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智能生產管理系統可以自動將不同的SKU及優先級別的產品訂單轉化為對原材料及產能的要求。我們的生產執行系統（「**MES**」）在生產過程中提供有關材料部件的實時信息，並創建一個數據驅動和可追蹤的生產環境。此外，我們已將多種自動化機器整合到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正在探索自動化我們生產程序的若干部分。

數字化商品管理：我們已經開發專有商品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商品生命週期，包括採購、商品分配、補貨及調貨系統。我們亦運營中央訂單分派系統以處理所有銷售渠道的訂單。我們可通過存儲在麗迅的任何74間倉庫（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或線下門店的庫存，並選取離消費者最近的倉庫或通過系統生成的最佳交貨路線進行調貨，滿足19個品牌的所有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的訂單。

驅動零售運營：我們已開發一個便捷的數字化工具，以增強前線店員及區域經理的能力，在店內商品管理、銷售目標管理、店員管理、門店業績管理及客戶反饋收集領域為他們提供支持。

生產設施

除我們以成品形式直接向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的若干代理品牌產品外，我們通常負責生產於我們門店及線上渠道銷售的鞋履及配飾。我們會綜合使用自有工廠及生產合作夥伴的工廠，此舉使我們能在並無過度固定資產投資的情況下滿足生產要求。在我們自己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所生產的產品（即並非向品牌合作夥伴採購者）之中，按產值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我們約1/3的鞋履產品及總體超過3/4的箱

包及其他配飾產品均由我們的工廠生產。所有服飾產品均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或由生產合作夥伴生產。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為15.8百萬雙鞋履及2.2百萬個箱包。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為消費者，其次才是經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及若干其他批發客戶。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包括我們鞋履產品的經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及若干其他批發客戶)的銷售總額佔總收入不超過0.6%。於相關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0.2%。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代理品牌及授權經營品牌的品牌合作夥伴、生產合作夥伴，以及原材料、機械、物流服務和各種其他服務的供應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5.7%、27.0%及30.5%，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採購額的8.1%、10.9%及14.4%。

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六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102項物業。此外，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091項物業，其中大部分用於根據租賃協議經營我們的門店，其餘用於辦公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三處租賃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及廣州市。我們的租賃門店及辦公物業位於我們所有九個銷售區域。有關我們直營門店所在地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全渠道零售網絡－我們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物業數目及相應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我們並無就短期租賃或並無最低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租賃物業數目	未償還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數目	未償還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數目	未償還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699	182.5	606	145.5	620	189.1
兩年內到期	733	494.8	673	470.0	661	499.3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20	646.0	408	457.4	292	442.3
五年後到期	18	36.9	5	12.8	2	5.0
合計	2,070	1,360.2	1,692	1,085.7	1,575	1,135.7

附註：

上表列示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對應按租賃期屆滿日期分類的租賃物業，與我們截至相關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作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呈列不同。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中國領先的時尚潮流公司及規模最大的時尚鞋履公司
- 品牌成長平台為差異化的多元時尚品牌組合賦能，以迎合廣泛消費者群體的需求
- 強大的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能夠預測及迅速響應客戶偏好
- 廣泛的全國門店網絡以及全渠道能力，提供更好的消費體驗以及掌握前沿時尚趨勢
- 我們的數字化和技術能力
- 經驗豐富且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

- 拓展品牌組合和產品品類，發展品牌成長平台，強化領先地位
- 拓展和升級全渠道網絡，提升海外滲透率
- 持續提升行業領先的垂直一體化價值鏈以及預測及迅速響應客戶偏好的能力
- 加強科技投入，推進數智化轉型

競爭

中國的時尚鞋服市場仍然分散，不同參與者瞄準市場上的不同細分賽道。鑒於我們品牌組合的多元性質，我們的品牌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不同參與者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垂直一體化價值鏈的快速精準反應、全渠道客戶運營及數智化運營為我們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憑藉這些優勢，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和協調我們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營銷及零售，以適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符合最新時尚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各種高質量產品。有關中國鞋服零售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准入壁壘及競爭格局 — 競爭格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23,509.7	100.0	19,210.3	100.0	14,286.7	100.0	16,112.0	100.0
銷售成本	(8,216.4)	(34.9)	(7,058.5)	(36.7)	(5,060.8)	(35.4)	(5,578.0)	(34.6)
毛利	15,293.3	65.1	12,151.8	63.3	9,225.9	64.6	10,534.0	6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18.9)	(41.3)	(8,613.0)	(44.8)	(6,480.0)	(45.4)	(6,485.2)	(4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0)	(10.9)	(2,249.7)	(11.7)	(1,584.2)	(11.1)	(1,522.8)	(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91.0	2.5	439.4	2.3	332.4	2.3	209.6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0.6)	(0.0)	5.8	(0.0)	(2.1)	(0.0)	(0.6)	(0.0)
經營利潤	3,608.8	15.4	1,734.3	9.0	1,492.0	10.4	2,735.0	17.0
融資收入	83.8	0.4	58.1	0.3	41.9	0.3	48.3	0.3
融資成本	(113.2)	(0.5)	(166.7)	(0.9)	(115.0)	(0.8)	(164.6)	(1.0)
融資成本，淨額	(29.4)	(0.1)	(108.6)	(0.6)	(73.1)	(0.5)	(116.3)	(0.7)
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	28.3	0.1	24.8	0.1	18.4	0.1	20.3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07.7	15.3	1,650.5	8.6	1,437.3	10.1	2,639.0	16.4
所得稅開支	(872.9)	(3.7)	(393.1)	(2.0)	(369.3)	(2.6)	(581.1)	(3.6)
年／期內利潤	2,734.8	11.6	1,257.4	6.5	1,068.0	7.5	2,057.9	1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5.7	11.8	1,340.3	7.0	1,133.8	7.9	2,029.6	12.6
非控制性權益	(40.9)	(0.2)	(82.9)	(0.4)	(65.8)	(0.5)	28.3	0.2
	2,734.8	**11.6**	**1,257.4**	**6.5**	**1,068.0**	**7.5**	**2,057.9**	**1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53		0.25		0.22		0.39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1	1,609.4	1,360.1
使用權資產	1,391.9	975.9	1,0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2.1	3,842.5	3,701.3
存貨	4,067.4	3,599.9	4,370.0
貿易應收款項	1,439.2	1,405.0	1,755.3
流動資產總值	7,959.8	9,447.2	9,591.2
資產總值	13,351.9	13,289.7	13,292.5
租賃負債	678.0	449.4	442.4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405.9	458.0	3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7.5	2,841.5	1,559.5
貿易應付款項	1,631.2	1,133.6	2,11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760.3	1,764.1	1,48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36.9	1,812.6	1,506.1
流動負債總額	9,094.0	8,406.8	9,588.3
負債總額	10,341.5	11,248.3	11,147.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34.2)	1,040.4	2.9
資產淨值	3,010.4	2,041.4	2,14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41.7	1,931.1	1,953.4
非控制性權益	168.7	110.3	191.3
權益總額	3,010.4	2,041.4	2,144.7

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34.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40.4百萬元。此流動資金狀況變化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長期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且我們追加短期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25.5百萬元；(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521.4百萬元，及(iii)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401.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根據營運資金需求償還部分該等借款。該等因素部分被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應付Belle Brands的股息相關)增加人民幣775.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已於2023年5月前結清有關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4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償還我們長期借款的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462.2百萬元；(ii)我們動用部分已抵押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來償還長期借款；及(iii)由於與73Hours品牌有關的認沽期權於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個月內將可予以行使，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人民幣250.6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01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0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派發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043.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04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派發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992.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519.6	2,553.1	1,484.4	2,883.6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62.1)	(1,064.7)	(509.7)	775.1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5,337.7)	(1,138.5)	(623.1)	(3,5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80.2)	349.9	351.6	7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1	1,664.2	1,664.2	2,0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收益／(虧損)	6.3	24.0	56.7	1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2	2,038.1	2,072.5	2,121.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月28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經營利潤率	15.4%	9.0%	10.4%	17.0%
淨利潤率	11.6%	6.5%	7.5%	12.8%
資產回報率	18.6%	9.4%	不適用	20.6%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9	1.1	不適用	1.0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了解及響應時尚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能力。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聲譽。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一定能持續成功擴闊品牌組合及產品品類，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會持續成功地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

- 我們在中國鞋服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來自其他國際及中國本土品牌的競爭)，而競爭加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倘我們無法優化及擴大線下零售網絡及與主要線上銷售渠道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相同或更有利條款為直營店重續現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或為直營店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

- 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合作夥伴、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百麗國際私有化

百麗國際之前的上市及之後的私有化

於2007年5月23日，百麗國際在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7月27日，百麗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約十年期間，百麗國際主要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和運動鞋服零售業務。自2014年開始直至私有化之前，本集團鞋類業務（即百麗國際營業利潤的主要來源）的業績大幅下滑。本集團鞋類業務的疲弱表現導致百麗國際的整體財務表現持續下滑。

面對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百麗國際決定對整個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進行根本轉型。本次根本轉型要求百麗國際（特別是本集團的鞋類業務）採取一系列轉型和創新性舉措，如果百麗國際仍為上市公司，從其性質而言，可能會受到震蕩的公開股票市場的短期紛擾和壓力影響，本次轉型將難以得到有效實施並可能有額外風險。

私有化籌資

私有化所需現金約453億港元來自股權投資（其中包括SCBL及Hillhouse HHBH的股權投資）及債務融資，該筆現金已悉數償還。

私有化後的業務完善舉措

在私有化後，我們針對鞋類業務制定且於隨後推出及實施了一系列舉措，以優化運營及提升產出。舉措主要包括：(i)將由零售主導的組織架構轉變為品牌主導的組織架構，我們認為這將促成產品創新及實現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將銷售團隊的匯報層級從五級簡化為三級架構，並將零售定價決策權從我們的銷售地區大幅轉移到我們的集中品牌管理團隊；(ii)重新定位若干品牌，優化品牌組合，強調品牌差異

化，滿足廣大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例如，我們成功重新定位先前具有類似市場定位的兩個品牌TATA及BASTO，使得這兩個品牌按零售額計從天貓2017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的最暢銷女鞋品牌第13名及第32名分別提升至2023年的第5名及第7名；(iii)向線上業務投入大量資源，不僅在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發展業務，而且重視發展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不足7%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27.1%及27.7%；(iv)在鞏固與位處主要地點的百貨商場合作方合作關係的同時，優化線下門店網絡，策略性地大幅削減業績欠佳的百貨商場門店，重點發展購物中心渠道，令(a)鞋履門店總數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13,062家減少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7,444家；及(b)百貨商場渠道對鞋履業務收入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超過70%降低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足40%；(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快我們垂直一體化價值鏈的數字化轉型，催生了業內領先的「訂、補、迭」貨品模式及其他競爭優勢，繼而使得本集團鞋履分部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改善；及(vi)探索智能製造和規模定制等創新能力。由於實施該等業務完善舉措，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鞋履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斷增長，在受COVID-19疫情影響後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迅速恢復，而於私有化前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鞋履分部收入同比下降10%。

尋求在[編纂][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我們已做好通過尋求在**[編纂][編纂]**重新進入資本市場的準備，這將有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尋求於**[編纂][編纂]**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如上文「－私有化後的業務完善舉措」一節所述，我們已經達到轉型的第一階段目標，使得我們的業務由私有化時的下滑轉而恢復增長，並為日後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技術創新需要持續投資。**[編纂]**將提供給我們在有需要時直接且獨立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成為一家在**[編纂]**的公司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因而更有實力吸引更多人才（尤其是我們各項技術創新所需的優秀人才）、商業夥伴（包括品牌公司）及潛在戰略**[編纂]**；及

- 本公司股價表現將會是股東及**[編纂]**獨立評估我們業績的基準。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Hillhouse HHBH為Hillhouse LP的間接附屬公司，而Hillhouse LP由高瓴投資管理及控制。因此，緊隨[**編纂**]後，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Hillhouse LP及高瓴投資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百麗國際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業租賃及物流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百麗國際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已對銷集團內股息），百麗國際其後將絕大部分所收取的股息用於償還2017年私有化產生的債務。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Belle Brands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我們已於2023年5月前結清該等股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股東Belle Brands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於2023年11月30日前結算部分股息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該等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做法，而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擴張的戰略或需求、資本開支需求、獲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在上述限制下，我們預計我們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約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的75%。然而，我們可能會根據影響我們淨利潤的一次性或非現金項目調整股息金額。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技術創新，以加速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數字化轉型；及
- 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授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於[**編纂**]獲行使後將收到的**[編纂]**將約為**[編纂]**。

近期發展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8億元，包括(i)約人民幣23億元的長期境外銀行借款；(ii)約人民幣19億元的短期境內銀行借款；及(iii)約65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7.6百萬元）的短期境外銀行貸款。有關該等借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除本分節「近期發展」的披露內容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當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自2020年初開始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尤其是，於2022年，疫情在中國的形勢導致我們部分門店在一定時期內關閉並降低線上及線下門店的人流量。同時，COVID-19疫情不時對運輸、物流及我們營運的其他部分造成干擾。中國不斷優化及調整旨在保護公眾健康的疫情防控措施，並於2022年12月取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然而，在此期間，COVID-19病例在中國激增，持續對門店人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控制酌情營銷及管理費並重新協商租金及特許權費，我們仍會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及開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億元減少18.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億元，於該等相應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27億元減少54.0%至人民幣13億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11.6%減至6.5%。

自2023年年初以來，隨著疫情形勢有所好轉，我們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售逐步恢復。我們亦已採取其他措施優化開支及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1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1億元，於該等相應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1億元增加92.7%至人民幣21億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7.5%增至12.8%。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為12.8%，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水平。

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我們的[**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就[**編纂**]獲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全額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相當於我們[**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均已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將產生[**編纂**]約[**編纂**]（包括[**編纂**]並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編纂**]），其中約[**編纂**]將從權益中扣除，而[**編纂**]將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上述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明細。

	百萬港元
[**編纂**]（假設全額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開支	
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	**[編纂]**
其他費用及開支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總額	**[編纂]**

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亦不異常偏高。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elle Brands」	指	Belle Brand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麗集團」	指	百麗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百麗國際」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百麗國際集團」	指	百麗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Belle Style」	指	Belle Styl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利豐國際」	指	百利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271,038,024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版)(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麗時尚集團，一家於2021年1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智者创业及高瓴實體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載有關於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分析，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於相關期間從事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高瓴實體」	指	Hillhouse HHBH、Hillhouse LP及高瓴投資
「Hillhouse HHBH」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高瓴投資」	指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及控制Hillhouse LP，為控股股東

「Hillhouse LP」	指	Hillhouse Fund III, L.P.，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債務日期」	指	2024年1月31日，為本文件付印前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債務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麗華鞋業」	指	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且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use B」	指	Muse Holdings-B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Muse M全資擁有
「Muse實體」	指	Muse B、Muse M及Muse Holdings
「Muse Holdings」	指	Muse Holding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Muse M」	指	Muse Holdings-M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Muse Holdings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或機構

[編纂]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21家主要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重組」一節

[編纂]

「私有化」	指	Muse B按百麗國際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之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根據當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第8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及將百麗國際股本恢復至緊接百麗國際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以及將百麗國際股份從聯交所退市從而將百麗國際私有化
「省」	指	中國的省份、中央政府直轄市及自治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ainbow Partner」	指	Rainbow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SCBL」	指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滔搏國際」	指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智者创业」	指	智者创业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這些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總是符合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時尚服飾」	指	使用織物或紡織品製成的非運動類服飾，專為14歲以上女士及男士設計，作時尚及裝飾用途
「時尚鞋履」	指	非運動類鞋履，專為14歲以上女士及男士設計，作時尚、裝飾及保護用途
「Z世代」	指	千禧世代後的世代，於1990年代末期至2010年代初期出生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MSRP」	指	生產商建議零售價
「同店銷售增長率」	指	同一店舖於特定期間與上一期間之間產生的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差額。同店指上一期間期初至特定期間期末持續營業的門店
「SKU」	指	庫存單位
「時尚潮流」	指	主要使用織物、紡織品及皮革等軟材料製成的非運動類鞋履、服飾及箱包，專為14歲以上消費者設計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用資料作出。本文件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將會」、「願景」、「立志」、「目標」、「時間表」、「目的」、「展望」等詞語或其相反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置於該等詞語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在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所述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維護與品牌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及影響品牌合作夥伴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變動；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和規定執行的能力；
- 我們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及招聘合格前線人員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以及影響競爭對手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按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規限。

*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股份市價均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　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了解及響應時尚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及響應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客戶偏好及消費模式，以及開發有吸引力的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時尚趨勢、消費者品味及消費模式相當敏感，該等因素通常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在不同地域及不同客戶群體中，消費者的購物品味及消費模式存在差異，這可能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不斷變化和演變的風格、可支配收入、國家及地方經濟環境、利率、通貨膨脹、税收、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自由支配開支向商品及服務轉移。例如，倘我們的產品不跟隨最新時尚趨勢，消費者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中國零售環境變得停滯不前，消費者亦可能不太願意在鞋履、服飾及手袋上消費。

我們依賴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預測每季變化並調整產品。然而，隨著時尚趨勢及中國消費者偏好不斷轉變，概無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充分了解並響應他們的偏好。倘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並跟上主流消費者偏好，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存貨過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聲譽。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價值在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產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銷售的產品（包括由我們生產或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或生產合作夥伴採購的產品）可能不符合正貨、優質及安全標準，且我們可能不時遭到產品質量投訴。任何嚴重質量問題及對

其進行負面報道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消費者的訂單、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受到政府部門的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和其他處罰。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報導，不論產品來源，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要，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轉移其他重要業務事宜中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針對我們的索賠是否有理據，我們均可能產生抗辯費用，倘此類索賠獲勝，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停止銷售若干產品。若我們合作的品牌因負面報導而失去人氣，導致有關品牌的聲譽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亦某程度上依賴品牌合作夥伴對我們合作品牌的營銷能力。任何被認為負面的營銷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就外國公司的品牌而言，任何針對品牌合作夥伴所在國家的民族情緒均可能對其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形象的維護及推廣取決於眾多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ii)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iii)我們與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iv)我們保護自家知識產權的能力；及(v)我們發現並採取行動打擊冒牌或仿製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緩解損害我們品牌形象的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持續成功擴闊品牌組合及產品品類，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會持續成功地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

我們已建立19個核心品牌的全面品牌組合，包括12個自有品牌及7個合作品牌（包括授權經營品牌及代理品牌）。我們計劃繼續使我們的品牌組合多樣化，並擴展產品品類，以擴大客戶群，增加收益。然而，執行此戰略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不時終止某些品牌業務，以根據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品牌及產品。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招聘更多具有設計和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品類專業知識的人員，採購軟件及設備、委聘更多人手及購買更多第三方服務，以加強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統。我

們可能亦需委聘合適的生產合作夥伴補足我們的產能。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額外開支及回報不確定性，需要大量規劃和嫻熟的執行。

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能及時或確實推出或獲市場接納。未能開發新品牌或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新品牌或新產品品類整合至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中。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斷將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零售市場的其他業務分部，例如將女士鞋履的過往優勢融入男士及兒童鞋類產品，以及將服飾和手袋加入產品組合。由於我們對該等業務分部的營運經驗相對較淺，我們未必可於該等分部取得成功，而來自該等分部的收益亦未必持續按我們預計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此外，該等分部或存在我們未知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中國鞋服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來自其他國際及中國本土品牌的競爭），而競爭加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鞋服行業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隨著新品牌出現以及現有市場參與者的新發展，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豐富的財務資源或更廣泛的銷售網絡。為有效競爭，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大力投入資源：(i)持續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ii)加強與品牌合作夥伴、生產合作夥伴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iii)加強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及(iv)優化我們的DTC全渠道零售網絡。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有充足資源進行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將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此外，由於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授權經營協議下部分授權在若干地區或銷售渠道並非獨家，因此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目前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或其他銷售渠道（例如品牌合作夥伴經營的線下門店或他們的授權實體或他們於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的線上門店）的零售商的競爭。我們主要就產品供應、零售網絡的深廣度、消費者關係及經營效率與該等零售商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更易進駐有吸引力的門店位置、擁有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我們合作品牌的品牌合作夥伴擁有更密切的關係。此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會發展全新、比我們更為成功的營銷策略或渠道。

競爭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難以留住及吸引客戶、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更加不利、零售空間成本增加，以及單店平均銷售額降低或整體銷售額降低，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利潤及毛利率下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有關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優化及擴大線下零售網絡及與主要線上銷售渠道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

我們通過全面、一體化的全渠道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11月30日，該平台由8,361家線下直營門店及各種線上銷售渠道組成。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73.1百萬元、人民幣14,0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1.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76.4%、72.9%及72.3%。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36.6百萬元、人民幣5,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3.6%、27.1%及27.7%。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以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黏性。我們零售網絡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門店位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及獲得充足數量且合適的新門店位置或升級現有門店。此外，我們預期，線上銷售將會繼續成為我們總收益的重要來源，我們計劃繼續與多個第三方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讓我們接觸到廣泛的線上客戶群。通過該戰略，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與主要線上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之間的業務關係所影響，尤其是由於主要線上平台數量有限。除此以外，任何零售網絡擴展將為我們的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如線下門店租賃相關開支及線上平台廣告開支及服務費)帶來壓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店租賃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9%、14.3%及12.9%。我們的線上平台服務費可能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線上銷售額的上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新店或線上銷售渠道有效整合至現有業務當中。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及擴展全渠道平台，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相同或更有利條款為直營店重續現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或為直營店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

我們通過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經營直營店。我們的聯營合同通常為期一年，到期後不會自動重續。根據我們的若干聯營合同，我們的聯營費用享有保證的最低銷售目標。在我們要求重續聯營合同時，聯營合同下的零售渠道營運商(包括百貨店、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可能要求提高向我們收取的聯營費用，或在我們尋求與其重續協議時可能為我們分配不太理想的區域。該等營運商亦可能面臨經營開支增加的問題，從而可能會通過調高聯營費用將該等開支轉嫁予我們。我們亦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購物中心的門店以及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我們支付的租金水平提高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聯營或租賃安排取得合適新店空間。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聯營或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或是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協議。倘無法重續現有聯營或租賃協議，我們將不得不尋找替代場所，而有關場所可能並非位於提供類似商業環境的地區。此外，未能重續我們的零售空間協議為競爭對手提供機會，讓他們遷入我們以前佔用的該等零售空間。因此，未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門店及其他租賃場所取得零售空間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經營開支上升。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地區或區域可能爆發包括COVID-19、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征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等疾病。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於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我們造成影響，包括限制對我們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資源的可獲得性。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採取若干疾病防控措施來保護公眾健康。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流行病發生期間，人們對我們產品的消費意願及需求可能會受到相應遏制措施及潛在經濟放緩所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自2020年初開始在全球範圍內爆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通過國內生產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若干產品，且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位於中國。尤其是，於2022年，疫情在中國的形勢導致我們部分門店在一定時期內關閉並降低線上及線下門店的人流量。同時，

COVID-19疫情不時對運輸、物流及我們營運的其他部分造成干擾。中國不斷優化及調整旨在保護公眾健康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並於2022年12月取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然而，在此期間，COVID-19病例在中國激增，持續對門店人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2023年1月8日，中國進一步將COVID-19的甲類甲管降級為乙類乙管。然而，COVID-19並未完全消除，新變種可能會繼續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其他廣泛的衛生流行病爆發（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埃博拉或寨卡）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的區域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用作運營的設施（包括我們的線下商店及生產設施）暫時關閉，其將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員工疑似患有流行病，由於這可能使我們須對部分或所有該等員工進行隔離，或對營運所用設施進行消毒，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合作夥伴、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成品，並受制於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我們亦依賴品牌合作夥伴供應代理品牌的產品。此外，除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的產品外，我們通過我們中國的生產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服飾、部分鞋履、包袋及其他配飾。為維持營運，我們須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足夠質量及數量的原材料及成品。該等主要原材料或成品的價格、質量及可用性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以及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供應大幅減少或其價格大幅上漲，由於競爭性的價格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上漲轉嫁

予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計劃，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找具有可比價格和產品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合作夥伴，或自主開發類似水平的製造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延遲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覓得替代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合作夥伴或自主生產該等產品，我們可能不得不停止銷售相關產品，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收取的價格如出現任何大幅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代理品牌及授權經營品牌的品牌合作夥伴、生產合作夥伴及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25.7%、27.0%及3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產生自合作夥伴品牌的產品銷售。此外，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委聘549家生產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產品。倘供應商與我們產生糾紛或停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物色替代原材料或製成品，或在需要時獲得足夠原材料及製成品，導致的產量減少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

具體而言，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重續現有授權經營或代理協議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授權經營及代理協議通常是根據品牌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磋商予以重續。品牌合作夥伴在該等磋商中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於過往合同期內的銷售業績、我們對其一般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一般市況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整體發展戰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與品牌合作夥伴重續現有授權經營協議。

此外，根據若干代理協議，未取得品牌合作夥伴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可能被禁止設計、開發、生產或銷售競爭品牌的競爭產品。倘我們違反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協議的不競爭條款，我們可能捲入與該等條款相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倘我們無法有效抗辯，或會招致訴訟相關開支及損害賠償。任何該等爭議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關係終止。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或生產合作夥伴在生產產品時造成的中斷、延遲或其他問題均可能減少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設有七個生產設施，其構成我們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基礎。我們通過該等設施內部生產自有品牌以及授權經營品牌銷售的部分鞋履及箱包。我們或生產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遭遇生產中斷或勞工短缺均可能減少我們在受影響時期的銷售及收益。自然或人為災害(例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或其他干擾(例如停電及停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而恢復該等設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足夠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及計劃增長。電力中斷、電力短缺或政府干預(特別是以電力配給的形式)均是可能影響我們日常運營的因素。倘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或推遲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生產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運營亦容易受到與上段所述影響我們生產設施類似的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所影響。任何該等事故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的產品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延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生產質量。如果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未能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提供產品，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合適產品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可能會面臨人工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工關係惡化的情況。

人工成本一直在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和運營費用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的問題。任何此類短缺可能會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和保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遠增長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故我們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勞工關係。我們的勞工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控制我們的庫存水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71.8天、198.2天及195.7天。我們面臨各種因素造成的庫存風險，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偏好、產品發佈成功的不確定性、客戶根據法規或我們的政策退回的產品、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潮流與消費者偏好，不能進行適當的試銷和及時迭代我們的產品，不能適當安排我們的生產及營銷計劃，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庫存水平可能增加。我們可能被迫依靠減價或促銷活動處理未售出的商品。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義務，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以下各項確認合約負債：(i)我們終端客戶尚未兑換的會員獎勵積分；及(ii)我們批發客戶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的相關合約條款履行會員獎勵積分或客戶預付款相關義務，我們或會被要求向會員計劃客戶提供其他賠償或向相關客戶退還相應付款並承擔違約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及時生產和向門店及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消費者需求，針對我們各銷售區域的訂單快速生產若干當季產品。我們及時生產並向我們的門店交付產品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所需原材料的可用性或及時供應；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我們委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其他物流和快遞服務公司(包括聯屬人士麗迅)將我們的商品從生產設施運送至門店，以及將線上銷售的商品運送至終端客戶，我們可能會遇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延誤及低效率。倘我們未能及時生產並向門店及客戶交付商品，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聯屬人士麗迅(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向門店交付產品，並通過麗迅聘請的多家第三方快遞服務公司將產品交付予線上銷售的終端客戶。與我們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任何合同關係的終止，可能會導致延遲產品交付、成本增加或消費者不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我們現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不能保證我們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遇到物流服務中斷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向我們收取更高服務費用，例如通貨膨脹、能源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增加、疾病爆發、自然災害及全行業價格調整。物流服務費用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運輸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出現交貨延遲、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消費者及銷售，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由於運輸短缺、基礎設施擁堵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交貨延誤，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製造材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營店需要且將會繼續需要投資及資源投入，但此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門店網絡在設備及租賃物業改進、信息系統及人員方面進行投資。我們亦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升級門店，以優化線下零售網絡。部分直營店已設計及建造成旗艦店，以提升品牌形象，並作為營銷活動及客戶運營的載體。由於其獨特的設計元素、地點及規模，該等門店比我們其他直營店需要更多的投資。該等門店可能無法在我們預計的時間內，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回報水平或抵銷其初始資本投資。此外，任何門店關閉可能導致租約終止成本、存貨及設備的撇銷及租賃物業改進的撇銷。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所期望的結果。

我們相信，技術將持續是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我們已經投資，並計劃繼續大量投資於技術、自動化和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我們的運營，增強我們的品牌。該計劃主要體現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然而，技術變化迅速，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最新發展。因此，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會變得過時。概不保證我們於技術創新的投資將產生足夠回報，亦不能保證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預期效果。倘我們的技術投資由於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前景、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其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在設於中國數據中心的自家服務器儲存部分營運相關數據。我們亦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雲端服務。我們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多個商品、生產及運營管理系統，涵蓋許多重要業務職能，包括產品規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採購、營銷及銷售、商品管理及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可靠運行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幾乎每個方面均至關重要。我們須不斷升級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技術發展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任何時候都能正常運作，其可能出現故障或變得過時。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屬充分，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抵禦來自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不當使用。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實施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即使我們在這方面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從投資中獲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淨流動負債，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34.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百麗國際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淨流動負債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從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流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求助於外部資金。倘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外部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使用權資產持續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就我們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b)及16(a)。具體而言，門店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的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確認該等類型的減值虧損。

倘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可收回金額並因此確定相關資產發生減值時，在確定該等資產發生減值期間，我們將被要求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無形資產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獲得的代理及授權經營合同、獲得的商標及計算機軟件。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377.6百萬元，包括商譽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購的品牌有關。我們通過將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每年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倘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評估商譽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然而，投資業務（尤其是關於我們所收購品牌的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4.6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評估其可收回性時乃參考收款人的信用狀況，及由於自初始確認起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該等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極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資產錄得任何減值。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及時履行彼等的義務，且我們面臨與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未必能按時獲得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來，我們的無形資產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能被認為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因而可能被確定為發生減值。因此，在確定該等資產發生減值期間，我們將被要求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會受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已投資於並擬繼續選擇性地投資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人民幣78.9百萬元，其指我們於品牌公司7or9、Beaster及白小T的少數投資。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非上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公允價值估計」一節。

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我們的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獲得）及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其他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近期可比交易。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近期交易價釐定。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層金融工具，其估值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使用的估值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對我們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我們所投資公司的業績之變動。因此，未來期間的資產估值反映當時現行市況，可能會導致我們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負面變動。此外，我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最終實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84.9百萬元、人民幣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對於各報告期間，我們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確定其是否有可能變現。在確定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有可能變現時，我們利用歷史收入水平及對未來收入的估計，評估我們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9(b)及10(b)。該等決定需要管理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應稅利潤收回的可能性、時間及充分性進行評估，以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該等判斷被證明屬不正確或不精確，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稅項撥備。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變動或其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86.7百萬元增加1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112.0百萬元。然而，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的增長率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下降，包括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零售市場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瓶頸、替代業務模式興起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環境出現變動。

未來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此類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

- 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
- 優化線下門店，包括為門店物色合適的市場及地點；
- 在電商及其他線上渠道保持強勢地位，並增加線上銷售；
- 發展客戶群；
- 就門店協商有利的聯營或租賃條款；
- 將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體系融入擴展後的網絡；

- 供應商(包括生產合作夥伴及品牌合作夥伴)能否及是否願意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
- 是否具備充裕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能嫻熟的僱員；
- 實施和升級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執行我們的戰略及業務計劃；及
- 應對新市場機遇及潛在無法預見的挑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將引致盈利能力提高，或在未來幾年將能按相同速度增長。未能有效實現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第三方實際上未能或被視作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我們或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受到政府監管及承擔其他法律義務。

我們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大量個人數據，如會員註冊信息和事務歷史記錄，而且我們所有消費者生成內容幾乎均存儲在由第三方維護的服務器或雲存儲設施上。我們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收集敏感個人信息。關於我們的數據隱私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保護」。因該等實踐所致，我們在處理及傳輸大量數據以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方面面臨固有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網絡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存儲的數據、軟件漏洞、系統錯誤或其他技術缺陷、我們的僱員或承包商的錯誤或瀆職、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漏洞或其他與網絡安全有關漏洞的風險。我們不會將在中國內收集的任何消費者個人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任何地方。我們已建立嚴格準則並部署相應軟件保護我們系統的安全以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以及個人數據和專有信息的安全。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及其他安全慣例有可能無法防止對個人數據或專有信息的不正當訪問或披露。例如，能夠規避該等安全措施的一方可能會盜用專有信息或導致運營中斷，而且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由於其他各種原因(包括病毒、斷電或人為錯誤)而變得不可用或不能按預期執行。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導致個人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損、我們提供的服務中斷、我們的聲譽受損、重大的法律和財

務風險以及私人提起的潛在訴訟或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成本增加及收入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本和其他資源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緩解該等漏洞所造成的問題。倘我們被視作未能充分保護消費者隱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消費者，或使潛在的消費者不敢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主要是中國)有關收集、使用、保留、披露和轉移個人數據的法律和法規約束。該等法律和法規旨在保護在管轄司法權區收集、處理及傳輸的個人信息的隱私。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和法規以及隱私政策繼續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我們需要遵守最新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不確定是否會頒佈或採用新法例、法規或詮釋規範我們的業務活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詮釋發生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安全事宜在中國受到越來越多立法和監管。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數據之前，必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並保護該等用戶個人數據的安全。

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收集必須以合法及適當的方式進行，而為了保護數據，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各自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及責任，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相關部門頒佈更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儘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界定「國外上市」一詞，我們認為其不太可能包括在香港的上市。然而，倘頒佈新規則或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網絡安全審查限制。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訂明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解釋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條件，且中國政府當局就此詞彙的詮釋可能有廣泛酌情決定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生效且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事態發展。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了數據出境的三條合規指引，其後已發佈多項法規以實施該等指引。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處理者可通過訂立標準合同傳輸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訂明詳細合規規定。我們於中國使用服務器及雲服務存儲自中國收集的個人信息，概無涉及任何個人信息出境。

該等及其他類似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以及我們處理和傳輸數據的方式。我們亦可能因遵守該等類型的法律和法規以及建立和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大量成本。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零售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個人信息」及「監管概覽－有關零售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信息安全」。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挽留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特別是我們直營店的合資格店舖經理）。

我們依靠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制定業務戰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如果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適繼任人員替代該等人士。有關服務喪失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對我們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大零售網絡，我們將需招聘既熟悉當地市場，並且具備豐富鞋服零售行業經驗的員工。我們在招聘工作中面臨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店員亦親身與消費者進行日常互動，協助我們獲得有關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第一手資料。如果我們流失大量合資格店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或培養合適人員填補該等空缺，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被要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資源實現該等目標。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銷售任何合作品牌的假冒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域名和保密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此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入以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被外部各方假冒及仿冒，其使用與我們高度相似的品牌名稱及商標生產及銷售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冒情況或者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發現或解決問題。任何假冒或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任何就侵犯我們權利和產品提起的訴訟均費用高昂，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此外，如果對假冒產品的質量有任何憂慮，而且消費者不能完全區分該等假冒產品及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保護及防止門店出現濫用我們合作品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除我們的自有門店外，我們亦向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我們合作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門店不會出現未經授權銷售假冒產品的情況。我們的合作品牌的假冒產品也可能在其他第三方門店銷售。假冒產品的銷售可能導致商譽受損，消費者對我們合作品牌的形象失去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秘密，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去市場份額。

我們依靠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生產合作夥伴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

不同司法權區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各異。該等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可能仍在不斷演進，並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有效的保障。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督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訴諸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及他人的專利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此類訴訟可能需要大量財政及管理資源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鑒於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存在困難，我們可能會選擇不進行訴訟或在訴訟中花費大量資源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第三方擅自使用。此外，儘管我們已經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程序能夠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受權許可品牌名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由於版權、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可保護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其他寶貴權利，故知識產權在消費品行業非常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和利益。如果針對我們的任何版權、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法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法動用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其不侵犯

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者我們可能被要求獲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大部分財政資源。此外，我們可能在日常經營的其他方面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例如我們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中使用的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計算器軟件。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開支，且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及留住消費者。

我們持續投資於廣告及推廣，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我們依靠針對我們的目標消費群體的不同營銷工作提高我們的銷售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5.0百萬元、人民幣1,063.4百萬元及人民幣894.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3%、5.5%及5.6%。我們合作品牌的部分品牌合作夥伴為我們設定最低營銷及推廣支出要求。為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及發展品牌，我們亦需要承擔大量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另一方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會受消費者歡迎並提高我們的銷售業績。此外，我們需要不時改變及完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不斷發展的營銷方法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為我們不同品牌的市場定位服務。如果不能改變及完善我們的營銷策略，為我們不同的品牌鎖定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適當的營銷活動或廣告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並受到我們投資該等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且日後可能繼續進行投資。該等聯營公司表現的波動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倘聯營公司不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面臨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彼等之股息宣派通常由其各自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制於其收益、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業務戰略以及有關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法律或合約限制等因素。此外，由於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報告利潤並宣派股息，直至收到股息我們方可從該等投資中獲得任何現金流入，故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此外，我們以可接納商業條款出售我們於任何聯營公司權益的能力受一般經濟狀況、資本市況、聯營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等因素所限制，其中諸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聯營公司表現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於各個期間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在假日季節及線上購物節前後記錄較高的銷售額。如果我們未能把握該等假日季節及線上購物節帶來的銷售機會，我們的整體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我們需要增加我們的庫存，以滿足我們在該等假日季節前後增加的銷售需求，使我們面臨庫存水平較高的風險。此外，由於生產秋季及冬季產品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故我們的秋季及冬季產品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春季及夏季產品平均售價。

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天氣條件的極端或意料之外的變化影響。例如，冬季長時間的異常溫暖天氣會使我們部分存貨過時，特別是季節性產品。該等極端或不尋常的天氣條件可能對我們的存貨盈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波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或不同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不應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加以依賴。

我們的租賃物業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授權他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挑戰，包括出租人可能未經授權租賃該等物業，均可能導致該等租賃予以終止或無法執行。因此，我們將需為我們的相關線下門店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091項物業，當中絕大多數乃根據租賃協議用作經營門店，其餘用作辦公室和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我們90%以上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當局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我們未向主管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即使假設我們的全部租賃物業在主管部門責令糾正後仍未登記，且我們因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有關部門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我們可能因有關未登記租賃而面臨總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罰款，僅佔我們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收入的約0.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經按照一般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購買所有風險物業保險。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是否充分。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在所有情況下均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責任。如果我們的保單不足以涵覆我們的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與我們簽訂聯營協議的零售渠道運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根據聯營協議，聯營安排下的零售渠道運營商，包括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代表我們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扣除其聯營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後，零售渠道合作夥伴通常按每月基準將剩餘銷售收入轉賬予我們。我們將銷售產品的收益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直至我們從零售渠道運營商收到現金。因此，我們面臨與我們有未償付應收賬款的實體的財務狀況有關的信用風險。如果零售渠道運營商不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將銷售所得款項轉賬予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倘聯營協議下的零售渠道合作夥伴遇到財務困難或其他而未能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類型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增加。

倘我們不能獲得、保持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保持各種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的許多許可證、執照及批准須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且部分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其後須予以重續及接受評審。有關評審、重續及批准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概不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日後將批准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的申請或重續。此外，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我們需要大量資源持續監控我們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合規狀況。倘我們不能獲得、保持或重續所有規定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政府罰款或施加其他處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由我們根據聯營協議及我們簽訂的其他合同提出的或針對我們的索賠以及針對我們的其他索賠，例如產品責任索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於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消費者可選擇起訴零售商、代理商、製造商或品牌公司。如果我們面臨該等索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為自己進行辯護。即使我們成功進行辯護，或成功對他人提出補償索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為該等索賠進行辯護及尋求賠償，這可能會導致大量負面報導，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的銷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遇到其他合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處罰及其他不利結果。

特別是，如果我們的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我們將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我們可能不得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進行辯護，而無論是否成功，有關辯護將費用高昂及費時。另外，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或不合規格，我們可能被要求召回該等產品、停止生產和銷售，以及上繳違法所得或繳納罰款。我們通常不會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不能保證不會遭遇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有無依據，產品責任索償賠償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重大不利報導，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的銷路和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合作品牌合作夥伴、僱員、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合作品牌合作夥伴或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罰款及政府當局的其他處罰以及負面報導。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有關銷售活動、與商業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互動的政策能夠防止有關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類似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不會發生。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包括數家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不合規、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活動，包括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或其他政府法規的活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如果上述活動是由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委聘的任何服務供應商進行，則可能進一步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受到政府當局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如果我們不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或品牌代表、主播或營銷內容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根基穩固的品牌，我們的形象極易受公眾對我們作為業務實體的觀感所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人士不會有意或無意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或內部管理事宜的數據，而有關數據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此外，有關我們品牌代表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即使有關負面報導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在面臨負面報導時未能即時採取澄清及整改措施，且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任何有關我們的品牌代表、主播或營銷內容的負面性亦可能對我們相關品牌的市場觀感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產品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遵守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在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運行中使用、處理、儲存和處置危險材料。此外，鑒於中國承諾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新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規和披露要求越來越高是總趨勢。我們無法預測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監管變化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該等變化亦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除此之外，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或日後任何其他設施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迫關閉或暫時終止運營我們的廠房或其他設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其亦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為向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現時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要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取得足夠融資以補充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取得資金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環境；及
- 中國有關銀行利率及借款常規與條件的貨幣政策變動。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籌集股本，或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此外，如果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若干限制，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限制我們尋求額外借款的能力、向我們實施財務契約、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中的靈活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遵守債務融資條款下

的財務及其他契約。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亦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為營運及已規劃的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以及業務的發展或擴展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過往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健康增長。其中若干措施可能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正在迅速演變，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受到通貨膨脹率上升、各國央行收緊貨幣政策、利率水平高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特別是俄烏戰爭和以哈戰爭)、歐洲能源危機和其他市場動蕩的不利影響。全球任何主要市場的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以及任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都可能減緩甚至阻礙中國的經濟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規則、法規或政策，[編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符合其他規定

中國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根據現行法規，我們需要向中國證監會且日後可能須向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備案或報告我們的融資活動。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完成備案、報告或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將對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規定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企業的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有關該等備案及報告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外上市條例」。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在提交[**編纂**][**編纂**]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在《試行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指引要求的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的合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完成必要的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必要的備案程序，亦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將接受我們有關[**編纂**]的備案。任何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撤銷任何我們可能取得的批准，都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及使我們遭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整改要求或罰款。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發行或[**編纂**]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需要在[**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任何未能履行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的行為都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及(ii)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有關保密要求和檔案管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構的制裁或其他監管行動。

未能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及發展作出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中國法律制度中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多年來，中國大力加強立法保障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在中國的投資。然而，由於包括與我們相關者在內的新法律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及生效，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不斷快速發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發生變化。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這可能會花費高昂代價且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精力。此外，我們對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理解可能與相關部門的理解不同。因此，我們未必能在觸犯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之前獲悉是否違規。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作出應對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開展業務的能力，並進一步使[**編纂**]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受到影響，進而使　閣下的[**編纂**]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強化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　閣下[編纂]於我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發佈並於2017年10月和12月進一步修改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並將間接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所得收益（即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直接視為無合理的商業目的：(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

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了7號文中的若干條款。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和程序。根據37號文，如果負責扣繳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未或無法進行此類扣繳，則收到此類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應納稅所得額按該轉讓所取得的總收入餘額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更的收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調查。就轉讓我們的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費或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　閣下[**編纂**]於我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該通知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經修訂。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商投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構成中國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他們可能繼續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面臨多項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全世界範圍內的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雖然企業所得稅法已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尚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有資格享受該減免。此外，如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視為從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因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有關股東對股份的轉讓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我們須從應支付予　閣下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果　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激勵的變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在中國享受多項政府激勵，主要包括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補貼，以表彰我們對發展地方經濟的貢獻。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激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1百萬元、人民幣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2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介乎2.5%至15.0%的優惠稅率及其他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當地稅務機關實施的優惠稅待遇已分別減少我們稅務開支人民幣217.0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1百萬元。有關我們稅收優惠待遇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貼及優惠稅務待遇，或該等補貼金額及稅務待遇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務待遇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動影響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簽訂的協議的有效性以及類似優惠安排的可獲得性，且可能因該等協議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者）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來自中國的利潤時，(i)如果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也未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如果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不相關，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則該稅率將降至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根據該公告，在提交納稅申報表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有權享受協定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果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我們有香港附屬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者中國稅務機關一般不會對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離岸債務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損失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均需至少撥出其淨收入的10%來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及註冊資本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此外，中國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提取受限，最高限額為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淨資產金額。由於該等要求，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其各自淨資產的一部分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轉讓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若作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對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使我們及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未有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對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受理登記。

由於與境外或跨境交易相關法規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進一步解釋、修訂及實施，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我們已要求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我們所知)的中國居民及實體按照適用的外匯法規的規定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訂。然而，我們未必始終完全知悉或獲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人身份，且未必能迫使他們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或更新，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受到處罰，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流入。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和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出資須符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的必要備案要求，並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境外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我們向我們的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的[**編纂**]或資本化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監管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某些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受到適用中國法規的諸多限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及運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以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對於在股權投資等資本項目項下支付的外幣轉換，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的批准。中國政府也可以自行決定限制我們以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如果外匯監管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可

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資助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此外，[**編纂**]的[**編纂**]預計將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存置於海外，直至我們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有關[**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如果[**編纂**]不能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對有關[**編纂**]進行有效配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會顯著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此外，如果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以便於我們的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會對我們將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用於商業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港元金額。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美關係以及其他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美緊張局勢加劇，與美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中國企業均擔心其業務受到兩國之間貿易戰或其他糾紛的影響。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導致中美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愈發嚴峻，如通過立法及法規來限制美國公司與中國的交易，並將中國公司納入制裁名單及美國出口管制相關名單。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日益複雜的貿易及其他法規及政策。中美貿易關係破裂還可能導致全球經濟發展低迷，使持續的經濟擴張受到威脅及阻礙跨境交易發展。鑒於我們銷售的部分產品來自美國品牌公司(儘管有關產品大多數在中國生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中美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與其他國家關係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利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中國可能難以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國外判決，或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運營，而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文件。即使 閣下在美國法院或中國境外其他法院獲得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判決， 閣下仍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針對我們或他們的判決。主要原因是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關於法院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上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此外，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原始訴訟。因此，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包括基於證券法和欺詐索賠的集體訴訟，在法律和實際層面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提起。即使任何[**編纂**]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和中國的法律也可能使該[**編纂**]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執行判決。

有關[編纂]的風險

由於之前並無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可能不會活躍發展，且[編纂]未必能成為交易市場現行價格的指引。

我們於[**編纂**]前，並無有關股份的[**編纂**]。股份[**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磋商的結果，未必能成為交易市場現行價格的指引。[**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編纂**]極為不同。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活躍且形成流動性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其確實發展活躍，其將維持或[**編纂**]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股份[編纂]及交投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股份[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編纂**]可能出現大幅快速波動，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其中很多我們都無法控制，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和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估計的變化或市場對我們財務業績的看法的變化；
- 影響品牌合作夥伴的發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關鍵人員；
- 影響我們或鞋服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交投量波動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各地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普遍經歷明顯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當中若干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須經股東批准的各項重要企業行動（例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等）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衝突。控股股東對我們大部分股份的控制可能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此舉或會剝奪　閣下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編纂**]。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　閣下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　閣下亦可能處於不利位置。

未來于[編纂]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根據該等禁售安排，控股股東或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於[**編纂**]上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 閣下[編纂]的賬面價值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買家將面臨每股[**編纂**]的預計賬面淨值立即攤薄。然而，現有股東的每股[**編纂**]預計淨賬面淨值將會增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編纂]及交投量或會下跌。

股份的交投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股份的[**編纂**]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繼而可能導致股份[**編纂**]或交投量下跌。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金額就股份支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戰略及未來擴張需求、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可酌情宣派及支付股息。因此，我們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可能支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支付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閣下於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且 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普通法，其法院裁決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説服力而非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如若干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並不如香港般成熟。與開曼群島相比，香港的公司法體系發展成熟，且司法詮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並無資格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檢查公司記錄(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該等公司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以及該等公司的抵押登記冊)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現任董事的姓名可通過於公司註冊處進行搜索獲得。董事將根據我們預期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但其並無義務令股東可查閱公司記錄。此舉可能會令 閣下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任何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編纂**]股東於面臨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所採取行動時，可能比身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股東更難以保護其利益。有關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來源，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來源。我們於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擬備，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或會與中國境內外擬備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已經並將繼續於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郭耀東先生及翁婉菁女士；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e)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上市規則》第9.09(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除非《上市規則》第7.11條許可，否則[**編纂**]（如屬新申請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前，不得[**編纂**]尋求[**編纂**]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se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為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Muse Holdings會將其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股份**」）按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予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分派**」）。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編纂**]），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各自將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分派股份」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分派的目的為令[**編纂**]後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且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權益下降或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變動；

(b) 控股股東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持續遵守相關禁售承諾；

(c)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d) 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編纂**]為止將不會[**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盛放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4008室	中國
郭耀東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22號 慧豪閣 1座11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于武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2208室	中國
翁婉菁女士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56-72號 福滿大廈 2C室	中國
胡曉玲女士	香港 愉景灣 海堤居6號2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香港 大坑徑23號 名門 5座26樓C室	中國
徐閔女士	香港 半山區 西摩道33號 瀚然7C	中國
蔡瑞怡女士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31號 26樓D室	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8樓 第2803-04室 郵編：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郵編：100020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室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蘭香一街8號 百麗大廈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榮路30-34號 The Edge 6樓
公司網站	**www.bellefashion.com.cn**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耀東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22號 慧豪閣 1座11樓A室
授權代表	郭耀東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22號 慧豪閣 1座11樓A室 翁婉菁女士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56-72號 福滿大廈 2C室

審計委員會	葉冠榮先生*(主席)* 徐閔女士 胡曉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閔女士*(主席)* 盛放先生 蔡瑞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冠榮先生*(主席)* 盛放先生 蔡瑞怡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匯支行**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衡山路1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木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概覽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包括鞋履、服飾以及箱包產品（不包括運動鞋履、服飾、箱包及14歲以下兒童商品）。本「行業概覽」章節中，中國指中國大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受到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中國時尚潮流市場零售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5,773億元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5,612億元；預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9,03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鞋履、服飾以及箱包市場於2022年至2027年將分別以4.3%、3.3%及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鞋履和服飾於中國時尚潮流市場零售總額佔比分別為10.8%及72.3%。

在中國市場持續高端化趨勢的背景下，中國消費者對時尚及品牌的意識增強，更加注重個性化及差異化的產品。隨著消費者購買習慣的變化，中國的消費渠道亦發生轉變。購物中心的受歡迎程度上升以及電商及社交平台的滲透率越來越高，進一步擴大了時尚潮流品牌的消費者觸達。受益於對中國消費者偏好的深刻洞察及不斷提升的運營能力，中國本土時尚潮流企業正迅速成長，且備受消費者青睞。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按品類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時尚鞋履	(0.2%)	(4.0%)	4.3%
時尚服飾	2.7%	(0.4%)	3.3%
時尚箱包	8.1%	4.0%	6.8%
總計	3.1%	(0.2%)	4.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以及專家訪談

中國時尚鞋履市場概覽

中國時尚鞋履市場包括時尚男鞋及時尚女鞋（不包括運動鞋及14歲以下兒童的鞋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時尚鞋履市場的零售總額居全球第二。儘管受公共衛生事件影響，中國時尚鞋履市場零售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069億元下跌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5億元，但預計疫情之後有所反彈，2022年至2027年將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2,076億元。於2022年，時尚女鞋於中國時尚鞋履市場零售總額中的佔比為74.9%，預計此分部將保持增長勢頭，並於2027年佔比達到78.1%。時尚女鞋市場的強勁增長是中國時尚鞋履市場整體擴張的關鍵因素。與時尚女鞋市場相比，主要因男士消費習慣的差異，時尚男鞋市場預計維持相對穩定的規模。

下圖載列按性別劃分的中國時尚鞋履市場規模。

中國時尚鞋履市場：按性別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時尚女鞋	3.7%	(1.4%)	5.1%
時尚男鞋	(8.0%)	(10.0%)	1.5%
總計	(0.2%)	(4.0%)	4.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以及專家訪談

中國時尚鞋履市場可按價格範圍劃分為五類：低端、大眾、中端、中高端及高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低端、大眾、中端、中高端及高端鞋履品類在中國時尚鞋履市場的零售總額的佔比分別為18.3%、27.1%、30.3%、10.6%及13.7%。中高端及高端為增長速度最快的兩個品類，並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分別以5.6%及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驅動的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不斷提升，以及市場的高端化趨勢。

下圖載列按價格範圍劃分的中國時尚鞋履市場規模。

中國時尚鞋履市場：按價格範圍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7年（估計）

附註： 低端、大眾、中端、中高端及高端市價的中國時尚鞋履價格範圍分別為低於人民幣200元、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400元、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元、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200元及超過人民幣1,200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低端	(5.0%)	(8.2%)	1.5%
大眾	(3.1%)	(6.7%)	2.3%
中端	1.9%	(2.6%)	4.4%
中高端	4.3%	(0.5%)	5.6%
高端	9.9%	4.4%	9.6%
總計	(0.2%)	(4.0%)	4.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以及專家訪談

中國時尚服飾市場概覽

中國時尚服飾市場包括時尚男裝和時尚女裝（不包括運動服飾及14歲以下兒童服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時尚服飾市場的零售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1,535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1,284億元。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7年增長至人民幣13,283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在此期間，時尚女裝及時尚男裝市場分別預計會按3.6%及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時尚女裝佔中國整體時尚服飾市場的大部分，於2022年佔市場零售總額的65.5%，該佔比預期於2027年達到66.4%。

中國時尚服飾市場可按價格範圍劃分為五類：低端、大眾、中端、中高端及高端。該等品類的價格範圍分別為低於人民幣150元、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50元、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600元、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及高於人民幣1,000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低端、大眾、中端、中高端及高端服飾於2022年分別佔中國時尚潮流市場零售總額的15.9%、24.2%、33.2%、14.8%及11.9%。在市場高端化趨勢之下，預計中高端及高端服飾於2022年至2027年將分別以4.7%及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時尚箱包市場概覽

中國時尚箱包市場包括包袋、行李包及其他產品(不包括運動包產品)。時尚包袋分部包括手提包、背包及錢包，而行李包分部包括旅行箱及旅行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時尚箱包市場的零售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16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3億元，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3,678億元。在時尚箱包市場中，時尚包袋分部佔主導地位，2022年零售總額的佔比為88.0%。受中國年輕消費者對個性化及差異化時尚產品需求提升所推動，預計該分部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5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3,207億元。

中國童鞋童裝市場概覽

中國童鞋童裝市場包括面向14歲以下兒童的服飾及鞋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童鞋童裝市場的零售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8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575億元，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以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3,592億元。2022年兒童服飾和鞋履市場於中國童鞋童裝市場零售總額的佔比分別為72.6%及2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兒童服飾和鞋履市場將於2022年至2027年分別以6.3%及8.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

近年來，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快速發展受到以下多方面因素的推動，這些因素將持續為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強勁增長提供支持。

宏觀經濟增長拉動消費支出

過去30年，中國整體經濟快速發展，推動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9,282元，同期城鎮居民人均年消費支出由人民幣24,400元增至人民幣30,400元。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與城鎮居民人均年消費支出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7年期間分別以3.6%及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分別達人民幣58,870元及人民幣35,900元。中國時尚潮流商品的人均年消費支出仍然遠低於主要發達國家的市場水平，從長遠來看具有龐大市場機遇及增長潛力。於2022年，英國、美國、韓國及日本的人均時尚潮流產品年消費支出分別為中國的4.8倍、3.9倍、3.1倍及2.7倍。因此，我們深信中國時尚潮流市場仍有可觀的未來增長空間。

下圖載列中國及若干發達國家的時尚潮流產品的人均年消費支出。

時尚潮流產品的人均年消費支出

美元，2022年及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美國經濟分析局、日本經濟產業省、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以及專家訪談

中國製造能力及供應鏈完善，持續為時尚潮流行業的發展賦能

傳統的時尚潮流市場價值鏈冗長而複雜，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製造、物流到成品銷售等環節。過去數十年，憑藉其高效的製造業生態及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中國已建立一套成熟而完整的供應鏈體系。於2022年，中國鞋服出口量佔全球市場規模約38.7%。近年來，隨著製造技術的不斷進步、供應鏈體系的升級，中國製造能力及效率進一步提升，為國內外時尚潮流行業的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中國時尚潮流行業的本土設計及研發能力不斷提升

近年來，本土設計於國內市場廣受消費者追捧。中國時尚潮流企業源源不斷為本土消費者打造高品質的產品，贏得消費者的信任，推動本土設計和本土品牌的發展。此發展得益於中國時尚潮流企業對於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深刻洞察，以及其強大的設計創新與產品研發能力。融合中國傳統文化及當代時尚元素的「國潮」概念的興起，提升了消費者對本土品牌的偏好，有助中國時尚潮流設計成為主流，進一步推動中國潮流時尚行業的發展。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分析

消費者對產品品質的追求推動市場高端化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尤其是中產）的購買力大幅提高。中國中產家庭於總城鎮家庭的佔比由2017年的44.2%增至2022年的55.5%。同時，中國消費者愈發願意為設計優且質量高的時尚潮流產品支付溢價。舉例而言，以零售額計，中高端及高端產品於整體時尚鞋履市場的佔比分別由2017年的8.8%及9.0%增至2022年的10.6%及13.7%。

千禧一代及Z世代引領消費新風潮

中國千禧一代及Z世代到2022年總人口約為5.7億人，彼等通常具有更前瞻的消費偏好，對時尚潮流趨勢的認知也更深刻。千禧一代及Z世代呈現出對時尚流行及潮流活力類鞋服產品的偏好。此外，千禧一代及Z世代對風格的選擇亦越來越影響其他代際消費者的消費選擇，推動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整體增長。鑒於該系列市場趨勢，產品研發設計的持續創新、強大的品牌營銷及客戶運營以及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已成為時尚潮流企業保持競爭力的重要策略。

消費者時尚意識增強，需求日新月異，持續向個性化、差異化方向轉變

時尚潮流產品已成為消費者表達自我的方式。過去，時尚選擇同質化，消費者對新穎設計的品牌意識或需求較為薄弱。然而，近年來，越來越多消費者開始追求時尚潮流，愈發願意為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創新設計的品牌支付溢價。同時，消費者需求正趨於個性化及差異化，消費者會為不同的生活、社交及工作場景購置專用的產品。為滿足此需求，適用於特定消費場景、設計獨特的時尚潮流產品不斷推向市場。在消費者日益主導市場的環境下，擁有深厚客戶洞察力、研發能力以及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時尚潮流企業最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

中國線下渠道將持續升級，線上渠道發展將加速推進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及商業地產的快速發展，購物中心能夠將餐飲、休閒、娛樂、社交等功能集於一身，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從而吸引更多客流量。購物中心渠道的零售額於中國時尚潮流市場零售總額的佔比由2017年的23.4%增至2022年的31.7%。同期，傳統百貨商場亦進行升級改造，空間用途更加多樣化、客戶服務日益改善、運營效率持續提升。與此同時，中國線上購物渠道發展迅速。除淘寶、天貓等成熟的大型電商平台外，抖音、快手以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快速發展，觸達更多消費者。電商平台上的產品展示已由靜態圖片形式演變成多媒體直播及短視頻，與消費者進行更高效互動並提升購物體驗。線上渠道零售額於中國時尚潮流市場零售總額的佔比預計將由2022年的28.8%上升至2027年的34.4%。

下圖載列按渠道劃分的中國時尚潮流市場規模。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按渠道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線上	18.2%	11.6%	7.8%
購物中心	11.8%	6.0%	6.4%
百貨商場	(5.3%)	(7.8%)	(0.6%)
街頭專賣店	(6.5%)	(9.6%)	(1.8%)
其他	(0.8%)	(5.2%)	(3.4%)
總計	3.1%	(0.2%)	4.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以及專家訪談

產品研發及銷售的運營模式從產品導向轉為以消費者為中心

在行業的傳統運營模式下，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主要聚焦於交付製成品，而非由前端的客戶銷售及洞察驅動。在此傳統模式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較為被動且保守。相比之下，在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運營模式下，品牌及企業憑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深刻洞察，通過主動、精準地優化產品設計，從而保持對目標客群的吸引力。基於線上測款及試銷數據，品牌及企業可制定生產計劃、優化產品結構從而降低存貨風險。綜上所述，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運營模式的成功執行需要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供應鏈的數字化，以及不斷提高產品履約速度及精準度。

科技發展推動全渠道整合，為客戶契合全面賦能

領先時尚潮流企業正積極利用科技加強客戶運營，加深對客戶行為的了解，並根據全渠道平台取得的信息建立深入市場洞察。科技亦讓他們可提升消費者互動，以提升服務質量，並更好地管理消費者生命週期。在線上線下渠道的融合下，時尚潮流企業可通過有效的內容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更快速地獲取新客戶，從而提高客戶獲取及轉化過程的效率。通過直播及多圖片的內容營銷，企業可增強其產品展示並提高客戶轉化率。基於準確消費者標籤的針對性營銷亦可提升消費者留存率及黏性。另外，後台服務及履約能力持續優化，有助於提供更優質購物體驗並提升消費者忠誠度，進而反哺產品銷售。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准入壁壘及競爭格局

准入壁壘

強大研發能力加上柔性供應鏈

為在滿足消費者多元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的同時，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及高運營效率，時尚潮流企業須不斷提升其供應鏈、研發及製造能力。時尚潮流行業具有SKU基數大、季節性及時尚趨勢快速變化的特點。因此，可靠的柔性供應鏈、具針對性及數據賦能的產品設計能力以及先進的生產設施乃業內成功時尚潮流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多元的品牌和產品組合提升品牌忠誠度

歷經多年的運營，中國龍頭時尚潮流企業已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且消費者忠誠度強。龍頭時尚潮流企業具有更多元化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從而能更好地適應產品差異化及個性化的市場趨勢。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時尚潮流企業可於同一門店展示多個品類的具搭配性產品，包括鞋履、服飾及包袋，以提升平均客單價及單店效益。此外，憑藉多品牌戰略，龍頭時尚潮流企業可於供應鏈、研發、產品製造、存貨管理以及銷售渠道等方面實現各品牌及部門之間的運營資源共享，從而提升其整體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全渠道銷售網絡及零售運營專業經驗

中國龍頭時尚潮流企業已建立廣泛的全渠道零售網絡，包括位於黃金地段的線下門店及主要的電商和社交媒體平台的門店，讓這些企業可享受更高客流量，同時確保其單店盈利能力。由於新興品牌及企業難以於短時間內實現高效的線下門店運營，他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線上渠道。新興品牌亦缺乏線下消費者運營經驗，難以與擁有廣泛線下門店網絡實現龐大消費者觸達的成熟時尚潮流企業相抗衡。

消費者洞察及管理能力

面對日新月異的消費者需求，時尚潮流企業需要預判消費者偏好，以保持競爭力。擁有大量消費數據的公司能夠通過分析該等數據來產生消費者洞察，從而增強其預測新興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繼而使其能夠推出更受歡迎的產品並保持市場競爭力。

競爭格局

中國的時尚潮流行業(包括時尚鞋履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在中國市場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全球參與者包括路威酩軒、迅銷及開雲集團，國內參與者包括海瀾之家、波司登、太平鳥、森馬、大東、大自然、奧康及紅蜻蜓等。

我們於下文討論我們按2022年零售額計算的各類市場排名，包括(i)中國市場五大時尚潮流企業；(ii)中國市場五大本土時尚潮流企業；(iii)中國市場五大時尚女鞋公司；及(iv)中國市場五大時尚男鞋公司。

中國時尚潮流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零售總額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時尚潮流行業(包括時尚鞋履、時尚服飾及時尚箱包，不包括運動產品及14歲以下兒童產品)所有公司中排名第四，並於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2022年的零售額達人民幣242億元。下表載列2022年以零售額計的中國市場五大時尚潮流企業。

中國市場五大時尚潮流企業

排名	公司[1]	零售額[2]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A	78.3	5.0%
2	公司B	36.0	2.3%
3	公司C	26.8	1.7%
4	本公司	24.2	1.5%
5	公司D	23.0	1.5%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於1987年通過併購成立的全球奢侈品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且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包括皮革製品、服飾及鞋履產品、化妝品、手錶及珠寶等各類產品。

公司B為一家於1963年成立的全球奢侈品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且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包括皮革製品、服飾及鞋履產品、服飾、手錶及珠寶等各類產品。

公司C為一家於1949年成立的全球快時尚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休閒服飾及配飾。

公司D為一家於1988年在江蘇省江陰市成立的中國時尚潮流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男士服飾、鞋履及配飾。

(2) 零售額指時尚鞋履、時尚服飾及時尚箱包的零售額。

下表載列2022年以零售額計的中國市場五大本土時尚潮流企業。

中國市場五大本土時尚潮流企業

排名	公司[1]	零售額[2]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公司	24.2	1.5%
2	公司D	23.0	1.5%
3	公司E	21.7	1.4%
4	公司F	8.1	0.5%
5	公司G	8.0	0.5%

附註：

(1) 公司E為一家於1976年在江蘇省常熟市成立的中國時尚潮流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羽絨服及其他服飾產品。

公司F為一家於1996年在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的中國時尚潮流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時尚服飾、鞋履及配飾。

公司G為一家於1996年在浙江省溫州市成立的中國時尚潮流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時尚服飾、鞋履及配飾。

(2) 零售額指時尚鞋履、時尚服飾及時尚箱包的零售額。

中國時尚鞋履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時尚女鞋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於2022年的時尚女鞋零售額為人民幣156億元，顯著高於排名第二的公司。下表載列2022年以零售額計的中國市場五大時尚女鞋公司。

中國市場五大時尚女鞋公司

排名	公司[1]	零售額[2]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5.6	12.4%
2	公司A	9.7	7.6%
3	公司B	5.0	4.0%
4	公司H	3.8	3.0%
5	公司I	3.4	2.7%

附註：

(1) 公司H為一家於1995年在浙江省瑞安市成立的中國私營時尚潮流公司，主要提供鞋履產品。

公司I為一家於1997年在浙江省溫州市成立的中國私營時尚潮流公司，主要提供多品牌女鞋產品。

(2) 零售額指時尚女鞋的零售額。

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時尚男鞋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於2022年的時尚男鞋零售額為人民幣50億元。下表載列以零售額計的中國市場五大時尚男鞋公司。

中國市場五大時尚男鞋公司

排名	公司[1]	零售額[2]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6	13.3%
2	本公司	5.0	11.9%
3	公司J	3.6	8.5%
4	公司B	2.9	6.9%
5	公司K	2.8	6.7%

附註：

(1) 公司J為一家於1963年成立的丹麥鞋履及皮革配飾製造商，主要提供鞋履產品，專注於男鞋產品。

公司K為一家於1988年在浙江省成立的中國時尚潮流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鞋履產品，專注於男鞋產品。

(2) 零售額指時尚男鞋的零售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三個品牌（包括STACCATO、Hush Puppies及Joy & Peace）分別在中國中高端時尚鞋履品牌中排名第一、第二及第三位；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四個品牌（包括BELLE、TATA、Teenmix及BATA）分別在中國中端時尚鞋履品牌中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位；而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BASTO及SENDA品牌在中國大眾時尚鞋履品牌中排名第四及第五位。

原材料

時尚鞋履的主要原材料為以牛皮為主的皮革和合成皮革，而時尚服飾的主要原材料為紡織面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市場供給飽和、公共衛生事件減弱了市場需求，牛皮及馬皮皮革的平均進口價格從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26,600元降低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2,300元。

牛皮及馬皮皮革的平均進口價格

人民幣千元／噸，2017年至2022年

*資料來源：*中國皮革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以及專家訪談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時尚潮流行業進行分析並擬備報告以用於本文件，我們為此已同意支付的累計委聘費用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及其研究擬備本報告。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包含的預測及假設本質上屬不確定資料，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導致該等差異的具體因素可能包括中國時尚潮流行業的固有風險、財務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基於案頭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使該等數據受重大限制、互相矛盾或產生負面影響。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所管轄。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有關規定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所管轄。外商投資法取代了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活動，應由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商務部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於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鞋履及服飾貿易並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內。

有關零售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管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 實行進貨驗收制度，驗明貨品的質量證明及其他標籤；
- 採取措施保持所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
- 不得銷售有瑕疵或變質及國家明令淘汰或被公開責令終止銷售的產品；
- 所銷產品的標籤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銷售商不得偽造產地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銷售商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籤等產品質量標誌；及
- 銷售商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負有下列義務：

- 為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地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或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在生產中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籤正確；及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導致沒收非法產品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銷售商或生產商將被責令停業，情況嚴重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受傷或招致財物損失，可以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責任屬於生產商，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該項賠償，反之亦然。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2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規定(一)》**」)。《規定(一)》規定，(其中包括)電子商務經營者的部分格式條款的失效，直播間運營者及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的法律責任，以及電子商務經營者在促銷活動中的法律責任。根據《規定(一)》，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格式條款有任何以下內容的，應為無效：(i)收貨人簽收商品即視為認可商品質量符合約定；(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應承擔的責任一概由平台內電子商務經營者承擔；(iii)電子商務經營者享有單方解釋權或者最終解釋權；(iv)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根據適用法律投訴、舉報、請求調解、申請仲裁、提起訴訟的權利；及(v)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電子商務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內容。《規定(一)》亦闡明，電子商務經營者與他人簽訂的以虛構交易、虛構點擊量、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宣傳的合同，應當無效。

消費者保護

維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倘發現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和生產、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標明其真實名稱和標記；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例如免除其民事責任或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亦不得強制交易。

違反上述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被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相關方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反不正當競爭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

中國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任何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或裝潢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或姓名（包括任何簡稱、字號、筆名、藝名、譯名等（倘適用））；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或
- 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中國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不得(a)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或曾獲榮譽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試圖欺騙或誤導消費者，(b)通過組織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方式，幫助任何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及(c)採用財物或者任何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

違反中國競爭法可被沒收違法商品、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或者幫助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或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反壟斷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有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修訂的反壟斷法禁止經營者從事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尋求合併以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等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排除、限制競爭。該法亦規定有關政府機構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加大違反有關經營者集中的規則的處罰力度。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數量以及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反壟斷法規定壟斷協議的若干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經營者違反規定的，可能被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或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根據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應指經營商可操控商品於有關市場的價格、數量及其他貿易狀況，或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商進入有關市場。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商須被禁止從事可能被分類為濫用該地位的行為，例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產品或不公平的低價購買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

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經營商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該經營商指定的其他經營商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採用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申報須獲反壟斷機構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違反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企業，以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0%或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及禁止與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相關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述互聯網平台行業中此類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詳細規定了平台經濟領域的「壟斷協議」，即經營者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協同行為。該等協議及決定可以是書面或口頭形式。「其他協同行為」指經營者雖未明確訂立協議或者決定，但通過數據、算法、平台規則或者其他方式實質上存在協調一致的行為，有關經營者基於獨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價格跟隨等平行行為除外。

具體而言，根據《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收集及使用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方法亦為分析及確定互聯網平台行業壟斷行為的考慮因素之一。此外，基於大數據及算法，對於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及使用習慣的消費者，是否實施差異化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等因素，可以用來分析是否存在差異化待遇，此亦為構成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的一種行為。此外，是否需要相關經營者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二選一」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

零售商監督

《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零售商促銷辦法**」) 於2006年9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5日生效。零售商促銷辦法主要旨在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據零售商促銷辦法，零售商應當遵守有關促銷活動的要求，包括安全措施、廣告內容、價格管理及標價、產品質量及商品、優惠卡及退換貨等。

《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辦法**」) 於2006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5日生效。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辦法主要旨在規範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行為，並進一步維護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辦法，零售商不得濫用優勢地位或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而零售商和供應商各自有義務不從事若干反競爭活動。

網絡交易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 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中國競爭法等規定，實施任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任何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 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並及時更新公示信息；

- 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產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 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 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任何搭配銷售，不得將搭配銷售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及

- 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產品或者服務，並承擔產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

個人信息

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明確了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個人信息依法得到保護的權利。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發佈及生效，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設立並發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資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歪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處理者對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和責任的重要性，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在若干情形下方可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為履行法定職責所必需；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保護公共利益，或在合理的範圍內使用已經合法公開的信息等。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例如一旦非法披露，容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遵守更高的監管要求，包括特定的目的、充分的必要性、向有關個人解釋的義務以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監護人的同意。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數據跨境提供的三個合規條件，該等規定的若干實施細則於其後頒佈。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該辦法規定了在下文所列四種情形下向境外提供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的情形，並訂明詳細的合規要求。

信息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多等級網絡安全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以及採取資料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多等級網絡安全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及其他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開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2021年9月就個人信息保護相關問題向包括我們在內的上百家公司發佈了全省通告，我們迅速解決了相關問題以使監管部門滿意，故並未遭受任何進一步問詢及處罰。

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具體範圍。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將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了四種情形，在任何其中一種情形下，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跨境提供數據申報網絡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進一步澄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詮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除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數據處理者施加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合規義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工作人員進行的口頭諮詢，在香港上市不被視作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界定的赴國外上市。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擬於香港[**編纂**]不會觸發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已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中包括)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目前及未來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ii)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按現狀出台，對我們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編纂**]有關的該草案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iii)該等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擬在香港[**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考慮(i)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鞋履、服飾及配飾生產及零售；(ii)我們收集的數據有限且相對不敏感；(iii)我們已採取相對健全的個人信息保護措施；(iv)我們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均於中國存儲；及(v)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並無涉及數據出境，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我們擬於香港[**編纂**]不大可能引起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從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部門接獲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數據安全相關問詢、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問詢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約談或其他約談。基於以下事實：(i)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及須待政府進一步指引；及(i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牽涉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相關調查，我們未接獲政府部門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問詢或通知，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網絡安全的警告、制裁或處罰，亦非任何其他有關網絡安全、數據處理或數據保護的監管行動的行動對象；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經修訂《網絡安全

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對我們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預期（倘採納當前形式）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日後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

此外，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10條進一步規定，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認定其管轄範圍內各行業、各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將我們認定為或可能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業務為鞋服產品生產及銷售，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明確列舉的重要行業和領域，且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我們不大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考慮到該等事實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未對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預期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的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

工作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及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及其他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工作安全管理，並為全體僱員建立及完善安全工作責任制度及安全工作規章及制度，加大安全工作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安全工作條件，加強安全工作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工作水平，確保安全工作。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隨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以致危害公眾的企業，須於經營業務中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倘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處罰，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將被終止生產及營運或遭受處罰。此外，倘企業污染及危害環境，須負責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延續換發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就已成立及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所規定的時限前實際排污的污染排放單位而言，相關排污許可證須於時限內申請及獲取。於時限後成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須於啟用生產設備或實際排污前申請及獲取排污許可證。於2023年3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期於2023年4月24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排污許可的有效期將為五年。

此外，於生產及營運過程當中，任何實體亦須遵守特定範疇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總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防治大氣污染）、《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正）》（規定所有實體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降低固體廢物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及降低固體廢物的有害性）。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則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建立勞動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內不競爭條文的，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僱員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 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和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此外，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其用人單位為其繳費情況。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將受到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中國外匯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如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紅利派發，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進行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或其當地機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

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

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外國投資者以境內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被投資企業相關外匯登記信息為其辦理驗資詢證手續。同時，簡化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再投資外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提供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境內企業。

有關境外投資的中國法規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以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為目的在境外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的，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為開展投融資活動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制定《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定，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也將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在境外開展投融資活動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的，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

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現金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稅收法律與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居民企業(包括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通常為25%。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在徵收企業所得稅時被視為「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此前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16%或10%的現有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

中國股息分派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除非外商投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取有關資金，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損失，否則不得向股東分派稅後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預扣稅率10%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本不少於25%的公司，須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該香港稅務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本少於25%的公司，則須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該香港稅務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方的稅收居民可以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但是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中國知識產權法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列出保護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其註冊商標及核定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中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從而可能造成混淆，則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10年1月9日頒佈，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21日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及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辦理域名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

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其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已發表，均享有該作品的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可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有關租賃的中國法規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據此，租賃合同雙方須在租賃合同簽訂後30天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或續租或終止租賃，房屋租賃方應在更改後的30天內到原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變更、續租或註銷登記手續。未按期完成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未能在上述限期內遵守上述租賃登記備案規定的，處1,000元以下罰款（不合規個人）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不合規組織）。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規定將加強對赴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有關信息。《試行辦法》明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相關備案及報送規定範圍。根據該《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有關信息；倘中國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者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備案文件中編造重大內容，或有關中國境內公司將被責令改正、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等其他責任人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

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中國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申請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試行辦法》，[**編纂**]應被視為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因此，我們須在提交[**編纂**][**編纂**]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編纂**]後發生重大事項，我們也將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報告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的規則、法規或政策，[**編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符合其他規定」一節。

此外，於2023年2月，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起施行。保密規定規定，在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期間，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資料的，境內企業應完成相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概覽

我們於1981年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時尚潮流公司及規模最大的時尚鞋履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和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歷史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1年	麗華鞋業創立，早期從事鞋類產品貿易。
1991年	我們開始鞋類產品定制和生產。
1992年	我們以我們的品牌BELLE在中國開展業務。
1998年	我們創立了我們的品牌STACCATO。
1999年	我們以我們的品牌TEENMIX在中國開展業務。
2003年	我們創立了我們的品牌TATA。
2005年	我們開始設立自有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的鞋類零售業務，進入了業務高速增長期。
2007年	百麗國際在聯交所上市，其以我們的業務為主營業務，並在中國從事運動鞋服零售業務。
2008年	我們完成了美麗寶和森達業務的併購。
2013年	我們開始與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巴羅克日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邁出了進軍時尚女裝市場的第一步。
2014年	我們完成了SKAP品牌的併購。
2017年	百麗國際完成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退市。
	我們收購了INITIAL服飾業務控股股權。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收購了73Hours鞋履業務控股股權。
2019年至2021年	我們取得在中國代理Champion服飾及配飾的權利。隨後，我們亦獲得了Champion品牌在鞋履及配飾的商標使用權，並開始了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及生產。
2023年	我們完成了OGR品牌的收購。 我們通過收購第三方在中國的代理權，成為Champion品牌產品在中國事實上的獨家代理商兼授權經營商。

我們的歷史沿革

我們的早期歷史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麗華鞋業的創立。麗華鞋業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初期主要從事鞋類產品的貿易。於1991年10月，麗華鞋業在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初期從事鞋類產品定制和生產，隨後在中國大陸開展鞋類產品的批發銷售業務。

在積累了多年的鞋類製造業務的豐富經驗和深刻行業認知之後，我們開始發展自己的鞋類產品品牌，並且通過經銷商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隨著中國於2004年年底放寬零售業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決定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鞋類產品零售業務。此後，我們成功建立了由我們直接控制並管理且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實施了拓寬客戶群的多品牌策略，建立了涵蓋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商品管理、DTC零售及消費者洞察的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

於2006年年底，以零售額計，我們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女鞋零售商。

百麗國際過往上市

於2007年5月23日，以我們的業務作為主營業務（而在中國經營運動鞋服零售業務為輔）的百麗國際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6.20港元，市值約510億港元。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百麗國際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期間，百麗國際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有關百麗國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百麗國際上市後的主要發展

自百麗國際上市後，在保持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於2008年，我們先後完成了美麗寶和森達業務的併購，並於2014年完成收購SKAP品牌。通過一系列品牌的併購和自有品牌的新增，我們完善了中檔和中高檔鞋類市場的品牌佈局，並完善我們的品牌組合。

於2013年，我們與巴羅克日本在中國設立了兩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巴羅克日本女裝在中國市場的零售和代理業務。通過這一合作，我們邁出了積極進軍時尚女裝領域的第一步。巴羅克日本在時尚服飾領域擁有成熟的產品研發和品牌營銷能力，而我們在中國市場具備強大的渠道拓展和零售管理的執行能力。兩者合作產生的協同效應促使上述兩家合營公司在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率上獲得了顯著提升。

私有化的背景和主要考慮因素

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約十年期間，百麗國際主要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和運動鞋服零售業務。自2014年開始直至私有化之前，本集團鞋類業務（即百麗國際營業利潤的主要來源）的業績大幅下滑。本集團鞋類業務的疲弱表現導致百麗國際的整體財務表現持續下滑。

面對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百麗國際決定對整個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進行根本轉型。本次根本轉型要求百麗國際（特別是本集團的鞋類業務）採取一系列轉型和創新性舉措，如果百麗國際仍為上市公司，從其性質而言，可能會受到震蕩的公開股票市場的短期紛擾和壓力影響，本次轉型將難以得到有效實施並可能有額外風險。

在此背景下，百麗國際於2017年7月25日，通過要約人Muse B被由Hillhouse HHBH及其聯屬人士、智者创业和SCBL組成的財團私有化。私有化乃根據開曼群島適用公司法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在2017年7月17日召開的法院會議和百麗國際股東特

別大會(「**該等會議**」)上，有關批准協議計劃的決議獲得了該等會議上表決近99%的票數通過。於2017年7月27日，百麗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私有化籌資

私有化所需現金約453億港元來自股權投資(其中包括SCBL及Hillhouse HHBH的股權投資)及債務融資，該筆現金已悉數償還。

私有化後的業務完善舉措

在私有化後，我們針對鞋類業務制定且於隨後推出及實施了一系列舉措，以優化運營及提升產出。舉措主要包括：(i)將由零售主導的組織架構轉變為品牌主導的組織架構，我們認為這將促成產品創新及實現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將銷售團隊的匯報層級從五級簡化為三級架構，並將零售定價決策權從我們的銷售地區大幅轉移到我們的集中品牌管理團隊；(ii)重新定位若干品牌，優化品牌組合，強調品牌差異化，滿足廣大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例如，我們成功重新定位先前具有類似市場定位的兩個品牌TATA及BASTO，使得這兩個品牌按零售額計從天貓2017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的最暢銷女鞋品牌第13名及第32名分別提升至2023年的第5名及第7名；(iii)向線上業務投入大量資源，不僅在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發展業務，而且重視發展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不足7%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27.1%及27.7%；(iv)在鞏固與位處主要地點的百貨商場合作方合作關係的同時，優化線下門店網絡，策略性地大幅削減業績欠佳的百貨商場門店，重點發展購物中心渠道，令(a)鞋履門店總數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13,062家減少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7,444家；及(b)百貨商場渠道對鞋履業務收入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超過70%降低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足40%；(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快我們垂直一體化價值鏈的數字化轉型，催生了業內領先的「訂、補、迭」貨品模式及其他競爭優勢，繼而使得本集團鞋履分部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改善；及(vi)探索智能製造和規模定制等創新能力。由於實施該等業務完善舉措，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鞋履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斷增長，在受

COVID-19疫情影響後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迅速恢復，而於私有化前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鞋履分部收入同比下降10%。

我們的轉型亦受益於百麗國際私有化財團成員的經驗及資源。財團成員在新零售及技術領域的經驗、業務關係及資源，為我們吸引人才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提供了大力支持。

尋求在[編纂][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我們已做好通過尋求在[**編纂**][**編纂**]重新進入資本市場的準備，這將有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尋求於[**編纂**][**編纂**]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如上文「－私有化後的業務完善舉措」一節所述，我們已經達到轉型的第一階段目標，使得我們的業務由私有化時的下滑轉而恢復增長，並為日後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技術創新需要持續投資。[**編纂**]將提供給我們在有需要時直接且獨立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成為一家在[**編纂**]的公司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因而更有實力吸引更多人才（尤其是我們各項技術創新所需的優秀人才）、商業夥伴（包括品牌公司）及潛在戰略[**編纂**]；及

- 本公司股價表現將會是股東及[**編纂**]獨立評估我們業績的基準。

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我們的業務和資產主要由百麗國際持有的麗華鞋業、麗中鞋業有限公司、百利豐國際、城駿集團有限公司和百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下文載列本集團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7. 請參閱第124頁的附註1-7。

8. 因麗素時裝有限公司及上海依迪索時裝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方梓峰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其後於2023年收購該等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兩家公司餘下30%權益。

9. 重組完成後，百麗集團有限公司、陞月有限公司及國峰投資有限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就我們所深知，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為[**編纂**]及合併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境外公司

本公司

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繳足普通股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當天轉讓予百麗國際。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百麗國際。

2022年1月29日，百麗國際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lle Brands。故此，本公司成為Belle Brand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elle Style

2021年12月3日，Belle Sty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後，Belle Style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百麗國際，並於2022年1月27日配發及發行8股額外股份予百麗國際。

2022年1月28日，百麗國際將Belle Style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故此，Belle Style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組建

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間，我們完成了一系列股份置換，使得(i)麗華鞋業、百利豐國際、城駿集團有限公司、Rainbow Partner及Talent Spad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獲轉讓予Belle Style；(ii)天華有限公司及誠領創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百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獲轉讓予麗華鞋業；及(iii)麗中鞋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獲轉讓予麗華鞋業的附屬公司Belle Footwear Limited。

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和資產由麗華鞋業、百利豐國際、Rainbow Partner、Talent Spades Limited、城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持有。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7. 請參閱第124頁的附註1-7。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重組及呈列基準－2.1重組」一節。

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了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以面值發行合共5,271,038,024股繳足股份予其唯一股東Belle Brands，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271.038024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分派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為Muse Holdings（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本集團的組建」所載架構圖。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為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Muse Holdings會將其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股份**」）按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予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分派**」）。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編纂**]），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及SCBL各自將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i)分派股份的約46.36%、44.48%及9.16%；及(i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鑒於分派的目的是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其不涉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任何變更。於分派後，智者创业及高瓴實體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分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09(b)條」一節。

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智者创业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智者创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若干董事以及百麗國際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統稱為「**管理層股東**」），彼等所持智者创业的權益分散。在管理層股東中，就涉及本集團事宜而言，董事盛放先生及董事于武先生各自有權控制智者创业相關股東大會不低於10%的表決權。概無管理層股東有權單獨直接或間接控制智者创业任何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就《上市規則》而言，智者创业所持股份不計入[**編纂**]。

2. Hillhouse HHBH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Hillhouse HHBH為Hillhouse LP的間接附屬公司，而Hillhouse LP由高瓴投資管理及控制。有關高瓴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就《上市規則》而言，Hillhouse HHBH所持股份不計入[**編纂**]。

3. SCB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lpha Maverick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由CDH Fund V, L.P.間接非全資擁有並由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以其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最終控制。CDH V由鼎暉投資董事長吳尚志先生（擁有26.56%）及其他少數股東最終控制。鼎暉投資成立於2002年，為專注於中國的領先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SCB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上市規則》而言，SCBL所持股份計入[**編纂**]。

4. 除本集團所持有者外，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由世華貿易有限公司、億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峰有限公司持有18%、18%及4%，他們各自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5. 除本集團所持有者外，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巴羅克日本的附屬公司Baroque HK Limited持有49%，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6. 巴羅克中國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7. 除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越澤**」）外，該等附屬公司由麗華鞋業全資擁有。除本集團所持有者外，上海越澤的股權分別由趙若虹、共青城越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漢實業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持有約21%、7%、5%及2%，他們各自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並在特定情況發生變化時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未遵守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被處罰，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也可能被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可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間接持有智者创业權益需辦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股東已分別根據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現行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其餘間接持有智者创业權益的股東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則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i)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ii)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而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i)重組所涉及的實體均為境外公司，不涉及中國境內公司股權變動事宜，及(ii)重組不涉及關聯併購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時尚潮流公司及規模最大的時尚鞋履公司，擁有19個多元佈局的核心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包括授權經營品牌及代理品牌），覆蓋女士、男士和兒童的鞋履、服飾和配飾等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以12.3%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時尚鞋履市場第一，而第二名的市場份額為9.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雙十一」及「618」購物節，按零售額計，天貓前十大暢銷時尚女鞋品牌當中至少五個品牌一直來自本集團。我們深耕產業鏈數十年，參與和完善了包括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商品管理、生產製造、DTC零售及消費者洞察的全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立了行業領先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亦通過合作品牌及自有品牌拓展至服飾業務。我們致力於為多元化的時尚品牌搭建最富活力的品牌成長平台，服務中國最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1981年，我們在香港創立，最開始從事鞋履貿易業務。1992年，我們將時尚鞋履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如今，我們的品牌共同覆蓋廣泛且多元的價位、風格，面向不同消費者群體，並迎合各類場景和功能，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時尚需求。我們的品牌風格涵蓋時尚流行、功能休閒、運動休閒及潮流活力。各品牌均有清晰的差異化定位和設計理念，共同增強集團層面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建立了貫穿整條價值鏈的以客戶為中心、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通過與客戶持續、直接及面對面互動，該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根據獲得的消費者洞察提供時尚產品。我們迅速洞悉、預測及適應消費者快速變化的偏好及新潮流，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通過我們的全渠道零售網絡，我們能夠在客戶青睞的任何購物場所傳遞一致的品牌形象及提供無縫的客戶體驗。我們已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從而提升反應速度及運營效率。

我們秉持著以直營零售為核心的DTC零售模式，遍佈全國的直營門店是我們的核心銷售和客戶運營渠道。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由遍佈全國的8,361家直營門店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直營時尚鞋服零售網絡。我們每名店員均為寶貴的客戶觸點，傳遞我們精心打造的品牌形象，在創造營收的同時，收集消費者反饋。近年來，我們亦投放大量資源拓展線上渠道及進行線上線下整合，成為我們線下網絡十分重要的補充以及主要增長驅動力。線上渠道的收入貢

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不足7%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我們持續調整及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為他們提供全渠道購物體驗。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億元減少18.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億元，而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54.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所致。自2023年年初以來，隨著疫情形勢好轉，我們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售逐步恢復。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開支及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1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1億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92.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億元。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達至12.8%，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水平。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中國領先的時尚潮流公司及規模最大的時尚鞋履公司

1981年，我們在香港創立，最開始從事鞋履貿易業務。1992年，我們將時尚鞋履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時尚鞋履行業的開拓者。根據相同來源的資料，按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時尚潮流公司及規模最大的時尚鞋履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直營時尚鞋服零售網絡，包括8,361家直營門店。

中國是全世界規模第二的時尚鞋履市場，2022年已達人民幣1,685億元的零售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時尚鞋履市場的份額已連續十餘年位居第一，其中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12.3%，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公司。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於2018年至2022年，我們在中國前十名時尚鞋履集團中取得了最大的市場份額增長，展現出我們品牌組合的活力。

品牌成長平台為差異化的多元時尚品牌組合賦能，以迎合廣泛消費者群體的需求

我們已打造19個核心品牌的多元化組合，包括部分中國最暢銷的時尚鞋履品牌和快速增長的時尚服飾品牌(以零售額計)，該等品牌共同覆蓋廣泛的價位及風格，面向不同消費者群體，並迎合各類場景和功能，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時尚需求。

我們的鞋履品牌涵蓋我們所有的主要時尚風格，包括時尚流行、功能休閒、運動休閒和潮流活力。我們的服飾品牌聚焦於運動休閒及潮流活力產品，包括受年輕消費者追捧的運動休閒品牌Champion，及混搭風格為主的潮流活力品牌MOUSSY及SLY。此外，我們為五個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孵化及推出兒童產品，以抓住兒童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此外，我們通過授權經營及收購擴大品牌組合，不斷識別及捕捉新時尚趨勢。利用我們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為新品牌賦能並透過品牌成長平台推動其增長。例如：

- 我們最初通過代理協議於2019年與Champion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我們對中國消費者的深刻了解及遍佈全國的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在中國銷售其服飾及配飾。其後，基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和供應鏈能力，我們進一步拓展該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授權經營協議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零售Champion的鞋履及配飾。於2023年12月，我們收購某第三方在中國的代理權並成為Champion品牌產品在中國事實上的獨家代理商兼授權經營商，進一步擴展我們於運動休閒風格的版圖。我們Champion品牌的收入於2021年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增加。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鞋履及配飾對Champion品牌的收入貢獻持續增長，且於近幾個月超過30%，進一步凸顯我們的研發、設計及供應鏈能力。

- 我們於2018年通過收購，將高端女鞋品牌73Hours加入我們的品牌組合。自收購以來，我們持續加強73Hours品牌運營。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73Hours的收入相較2018年同期複合增長率逾30%，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長近60%。此外，於2023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73Hours在中國的線上銷售額幾乎是上一年度的兩倍。73Hours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亦實現快速增長。

- 我們於2023年1月通過收購OGR來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並擴大我們的風格版圖。OGR是一個新興潮流活力鞋履品牌，專注於厚鞋底和未來感設計的機甲鞋。我們通過為OGR提供各種資源及支持，尤其是深耕原創設計、擴大渠道佈局及加大營銷力度，以挖掘其品牌潛力。於2023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OGR在中國的線上銷售額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380%。於收購後一年內，該品牌於2023年下半年的零售額較2023年上半年增長約六倍。

我們持續關注最新市場趨勢，緊貼流行時尚風格，動態調整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矩陣，保持品牌組合的活力。

強大的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能夠預測及迅速響應客戶偏好

我們已建立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覆蓋從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商品管理、DTC零售到消費者洞察的全價值鏈。垂直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高效產品設計、精準營銷及快速產品迭代，發現及緊貼時尚潮流趨勢以及預測及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這種能力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快速變化的時尚界持續搶佔市場份額。

受益於我們的DTC零售模式、柔性供應鏈和精益化生產，我們能夠對最新時尚趨勢作出即時反饋，在每季之前和期間及時調整我們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策略。對於若干品牌及產品而言，於產品發佈前，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根據明星、KOL和消費者的產品試用反饋提前進行迭代設計，以在發佈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不僅能夠在每季開始時推出更有可能受到消費者歡迎的產品，而且可以在整個季節中根據實際需求持續完善產品設計及生產，以提供更精準、更受歡迎的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天貓「雙十一」購物節，在我們於每個銷售季就各品牌推出的大約100至200種產品中，我們分別有10款、7款及10款爆款產品的單品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

我們採用獨特的「訂、補、迭」三步貨品模式。以BELLE品牌為例：

- 季前訂單：為推出新季產品，我們最初只下達相當於典型季節估計銷量大約40%的訂單。此等初始庫存水平使我們有足夠產品用於當季產品發佈，同時根據當季的實時需求，亦為後續的產品出貨留有足夠空間，將庫存陳舊風險降至最低。

- 當季補貨：憑藉我們的數字化管理、內部精益製造能力及與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的無縫合作，我們可就受歡迎的產品追加下單，該等產品可以在下單後最快15天內出貨，從而確保門店層面的充足供應，而無過多的庫存。在典型的季節，我們的BELLE產品銷售總額中約有30%是透過補貨完成的。

- 當季迭代：我們持續關注消費者反饋，相應補充設計或採購新款，該等新款可能是我們現有流行設計的變形亦或是基於新流行趨勢的追加設計，並在當季發貨，從開始策劃到新款送達我們的門店，整個過程一般最快為25天。在典型的季節，我們的BELLE產品銷售總額中約有30%來自當季的迭代設計產品。

憑藉我們的「訂、補、迭」模式，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此外，對於我們的若干品牌及產品線，我們已開始提前進行迭代設計，並將消費者反饋融入我們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及營銷過程中，有助於我們更準確地優先獲悉消費者偏好，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推出時取得成功。以我們的OGR及73Hours為例：

- 我們最初根據該等品牌的品牌形象、時尚趨勢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消費者足跡，開發一系列產品。然後，我們向可能有助於引領當季消費潮流的明星及KOL提供該等產品，以作試發佈。

- 自該等明星及KOL收集反饋後，我們將進行迭代設計並確定當季的主要產品。同時，我們根據該等反饋制定及改進我們的整體營銷計劃，助力主要產品的批量發佈及銷售。

- 產品發佈後，我們持續關注消費者反饋及銷售數據，以確定是否需要補充庫存。該等產品一般無須進行大幅的發佈後迭代設計。然而，我們偶爾調整產品供應種類以滿足更廣泛消費者的需求，如增加更多顏色的款式或進行若干設計細節的迭代調整。

通過該方法，我們的產品在不同類型的消費者中經過廣泛測試及大量迭代設計後，一般準備好成功推出，並很可能成為暢銷產品，從而將庫存風險降至最低及將產品的售罄比提升至最高。

我們的業務模式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也鑄就了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的護城河。該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加強現有的品牌和加速新品牌的成長，使我們能預測及迅速響應消費者偏好，並為我們品牌成長平台奠定基礎。

廣泛的全國門店網絡以及全渠道能力，提供更好的消費體驗以及掌握前沿時尚趨勢

長期以來，我們始終堅持DTC零售模式，使我們在觸達消費者方面有無可比擬的優勢。結合廣泛的全國線下門店網絡，及隨著我們持續入駐中國各大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已打造全渠道零售網絡，帶來卓越消費體驗及捕捉實時的時尚趨勢。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8,361家直營店及數萬名店員，遍佈31個省份的330個城市以及香港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直營時尚鞋服零售網絡。我們一直以來通過著重提高購物中心門店佔比以優化我們的渠道組合，旨在應對中國近年來的消費者流量轉移及消費趨勢轉變。例如，百貨商場渠道對我們鞋履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超過70%下降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低於40%。

我們廣泛的線下門店網絡和店員不僅是強大的銷售渠道，還作為我們觸達全國各地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前線觸點，不斷為我們提供關於消費者偏好和時尚潮流變化的即時洞察。在各類工具的幫助下，我們的店員以去中心化而有效的方式進行客戶運營。通過店內面對面互動和店外個性化參與，我們的店員提高了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認知度。

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加強我們的線上能力，現在，我們已廣泛入駐中國的主要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以及社交媒體平台（例如抖音及小紅書）。線上渠道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不足7%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時尚鞋履零售總額計，我們在所有中國公司中名列第一。

除了傳統電商平台，我們亦對新興渠道（例如直播）加大投入。我們於2018年開始直播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進行直播帶貨的時尚潮流公司之一。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120名KOL合作，同時更為重要的是組建由約275名成員組成的自有專職直播團隊，以進行直播帶貨。依託KOL直播、自主直播的雙輪驅動，以及一系列創新舉措，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直播銷售額佔我們線上銷售額約27%。

我們已經實現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高度整合，絕大部分產品的線上及線下售價均相近。此外，我們能夠從同一庫存完成線上及線下訂單，包括直接以線下門店的庫存完成電商訂單，這既需要一體化的系統，亦需要適當的店員激勵機制。因此，避免為天貓「雙十一」等線上購物節專門準備庫存而承擔大量庫存積壓的風險，我們可以通過線下門店完成部分訂單，從而在沒有重大庫存風險的情況下滿足旺季需求，並優化交付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數字化和技術能力

洞悉及預測最新時尚潮流，將其納入產品設計，並將此類產品快速交付給消費者的能力，對於在快速變化的時尚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已在全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採用數字化技術：

– *產品設計*：雖然產品設計取決於我們800多名創意團隊成員的獨創性，但我們也開發了各種數字工具來支持他們的創作過程。我們專有的鞋履研發平台有鞋楦、鞋款、材料、工藝和產品品類數據庫，使我們的設計師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將想法轉化為設計。通過在門店使用定制3D腳部掃描儀，我們收集來自數百萬匿名或去標識的中國消費者的腳型數據，這使我們能夠設計出美觀而且舒適的產品。我們的設計及可視化工具，加上3D打印技術的使用，使得我們可以快速製作原型，進一步縮短生產時間。我們通過CRM系統及分析工具收集消費者關於新產品的反饋意見，及時更新修改產品設計，同時確定爆款訂量及營銷策略，更好地響應消費者需求。

- *商品管理*：我們創新開發了商品全生命週期的動態數據呈現系統，實現了商品的「進、銷、調、存」數據的實時分析。在供應商管理方面，通過搭建全集團連接外部供應商的溝通協同體系，實現貨品質量的自動監控和貨期管理的實時跟蹤。

- *生產製造*：我們已積累幾十年的工藝專業知識，從而得以能夠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近年來，我們亦在製造過程中實施多項數智化舉措。例如，我們專有的皮革檢測技術不依賴手工技能，每一分鐘可處理一塊皮革，節省95%以上的手動檢測時間，並通過自動確定優化切割技術減少材料浪費。近期，通過利用曲面建模技術以及通過三維視覺化及機器人技術開發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能夠在短時間內為單個鞋履產品所需的所有尺寸建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已獲得144項製造相關專利。

- *DTC零售*：零售環節的數字化工具主要包括兩類，一類是門店管理工具，主要是賦能店長和區域經理，可以在不同的維度實時了解銷售、庫存情況，設定店舖及店員銷售目標，為快速、科學決策提供支持；另一類是客戶運營工具，主要是接收品牌總部提供的豐富營銷素材，匹配客戶畫像，通過各種數字化工具有效觸達客戶，提供更到位的服務，並促成離店交易，進行更加精準的一對一營銷。

2024年1月，我們取得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DCMM」)四級企業等級證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DCMM模型由工信部牽頭，為首個國家標準，亦為各行業公司最負盛名的數據管理評估標準。我們是四級及以上等級近百家企業中唯一的消費零售公司，表明我們持續致力於推動數字化，改善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經驗豐富且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在中國鞋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大部分均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5年。他們對時尚鞋服市場的真知灼見以及對消費者趨勢的深入了解，加上專注於持續改良及創新，帶領我們形成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盛放先生曾負責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華東地區。於盛先生多年的領導下，華東地區成為百麗國際的最大零售地區。於2013年，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盛先生帶領百麗拓展至時尚服飾業務，為我們目前的服飾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2017年，盛先生啟動我們鞋履業務的轉型，並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一起帶領本集團開啟業務增長新篇章。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胡兵先生帶領我們多個最具代表性的品牌，包括BELLE，並於時尚鞋履全價值鏈的每個環節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副總裁朱廣賢先生曾在耐克及Columbia等全球鞋服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的高級職務，負責我們服飾業務的所有品牌，並在鞋服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

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致力吸引業內最優秀的人才，並引領中國鞋服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相信，我們將實現我們的願景，為時尚品牌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成長平台及開放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戰略

拓展品牌組合和產品品類，發展品牌成長平台，強化領先地位

拓展時尚風格賽道。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授權經營拓展功能休閒、運動休閒及潮流活力板塊，複製我們近年來取得的成功。例如，我們已收購潮流活力品牌OGR，並與運動休閒品牌Ellesse及功能休閒品牌Hush Puppies等知名國際品牌合作。

延展品牌矩陣價格帶。我們將延展價格帶以滿足消費者廣泛的偏好。一方面，我們將豐富高端時尚流行產品的品牌及品類，同時增加品牌營銷方面的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定位，例如我們對高端品牌73Hours的收購。另外，我們將繼續豐富大眾市場時尚潮流產品品類，吸引更多注重產品質量和性價比的客戶，例如在大眾價格帶佈局了BASTO和TOOMANYSHOES品牌。

拓展各品牌的產品品類。我們將通過優化品牌定位及客群細分拓展現有品牌的產品品類，進一步拓展至箱包、配飾、男士鞋服及兒童鞋服等品類。

強化品牌成長平台。我們致力打造最富活力的品牌成長平台。對於我們通過收購和授權經營而引入的品牌，我們將利用全渠道、數智化的運營能力以及我們全價值鏈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幫助其實現快速增長。我們亦將繼續通過收購、投資及授權經營有潛力、在戰略方面與我們現有品牌可互補、而且不斷拓展我們現有品牌風格矩陣的時尚潮流品牌。

拓展和升級全渠道網絡，提升海外滲透率

我們將致力於拓展和升級全渠道的銷售網絡，讓客戶享受卓越的購物體驗。我們將提高於高端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的滲透率，深化與頭部百貨商場的合作，選擇性升級部分門店並關閉表現不佳的門店，藉此繼續優化單店銷售額，高質量地拓展綫下銷售網絡。我們將根據品牌不同定位及發展階段，精準實施門店擴展及渠道戰略。

我們將在強化傳統電商平台業務的同時，持續提升我們於新興社交電商渠道的能力。我們計劃擴大自播團隊，同時深化與KOL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增強內容製作能力，旨在通過社交媒體及內容電商平台等新興渠道提高消費者關注度及銷售收入。

基於當地市場及消費者特點，我們有策略地選擇品牌及產品組合進入日本及韓國市場。我們計劃採取直銷及與當地經銷商合作相結合的方式，加深東南亞及中東等海外市場的滲透。我們正在東南亞組建當地團隊，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於亞洲市場的發展。我們也會適時開拓其他區域市場，打造全球化的品牌佈局。

持續提升行業領先的垂直一體化價值鏈以及預測及迅速響應客戶偏好的能力

憑藉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優勢及DTC渠道的寶貴客戶洞察，我們預計通過「訂、補、迭」模式與精準設計研發能力相結合，配合精準營銷投入，進一步提升預測及迅速響應客戶偏好的能力。

我們計劃將OGR及73Hours的運營經驗複製到我們的其他品牌。具體而言，我們將提前進行設計迭代，盡早將消費者反饋融入我們更多品牌及產品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及營銷過程中。我們將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或KOL收集即時的消費者反饋，從而進行設計迭代以進行試發佈，並根據消費者反饋強化精準營銷。通過這一方法，我們預期可生產更精準地迎合客戶快速變化的偏好及新興時尚趨勢的產品，從而提高新產品發佈的成功率，並將相關庫存風險降至最低。

加強科技投入，推進數智化轉型

我們將持續加大在科技能力上的投入，賦能集團數智化轉型，進一步提升整體管理和運營水平及效率。

- 為支持我們業務運營各方面的快速靈活合作，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科技基礎設施，以打造更中心化、更開放、同時擁有標準數據整合系統的框架體系。

- 我們亦計劃將多種技術系統應用於業務運營的不同方面，包括人工智能技術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營銷等業務上的具體應用，從而加強我們的數智化水平。

- 在生產製造環節，我們將繼續開發自動化生產流程及數智化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同時在人工成本上漲的情況下保持成本效益。通過不斷擴展我們的腳型數據庫及優化智能化生產流程，我們努力做最舒適的鞋，將最佳的產品體驗帶給我們的消費者。

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覆蓋從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商品管理、生產製造、DTC零售及消費者洞察的全價值鏈，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所做的一切均由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理念所驅動。為貼近消費者並了解他們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奉行DTC零售策略，並擁有中國最大的直營時尚鞋服門店網絡。為打造獲消費者認同並具有品牌敘事的產品，我們建立了以自有品牌為主的品牌組合，其中多數按零售額計為業內最暢銷品牌。為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我們通過柔性供應鏈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產品從設計到推向市場。換言之，我們的全價值鏈業務模式體現了我們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理念。

我們的品牌組合涵蓋廣泛的價位及風格，使我們能迎合中國不同地區多元化市場中的廣大消費者群體。受益於我們DTC渠道的寶貴消費者洞察，各品牌均發展出獨特的品牌風格，以吸引其目標消費者群體。基於此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創意和生產能力，我們設計、製造並通過線下零售店、各類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等線上渠道，直接將產品銷售給消費者。於此過程中，我們與客戶進行持續、直接及面對面互動，使我們能獲得更深入的消費者洞察，從而形成良性循環，繼而鞏固我們於中國時尚鞋服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即全渠道客戶運營、數智化運營及全價值鏈的快速精準反應，支持著我們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理念和品牌成長平台。該等能力提升了我們的速度和效率、縮短了我們與消費者的距離，並超越了我們業務模式本身的核心競爭優勢。

中國消費者的要求日漸提升，不僅聚焦於產品設計，同時關注舒適度、品牌辨識度、質量、可負擔性及購物體驗。我們相信，在全價值鏈業務模式的支持下，我們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理念使我們有最大的機會取得成功。

品牌

品牌組合

我們目前運營19個核心品牌的組合，由12個自有品牌及7個合作品牌（包括授權經營品牌及代理品牌）組成。我們提供各種品牌的女士、男士和兒童鞋履、服飾及配飾。

下圖展示按風格及定位劃分的品牌。

我們的19個品牌共同涵蓋四種主要風格，包括時尚流行、功能休閒、運動休閒、潮流活力，滿足正式、商務、戶外和休閒等各種場合的需求。我們每個品牌均有其獨特的定位和設計理念，共同涵蓋了中國廣大消費者群體的時尚鞋服需求。

我們的各品牌均由獨立的品牌管理團隊管理，在管理團隊的指導和協調下，負責其品牌的市場定位、品牌風格、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定價以及營銷策略。為釐定及推行品牌的設計理念，我們各個品牌均設有專門的創意團隊。我們為品牌設計研發產品，並與我們的授權經營品牌方合作設計若干產品以滿足中國消費者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各報告期間收入計算的前五大品牌－BELLE、TATA、STACCATO、TEENMIX及BASTO均為我們的自有鞋履品牌。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品牌各自的收入貢獻保持相對穩定，前五大品牌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約63%。於該等期間，BELLE為最暢銷品牌，佔我們總收入約28%，而TATA、STACCATO、TEENMIX及BASTO各佔我們總收入約7%至11%。我們前五大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與我們鞋履分部的毛利率相比，於該等期間，BELLE及STACCATO的毛利率略高，而TEENMIX及BASTO的毛利率略低。整體而言，於該等期間，我們前五大品牌的平均毛利率與鞋履分部的平均毛利率一致。於該等期間，我們的授權經營品牌及代理品牌合共所佔比例約為18%，而最大授權經營品牌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5%、6%及6%。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對任何授權經營品牌或代理品牌並無任何重大依賴。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業務分部(鞋履或服飾)劃分的品牌的若干資料。有關我們各品牌自有及授權經營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

品牌名稱	品牌權	推出／納入我們品牌組合的年份	風格
鞋履分部			
BELLE	自有	1992年	時尚流行
STACCATO	自有	1998年	時尚流行
Joy & Peace	自有	1999年	時尚流行
TEENMIX	自有	1999年	運動休閒
TATA	自有	2003年	時尚流行
Bata	授權經營	2004年	功能休閒
BASTO	自有	2007年	時尚流行
Hush Puppies	授權經營	2008年	功能休閒
森達	自有	2008年	功能休閒
SKAP	自有	2013年	功能休閒
73Hours	自有	2018年	時尚流行
TOOMANYSHOES	自有	2018年	時尚流行
OGR	自有	2023年	潮流活力
服飾分部			
CAT	代理	2008年	運動休閒
MOUSSY	授權經營	2013年	潮流活力
SLY	授權經營	2013年	潮流活力
INITIAL	自有	2017年	潮流活力
Champion	代理	2019年	運動休閒
	授權經營	2021年	
Ellesse	授權經營	2023年	運動休閒

我們的鞋履分部品牌覆蓋多種風格，幾乎所有該等品牌每季一般有100種至200種產品，捕捉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偏好。我們的服飾分部品牌聚焦運動休閒及潮流活力風格，主要面向都市年輕人。我們的服飾業務發展得益於我們在運營鞋履業務十多年中積累的對中國消費者的深入了解及強大的品牌塑造、營銷及全渠道銷售能力。

憑藉我們的多品牌戰略，我們的鞋履及服飾分部擁有品類豐富的多元化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分部：								
鞋履	20,224.1	86.0	16,530.1	86.0	12,319.2	86.2	14,021.2	87.0
服飾	3,285.6	14.0	2,680.2	14.0	1,967.5	13.8	2,090.8	13.0
總計	23,509.7	100.0	19,210.3	100.0	14,286.7	100.0	16,112.0	100.0

品牌營銷

我們的品牌營銷工作涉及我們運營的多個方面。我們已成立一隻中央BIC團隊，統籌KOL、選定消費者、明星、跨界聯名資源，研究試點新型營銷策略，評估營銷結果，為各品牌營銷活動賦能。

我們的品牌專屬營銷團隊為其各自的品牌精心策劃內容，圍繞各品牌的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設計整體品牌形象、風格、元素及文化。我們亦從整體上定義各品牌的視覺特色，包括標誌、顏色、風格，以及展示及門店設計等其他視覺媒介以講述連貫的品牌故事。我們的營銷工作結合內部創作及用戶生成的內容，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故事及品牌形象：

- *專業生成內容(PGC)*。我們與風格及公眾形象跟我們的品牌相匹配的明星合作，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進行營銷活動，以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我們的營銷團隊於整個銷售季內為特殊場合設計原創內容，並策劃各種線下活動，例如快閃店或主題活動，以緊貼潮流熱話，提高品牌曝光度和客戶忠誠度。我們有時會贊助符合品牌設計理念的人氣電視節目，提高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我們亦與藝術家或其他IP持有人合作推出相似設計理念及目標客戶的聯名產品。

- *用戶生成內容(UGC)*。我們與KOL合作，於抖音、小紅書及嗶哩嗶哩等平台上發佈形式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內容，包括圖片、博客及視頻博客，讓他們以更個性化方式向粉絲推薦或介紹我們的產品，從而發揮更大影響力。我們的真實客戶持續在具影響力的平台(如小紅書)提及我們的爆款，並提供可信的反饋，這更有助於增加消費者共鳴。

除針對各品牌的鮮明特點量身定制品牌營銷策略外，我們亦在集團層面制定營銷策略，例如舉辦時裝秀以展示我們的新系列，擴大我們集團層面的品牌影響力。BIC團隊亦整合本集團內部資源，使營銷工作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例如商品管理及產品設計研發)保持一致，從而將消費者偏好及反饋融入我們的設計迭代中。以下為時裝秀的照片：

品牌定價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涵蓋廣泛價位及風格，並迎合不同客戶及功能，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時尚需求。就我們自有品牌及授權經營品牌而言，各產品的MSRP由品牌管理團隊參考品牌定位及生產成本而定。就我們作為其代理商的品牌而言，各產品的MSRP通常由相關品牌合作夥伴釐定。

即使我們在不同銷售區域進行線下銷售，產品定價(通常以MSRP折扣進行)一般遵循我們的中央品牌管理團隊的指引(經考慮產品銷售速度及存貨水平)。該等折扣水平會不時調整，各銷售區域在季末擁有更大的決定權。我們相信，我們的「訂、補、迭」貨品模式使我們能將銷量最大化，並盡可能減少存貨，從而降低對MSRP作出折扣的幅度。

商品企劃、設計研發

創意團隊

除了與品牌合作夥伴僅訂有代理安排的品牌，我們的各品牌均設有專門的創意團隊，負責設計產品及維護品牌形象。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創意團隊擁有超過800名成員，包括設計師、產品開發人員及其他產品研發人員。創意團隊主管平均擁有超過19年的行業經驗，且於鞋服設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商品企劃、設計研發流程

商品企劃、設計研發流程利用消費者洞察以及我們就最新市場趨勢進行的研究，制定每個新季的全面產品發佈計劃。在此過程中，創意團隊、品牌管理團隊及營銷團隊的共同努力對我們新季產品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典型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流程包括：

- 商品企劃：於開發設計理念及規劃產品線時，除依賴內部產生的數據及洞察外，設計師會參加展銷會，並進行其他市場調查，以了解最新的流行趨勢。創意團隊與品牌管理團隊合作，對過往的銷售業績、客戶調查以及店員對消費者偏好的反饋進行數據分析，並進一步就時尚潮流、產品評價及競爭格局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各品牌的品牌管理及創意團隊根據該等分析就每條產品線制定創意方向（包括當季的風格、主題和產品品類）。此外，我們加大力度憑藉我們的CRM系統及分析工具將營銷策略及客戶互動整合至產品設計，有助於更精準預測消費者偏好，確保各季節新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 設計研發：創意團隊利用傳統原型設計方法以及3D打印及建模技術將設計草圖轉化為初步產品原型。品牌管理團隊根據品牌定位、營銷團隊就產品評價的反饋及生產成本為各產品釐定初步定價策略。對於我們根據授權經營協議獨立設計或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設計的產品，我們通常將設計原型及預生產樣本提交品牌合作夥伴批准。

- 營銷及產品試銷：營銷團隊與品牌管理團隊合作，根據各品牌的設計理念、目標消費者、季節性主題以及營銷及產品發佈窗口，制定其營銷策略。我們於量產前對若干新產品進行線上營銷及試銷，此舉提升我們正式產品發佈的成功率。

- 當季設計迭代：根據消費者對我們自身產品的反饋及對最新時尚潮流的觀察，我們的創意團隊創作新的設計及進行當季設計迭代，即我們現有流行設計的改進或基於新流行趨勢的設計。有關我們「訂、補、迭」貨品模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柔性供應鏈體系」。

柔性供應鏈體系

通過將產品設計研發、生產及物流運營垂直一體化及數字化，我們運營一套柔性供應鏈，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柔性供應鏈的核心為「訂、補、迭」貨品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實時的當季消費者需求及時尚潮流動態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有助最大程度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知名度，並將庫存陳舊風險降至最低：

- 季前訂單：為推出新季產品，我們在季初只訂購當季估計銷量的一部分，以儲存於門店及倉庫內。此等初始存貨水平（可能因品牌而異）不僅使我們有足夠產品用於在當季推出產品，同時還根據實時的當季需求為後續產品的調整留有足夠空間，將因季前誤判時尚潮流而導致的庫存陳舊風險降至最低。

- 當季補貨：根據我們線下門店及線上渠道的銷售數據及實時反饋，我們在典型季節為數千個獨有SKU中的熱門產品下達額外訂單。憑藉我們的數字化營運、自主精益製造能力及與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的無縫合作，額外產品一般可以在下單後最快15天內送達我們的門店，從而確保門店層面的充足供應，而無過多的庫存。一般一季當中我們產品銷售總額中很大部分乃透過補充庫存完成。

- 當季迭代：根據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我們對最新時尚潮流的觀察，我們會創作新的設計，即我們現有流行設計的改進或基於新流行趨勢的設計。該等產品從開始設計到送達我們的門店，最快一般需要25天的時間。就我們部分品牌而言，我們產品銷售總額中很大部分來自於當季的新設計，該等設計更具針對性，因此更有可能受到客戶的歡迎。

全渠道零售網絡

長期以來，我們始終堅持DTC的零售模式，使我們在觸達大量消費者方面有無可比擬的優勢。結合廣泛的全國線下門店網絡，及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顯著且日益增加的佔比，我們已打造全渠道零售網絡，這帶來了卓越的消費體驗，也幫助我們捕捉實時的時尚潮流。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鞋履								
線下渠道	15,324.9	75.8	11,843.9	71.7	8,667.6	70.4	10,025.0	71.5
線上渠道	4,899.2	24.2	4,686.2	28.3	3,651.6	29.6	3,996.2	28.5
小計	20,224.1	100.0	16,530.1	100.0	12,319.2	100.0	14,021.2	100.0
服飾								
線下渠道	2,648.2	80.6	2,163.1	80.7	1,553.7	79.0	1,626.9	77.8
線上渠道	637.4	19.4	517.1	19.3	413.8	21.0	463.9	22.2
小計	3,285.6	100.0	2,680.2	100.0	1,967.5	100.0	2,090.8	100.0
總計	23,509.7		19,210.3		14,286.7		16,112.0	

我們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

我們通過九個銷售區域管理我們的直營門店，該等銷售區域會向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匯報。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共有8,361家直營門店，遍佈31個省份的330個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最大規模的直營時尚鞋服零售網絡。以下地圖呈列截至2023年11月30日直營門店的地理分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門店網絡

地區	鞋履	服飾	合計
華南	1,303	145	1,448
華東	1,203	243	1,446
華北	1,376	156	1,532
西南	871	135	1,006
魯豫皖	761	52	813
華中	689	59	748
東北	678	51	729
西北	516	58	574
香港及澳門	47	18	65
合計	**7,444**	**917**	**8,361**

我們的直營門店主要位於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內。百貨商場歷來是中國城市的傳統購物場所，仍是我們重要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同時，集購物、娛樂、社交等屬性為一體的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近年來吸引中國愈來愈多的客流。我們已相應地調整線下渠道組合，以提高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的門店佔比。因此，百貨商場對我們鞋履業務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超過70%降低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足40%。

我們的門店主要為單一品牌店舖，以單一品牌及其品牌風格為中心提供購物體驗。在該等門店中，我們打造旗艦店作為品牌標桿，進一步加強在消費者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設有多品牌門店，提供我們品牌組合內多個品牌的產品。下圖為我們的旗艦店示例：

我們廣泛的線下門店網絡和數萬名店員不僅是強大的銷售渠道，還作為我們與中國各地大量消費者的一線觸點，不斷為我們提供關於消費者偏好和時尚潮流變化的即時情報。在各類工具的幫助下，我們的店員以去中心化而有效的方式進行客戶運營。通過店內面對面互動和店外個性化互動，我們的店員提高了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直營門店數量。

	截至2月28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		*(%)*		*(%)*
鞋履	8,376	89.2	8,033	89.2	7,444	89.0
服飾	1,012	10.8	970	10.8	917	11.0
總計	9,388	100.0	9,003	100.0	8,361	100.0

上表所呈列我們鞋履及服飾直營店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優化零售網絡及品牌組合以及提升線上銷售的滲透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零售業務管理—門店開設、關閉和升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直營店的單店平均銷售額(指某一財年收入或九個月年化收入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門店平均數量)。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鞋履	1.8	1.4	1.7
服飾	2.8	2.2	2.3
總計	1.9	1.5	1.8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單店平均銷售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下滑及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負24.9%，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隨著疫情形勢有所好轉後銷售逐步改善，我們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單店年化平均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長，且與2022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16.1%。

我們亦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授權第三方零售商以及海外市場的若干其他批發客戶進行批發分銷。該等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批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收入帶來的貢獻少於4%，且預期該百分比於可預見未來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當中極小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大陸境外的銷售，包括來自港澳地區直營門店的銷售。

我們還進入了日本和韓國等海外市場。在日本，我們一直通過我們在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場的零售商銷售我們的STACCATO產品。STACCATO產品越來越受歡迎，STACCATO被日本全國性百貨商場的商品經理評選為「2022年最暢銷品牌」，該獎項由Senken Magazine贊助。我們計劃採取直銷及與當地經銷商合作相結合的方式，加深東南亞及中東等海外市場的滲透。我們正在東南亞組建當地團隊，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於亞洲市場的發展。我們也會適時開拓其他區域市場，打造全球化的品牌佈局。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加強我們的線上能力，現在已經在中國的主要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以及社交媒體平台（例如抖音及小紅書）建立了廣泛影響力。線上渠道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不足7%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27.1%及27.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時尚鞋履零售總額統計，我們在所有中國公司中名列第一。

鑒於中國電商格局，我們將線上滲透力度集中於中國主要電商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該等平台佔據中國絕大部分的電商銷售。我們於2009年已在天貓開設首家線上旗艦店。電商平台早年主要為我們清理過剩存貨的渠道，因此，我們通常以與線下門店相比較低的價格於線上銷售較舊的過季產品。然而，近年來，由於我們有意識地致力為客戶提供不分渠道的一致購物體驗，線上及線下門店銷售的產品不斷趨同。過去數年，我們一直於各大線上購物節期間在電商平台上保持高排名。於連續五

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BELLE品牌銷售額在天貓所有時尚女鞋品牌中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雙十一」及「618」購物節，按銷售額計天貓十大暢銷時尚女鞋品牌當中至少五個品牌一直來自本集團。

除傳統電商銷售外，我們亦大力投資以響應客戶快速發展的線上購物習慣。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120名KOL合作，更重要的是，已建立約275人的內部直播團隊進行直播，並設有超過1,000平方米的專用直播工作室。我們於2018年開始直播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進行直播帶貨的時尚潮流公司之一。我們的內部主播經精心挑選且訓練有素，能營造切合我們品牌設計理念的氛圍。我們強大的內部直播團隊使我們能及時捕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提高我們品牌於主流線上渠道的知名度及客戶運營能力。我們利用天貓及抖音等多個平台進行直播，並利用新技術推動直播發展。除內部直播能力外，我們亦聘請直播KOL銷售我們的產品。對於通過KOL銷售的每個產品，我們需要根據產品價格的一定比例向KOL支付佣金。對於通過直播銷售的產品，我們僅確認於發貨前消費者並無取消的訂單的收入(扣除任何後續退貨)。

我們的線上銷售亦為我們提供另一個重要的消費者反饋渠道。通過分析匿名及綜合客戶數據，例如年齡組別、產品瀏覽方式及所搜索關鍵詞，我們能獲得額外的消費者洞察及觀點，對我們線下門店內的個人消費者互動作出補充。設計新產品時，此等信息作為創意團隊在季前或當季的產品設計的重要參考。此外，我們不時利用線上渠道進行試銷以測試產品設計，從而確保正式推出產品時取得更大成功。

線上線下整合

我們已經實現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高度整合，絕大部分產品在每個渠道銷售的價格相近。此外，我們能夠從同一庫存系統完成線上及線下訂單，包括直接以線下門店的庫存完成電商訂單，其既需要一體化的系統，亦需要對門店銷售人員採取適當的激勵舉措。因此，避免為天貓「雙十一」等線上購物節專門準備庫存而承擔大量庫存積壓的風險，我們可以通過線下門店完成部分線上訂單，從而在沒有重大庫存風險的情況下滿足旺季需求。

客戶運營

通過DTC銷售渠道及多品牌組合，我們實現了與消費者的頻繁互動及運營連接。為最大化該等互動的價值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各品牌均已建立會員計劃，我們的集中式CRM系統也為此會員計劃提供運營方面的支持。我們的會員計劃有不同的會員等級、特權及其他服務，有助於增強我們品牌與其客戶之間的黏性。

一經會員授權，我們的CRM系統便能分析會員在我們品牌及不同渠道中的購物行為。相關分析會生成會員畫像資料，讓我們能更好地了解該會員的偏好，以提供更多定制服務。

近幾年我們專注於去中心化客戶運營，通過前線店員與門店內外的客戶進行互動。通過集中製作的創意內容賦能，並配備數字化工具，我們的前線店員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運營及個性化服務。憑藉在去中心化運營模式中建立的人際關係，此運營模式不僅能提升客戶體驗及忠誠度，同時也可激勵我們的店員。

我們深信，與客戶互動的頻率不應受其購買頻率所限制。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時，除關注產品本身外，亦越來越重視購物體驗。通過數字化工具提供與品牌相關的內容，店員會定期使用原創內容與客戶互動。這樣的客戶運營可建立更個人化的信任關係，從而增加銷售的機會。與主要基於銷售數據的傳統消費者分析相比，我們的客戶運營工作有助於我們對購買行為之外的消費者行為產生更多洞察，並為品牌發展過程提供寶貴指導。

我們的數字化舉措

我們相信，數字化對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數字化工作重點是系統化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我們在數十年營運中積累的專業知識和方法，開發全新數字工具更好地與顧客互動。目前，我們已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聚焦我們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零售運營。

驅動商品企劃、設計及研發環節

為補充線下門店的消費者互動以及進一步獲取消費者洞察，我們分析社交媒體等互聯網平台上的公開數據、產品評級及消費者評價。作為我們所有品牌的會員計劃的統一內部管理平台，CRM系統亦為我們提供交易數據之外的寶貴會員畫像信息。所有該等洞察及市場情報為我們首次產品發佈的企劃與設計、我們的產品迭代及改進，以及我們對產品組合以及營銷及銷售策略的調整提供支持。

我們專有的鞋類開發平台包含鞋楦、鞋款、材料、工藝及品類的數據庫，使我們的設計師能在最短時間內將想法轉化為設計。通過在我們門店中使用定制3D腳部掃描儀，我們收集來自數百萬匿名或去標識的中國消費者的腳型數據，使我們能設計出美觀且舒適的產品。通過設計工具、可視化工具以及3D打印技術的使用，可以迅速搭建原型，進一步縮短生產時間。此等成果幫助我們的創意團隊設計研發時尚舒適的鞋履，並在產品首次發佈後迅速改進產品設計。此外，我們的腳型及鞋楦數據庫使我們能為客戶快速開發及生產非標準鞋履，例如非常規尺碼及有細微寬度差異的鞋履。

提升生產效率

鞋履生產（尤其是皮鞋）通常是高度人工化的流程，原因是皮革各部分擁有不同厚度、延展性及其他特性，因此需要高水平技術進行優質皮革識別及在浪費最少材料的情況下精確剪裁。過去數十年，我們累積大量流程專業知識，使我們能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近年來，我們採取不同措施以系統化我們的專業知識，標準化若干程序。例如，我們的智能生產管理系統（如先進生產排程系統（「**APS**」）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可以自動將我們不同的SKU及優先級別的產品訂單轉化為對原材料及產能的要求。我們的MES於生產過程中提供有關材料部件的實時信息，並創建一個數據驅動和可追蹤的生產環境，有助提升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已將多種自動化機器整合到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正在探索自動化我們生產程序的若干部分。例如，作為皮鞋生產第一步，以往需要人工檢查一大塊皮革，並視乎其形狀、厚度及延展性裁剪為小片，用於鞋履不同部分。相關檢查程序依賴廠房工人的專業知識，而廠房工人的技能各有不同，故相當耗時，有時會導致出現

原材料浪費。我們開發的自動化檢查機器，可於約40秒內進行該等功能，較人工處理省時95%以上。同時，我們的機器可數字化皮革資料，進行自動切割，從而減少物料浪費及提升生產效率。近期，通過利用曲面建模技術以及通過三維視覺化及機器人技術開發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能夠在短時間內為單個鞋履產品所需的所有尺寸建模。

數字化商品管理

高效的商品管理對於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和提高門店銷售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在商品分析的數字化及系統化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使我們的商品管理系統更加強大，與商品有關的決策更加準確。

我們的商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我們已經開發專有商品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商品生命週期，包括採購、商品分配、補貨及調貨系統。

- *採購系統*：我們的採購系統支持及部分自動化我們銷售區域及其他渠道的所有品牌(每個季節合計推出上千種SKU)的下單程序。在各採購週期開始時，我們的銷售區域在我們的操作系統中審查及調整各門店的相關參數。該系統利用我們的專有算法，自動生成我們各線下門店的基礎訂單表。隨後，我們的銷售區域為其門店調整基礎訂單表，以反映地區和門店的具體情況。通過此系統，我們的銷售區域可在幾小時內生成並整合數以千計的門店層級訂單表；由於涉及大量門店及SKU，該程序過往需要幾週才能完成。此數字化採購系統使我們的採購過程更少地依賴於我們團隊的人為判斷，因此不容易產生人為錯誤。

- *商品分配系統*：我們的商品分配系統自動整合我們的產品訂單數據，包括款式、顏色、規格和訂購數量。基於該等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為我們的線下門店自動分配商品。

- *補貨系統*：我們的補貨系統在我們的品牌及銷售區域建立了協作的補貨平台。該系統使我們的產品團隊能夠實時檢查店內庫存水平，並根據需要立即發出補貨訂單。當庫存水平低於預設水平時，該系統亦自動生成並向我們的產品團隊發出補貨警報，其亦可根據類似產品的歷史銷售情況預測當

地對某種產品的需求，從而協助我們的產品團隊作出補貨決定。此外，我們的補貨系統為我們提供分析工具，以迅速確定暢銷產品，並大大改善我們發現及開發暢銷產品的能力。

- *調貨系統*：我們的調貨系統根據我們的存銷比率分析及其他專有算法生成各線下門店商品重新調配建議，以達至不同門店之間均衡的存貨水平。該系統能避免某一地點存貨過剩而另一地點存貨不足，從而協助我們提高庫存周轉率，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全渠道訂單執行系統

我們運營中央訂單分派系統以處理所有銷售渠道的訂單。透過該系統及其與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麗迅旗下物流系統之間的無縫連接，我們數字化及系統化我們於中國各地的存貨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可通過存儲在麗迅的任何74間倉庫（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或線下門店的庫存，並選取離消費者最近的倉庫或通過系統生成的最佳交貨路線進行調貨，滿足19個品牌的所有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的訂單。

驅動零售運營

我們利用於門店運營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開發了一個便捷的數字化工具，以增強前線店員及區域經理的能力，並於以下領域為他們提供支持：

- *店內商品管理*。我們的數字化工具可以讓我們的店員實時檢查銷售及存貨數據，並迅速發現及解決任何問題。同樣，我們的區域經理可以使用該工具來比較相同SKU在不同門店之間的銷售表現，並將SKU重新分配予銷售機會更佳的門店。

- *銷售目標管理*。該數字化工具自動為每名店員分配每日銷售目標。我們的店員可通過該工具實時監測目標達成率，從而提升門店運營效率。

- *店員管理*。門店經理可通過該工具隨時安排並分配店員工作班次及監察出勤率。

- *門店業績管理*。該數字化工具使用嵌入式算法自動進行產品表現分析。透過應用該分析，我們的門店經理及人員可及時了解門店業績，並相應調整運營策略。此外，該工具能生成每日、每週及每月銷售報告，為門店經理騰出時間進行更實質的管理工作。

- *客戶反饋收集*。通過數字化工具的產品反饋功能，店員可及時將消費者的建議轉達品牌管理團隊(包括創意團隊)，然後有關團隊可以快速改善或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偏好。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直營門店均已採用該數字化工具。

零售業務管理

銷售區域

鑒於中國人口的多樣性，不同區域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將零售業務劃分為九個銷售區域，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區域主要負責根據其區域需求選擇、訂購及銷售產品，以及管理其各自區域內的門店網絡。此外，各銷售區域亦與集團層面品牌管理及營銷團隊攜手實施品牌營銷策略。

門店的設計及外觀

我們的門店以獨具特色的單品牌門店為主。我們旨在通過使用各個品牌獨有的標準化室內設計及設施，營造貫徹一致的購物體驗。我們自有品牌門店的設計、空間規劃及佈置須遵照門店外觀設計師制定的指導方針，而合作品牌門店則主要遵從相關品牌合作夥伴所制定的指導方針。我們的門店外觀設計師也在持續升級門店設計，使其與各品牌的最新形象和標識相吻合。

我們大部分門店的鞋履品牌銷售空間面積約為30至150平方米，而服飾品牌的銷售空間面積則約為70至180平方米。每家門店的店員人數取決於店舖的面積、地點及類型。除部分位於奧特萊斯的門店外，我們的門店主要為單一品牌店舖，而我們許多門店銷售相關品牌的多種產品。

聯營及租賃協議

我們通常與中國的百貨商場以及在少數情況下與部分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訂立年度聯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百貨商場、購物中心或奧特萊斯通常分配部分店面以供我們陳列及銷售我們的商品，並按相關門店一定比例的銷售額向我們收取聯營費用及其他開支。我們亦有少數門店的聯營費設有保證最低銷售額。我們主要與購物中心及部分奧特萊斯訂立租賃協議，以於租賃物業內營運門店。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營門店租賃協議的剩餘期限一般介乎數月至約三年。我們租賃門店的租賃開支很大程度視乎門店位置及規模、零售渠道類型及位置以及城市等級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低線城市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以下至一線城市黃金地段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以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各銷售區域租賃門店的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平均值介乎中國東北地區的約人民幣260元至華北地區的約人民幣470元，惟我們於港澳地區的有關租金費用平均值超出人民幣1,600元。

消費者通常在百貨商場及部分奧特萊斯經營的中央收銀櫃檯支付我們銷售的產品，而百貨商場及部分奧特萊斯通常在扣除聯營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月將淨銷售收入轉給我們。就我們在大多數購物中心及部分奧特萊斯的門店而言，我們通常於該等門店內自行營運收銀櫃檯，每月向業主支付固定或浮動租金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店員

我們8,361家直營門店的店員在促銷、維持品牌形象、與門店內外的客戶進行溝通及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店員負責門店的日常營運，包括促銷、產品銷售、收銀、門店保安及客戶服務，以及通過微信及其他渠道進行客戶運營。每家門店的員工人數取決於店舖的面積、地點及類型。我們不時對店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我們非常重視店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為直營門店的人員提供產品知識、銷售技巧、產品挑選及試穿、客戶服務、店舖運營及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培訓以及客戶運營相關培訓。所有新聘店員均須參與入職培訓，並在新產品發佈前參與額外培訓，確保能掌握必要的技能以履行職責。此外，我們要求店員在各項零售運營方面遵循標準程序，包括在消費者進出時問候、解答顧客的常見問題、協助消費者挑選合適的產品及處理消費者投訴。此培訓有助於確保所有消費者在我們的門店購物時均能獲得周到和專業的服務。

我們門店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店員負責在產品交付時檢查每件產品，方接受產品及售予消費者。我們的客服人員會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並及時將消費者反饋傳達至我們的品牌管理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等部門。

門店開設、關閉和升級

我們不斷尋求優化門店網絡，並根據各個品牌各自的發展戰略來作出有關門店開設、關閉和升級的決策。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關閉數量超過開設數量。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市況變化，我們一直在優化銷售渠道及品牌組合，同時通過關閉表現不佳的門店來提升營運效率。

- 我們過往嚴重依賴百貨商場渠道。然而，近年的人流量已轉至集購物、娛樂及社交功能於一體的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因此，我們一直積極於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開設新門店，尤其是在百麗國際於2017年完成私有化之後。鑒於我們過往擁有大量百貨商場門店，關閉百貨商場門店須經過多年努力。然而，此過程已大致完成。百貨商場門店渠道對我們總線下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5%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略低於5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餘下線下收入主要來自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

- 我們持續優化品牌組合及多個品牌的零售網絡。一方面，由於我們擴大運動休閒品類，與2022年2月28日相比，我們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開設約100家新Champion門店。另一方面，我們於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關閉合共約300家15mins、Millie's及Clarks線下門店。該等品牌的收入貢獻合計不足我們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1%。

- 除調整渠道矩陣及品牌組合外，我們亦監督個別門店的表現。我們不時關閉業績不佳的門店，主要原因為該等門店的銷售業績持續不及我們的預期或其地理位置因市況變化而不再優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門店數量變動。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鞋履：			
門店數量			
於期初	8,549	8,376	8,033
－百貨商場	6,210	5,774	5,391
－購物中心及其他	2,339	2,602	2,642
新店開設	827	515	273
－百貨商場	197	124	91
－購物中心及其他	630	391	182
關閉門店	(1,000)	(858)	(862)
－百貨商場	(633)	(507)	(519)
－購物中心及其他	(367)	(351)	(343)
門店淨減少數量	(173)	(343)	(589)
於期末	8,376	8,033	7,444
－百貨商場	5,774	5,391	4,963
－購物中心及其他	2,602	2,642	2,481
服飾：			
門店數量			
於期初	880	1,012	970
－百貨商場	259	256	235
－購物中心及其他	621	756	735
新店開設	326	168	163
－百貨商場	65	32	39
－購物中心及其他	261	136	124
關閉門店	(194)	(210)	(216)
－百貨商場	(68)	(53)	(50)
－購物中心及其他	(126)	(157)	(166)
門店淨增加／(減少)數量	132	(42)	(53)
於期末	1,012	970	917
－百貨商場	256	235	224
－購物中心及其他	756	735	693

我們尋求以審慎的方式開設新店。由於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和線下銷售渠道的競爭格局，近年來，我們主要在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開設新店。選址是門店能否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找到理想的新設門店地點，我們進行廣泛的調查和描繪零售版圖，並已開發一套全面分析方法。該等努力使我們能夠通過將建議新店地點與具有可比特徵的現有門店進行比較，從而更加準確地預測新店的潛在表現。我們於選擇開設新店的選址時會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i)門店的地理位置及其與相關品牌市場定位的匹配度；(ii)目標人群的購物模式、消費力及人口密度，以及該地區的發展潛力及交通；(iii)周邊地區的競爭及零售渠道經營者的聲譽；及(iv)我們估計的初始資本投資以及預測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對於合作品牌門店，我們每年會與相關品牌合作夥伴商討開設新店的整體計劃，並共同決定我們的計劃。

在開設新店時，我們自相關聯營或租賃協議之日起至新店開業通常需時約三個月，當中包括施工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時間。每家新店均必須遵循我們品牌管理團隊訂立的準則及規範，而合作品牌則主要必須遵循品牌合作夥伴的準則及規範，包括勘察與測量、門店佈局設計、裝修及施工等事項。

我們不時通過擴大門店規模、升級裝修以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增加門店所提供SKU數量，為業績強勁的門店進行升級。該類升級對我們位於百貨商場的門店尤其重要，因為該等門店的初始規模可能很小，令產品陳列數目受到限制。升級業績強勁的門店為一種風險相對較低的方式，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流量並增加銷售額。

售後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消費者有權就線上購買的商品在收貨七天內進行無理由退換貨，及有權就自線下直營店購買的缺陷產品退換貨及要求進行維修。我們通常負責合作品牌的退貨。然而，如產品由品牌合作夥伴或生產合作夥伴提供，則客戶向我們退回的缺陷產品可退回品牌合作夥伴或生產合作夥伴，且我們在未來向品牌合作夥伴或生產合作夥伴購貨時計扣該等退款。

我們要求店員遵守我們的客戶服務指引，包括處理客戶投訴。此外，我們有一支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處理客戶熱線，我們訓練有素的客戶服務代表及時回應並解決消費者的關注事項。我們在門店及透過熱線接受及處理客戶查詢和投訴。我們通過主動

與客戶溝通來處理投訴，並不時採取行動以鞏固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及店員保留客戶查詢、反饋及投訴，以及調查結果及所採取措施的詳細記錄。

我們一般不會向經授權第三方零售商或其他批發客戶提供保質期，且我們一般不允許其向我們退貨，但向國內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出售的產品有品質問題則除外。國內授權第三方零售商的退貨產品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少於0.1%。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我們客戶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投訴，且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重大產品保修撥備。

存貨控制

透過在季節開始後根據實際消費者需求而非在季節之前時尚潮流可見性較低情況下生產大部分產品，我們的「訂、補、迭」貨品模式通常能讓我們維持穩健存貨水平。各品牌管理團隊於每年年初擬備預算計劃，以釐定每個銷售季節的採購額、銷售目標、存貨水平及其他重要關鍵表現指標。品牌管理團隊連同銷售區域的區域經理亦會監察存貨水平及結構，並作出定價調整及額外採購，以確保績效目標與存貨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旨在保持最佳的存銷比率，即某特定期間內持有存貨的平均水平相較銷售收益的比例。

生產

除我們以成品形式直接向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的若干代理品牌產品外，我們通常負責生產於我們門店及線上渠道銷售的鞋履及配飾。我們會綜合使用自有工廠及生產合作夥伴的工廠，此舉使我們能在並無過度固定資產投資的情況下滿足生產要求。在我們自己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所生產的產品(即並非向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的產品)之中，按產值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我們約1/3的鞋履產品及總體超過3/4的箱包及其他配飾產品均由我們的工廠生產。所有服飾產品均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或由生產合作夥伴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利用我們的內部產能及生產合作夥伴的產能，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生產鞋履及部分配飾產品。我們通常使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較複雜或新穎的設計，其可能涉及到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尚未完全採用的新開發生產工藝或技術。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通常與我們合作進行較經典的設計，彼等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生產。我們部分生產合作夥伴亦可能在若干細分品類具有特定的生產專長，考慮到成本效益，我們並無在該等品類投入資源。該項雙管齊下的方式使我們能在無須大量投資生產設施的情況下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將內部產能維持在較高利用水平，同時使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產品達到理想的品質及生產速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為15.8百萬雙鞋履及2.2百萬個包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945,694平方米的土地用作生產設施，在未來可能有需要時為我們增加新生產線提供充足空間。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規模及產能的資料。

生產設施的位置	佔用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物業擁有權	啟用年份
鞋履：			
廣東深圳	130,574	租賃	2008年
安徽宿州	519,636	自有	2010年
廣東東莞	113,311	租賃	2005年
湖北秭歸	53,522	自有	2008年
江蘇建湖	65,860	自有	2008年
貴州銅仁	76,662	自有	2012年
廣東廣州(1)	6,880	租賃	2023年
總計	945,694		
包袋：			
廣東深圳	鞋履同一設施	租賃	2008年
江蘇建湖	鞋履同一設施	自有	2008年

附註：

(1) 該設施屬於我們於2023年1月收購的OGR品牌。

我們建立了精益生產管理體系，利用小批量生產線實現靈活生產。與業內通常用於生產大量標準化產品的批量生產線不同，我們所有生產線均設計為小批量、U型精益生產線，以更契合我們數以千計不同及持續變化的SKU生產。該生產線設計可精簡工作流程及提升生產工人效率，並確保我們可快速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的變化。此外，我們可以靈活調整產能，並可以根據實際需求，在不產生重大資本支出的同時提升產能，從而將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

與此同時，我們已成立專責團隊，專注升級生產設備及生產自動化，且我們已實現鞋履產品若干部件的生產自動化。我們正探索實現鞋履生產程序其他步驟自動化，我們預計此舉將大大減少人力及工藝需求，提高產能，縮短交貨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條已投產自研、自動化及數字化生產線。該等生產線配備輔助機器人，搭載曲面建模及3D建模技術，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

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包括剪裁機、自動縫紉機、鞋跟成型機、鞋楦機、加熱機、冷卻機、鞋跟釘裝機、拋光機及各種物理測試機。除此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標準生產設備外，我們與商業夥伴合作開發或自行開發設備，包括3D足部掃描儀、自動皮革識別機、自動封邊機及自動化生產線。

我們的專有信息系統追蹤原材料存貨，根據產品設計規格及產量預測額外原材料需求，並連接我們製造過程的每一個步驟，讓我們得以不斷監察及優化我們的程序，並複核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亦開發絕大部分智能生產管理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MES、APS、PLM、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及條碼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鞋履生產線估計最大產能及估計平均利用率的資料。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年化		
生產設施的位置	設計產能[1]	產量 *(單位)*	利用率[2] *(%)*	設計產能[1]	產量 *(單位)*	利用率[2] *(%)*	設計產能[1]	產量 *(單位)*	利用率[2] *(%)*
廣東深圳	6,912,300	6,900,805	99.8	5,538,000	5,341,188	96.4	7,185,600	5,297,401	98.3
安徽宿州	4,264,200	4,197,507	98.4	3,787,500	2,784,681	73.5	3,248,000	2,115,924	86.9
廣東東莞	1,927,200	1,920,598	99.7	1,640,400	1,330,015	81.1	1,793,600	1,274,636	94.8
湖北秭歸	2,068,800	2,047,216	99.0	1,759,200	1,301,591	74.0	1,727,200	1,185,804	91.5
江蘇建湖	1,565,000	1,535,302	98.1	1,451,100	1,062,778	73.2	1,475,200	1,020,231	92.2
貴州銅仁	264,750	257,848	97.4	189,000	205,175	108.6	189,600	122,158	85.9
廣東廣州[3]	–	–	–	–	–	–	187,200	9,400	60.3
總計	17,002,250	16,859,276	99.2	14,365,200	12,025,428	83.7	15,806,400	11,025,544	92.9

附註：

(1) 各生產設施於指定期間的設計產能為生產線數量乘以該期間的工作天數，再乘以600（600單位指基於生產工藝設計（尤其是壓製成型步驟所需的時間）每條生產線的設計日產能）；惟江蘇建湖生產設施於指定期間的設計產能為日產能乘以該期間的工作天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設計產能已進行年化。

(2) 利用率等於同期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3) 廣東廣州的生產設施成品生產線屬於OGR品牌，其於2023年11月開始生產製成品。上表反映該條生產線於2023年11月的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包袋產量分別為1.8百萬個、1.6百萬個及1.6百萬個。於該等期間，我們包袋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分別為2.0百萬個、1.9百萬個及2.2百萬個，利用率分別為93.1%、82.2%及95.3%。

生產工序

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若干鞋類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鞋履生產工序及典型皮鞋的主要部件：

在我們數十年的運營中，我們已於鞋履製作工藝方面累積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典型的皮鞋生產工序可分為以下主要步驟：

(i) 幫面製作：每雙鞋的鞋面均有所不同，通常由不同皮革及裝飾片塊組成。製造鞋面時，首先將大塊皮革剪裁為相對較小塊，此工序需要精細剪裁技巧，手工使用機械工具進行操作，目前越來越多以我們的皮革檢查及剪裁機器自動進行。根據鞋款的設計，鞋面的皮革和其他裝飾物的散件會與襯里及裝飾物縫合一起以形成成品鞋面。

(ii) 中底製作：鞋的底部由中底及外底組成。中底由墊料以鞋楦的形狀製成。

(iii) 幫楦中底結合：中底與鞋幫及鞋楦結合構成鞋履的初始形狀。

鞋楦是腳型的3D形態。鞋楦對鞋的形狀及尺寸至關重要，是確定鞋的尺寸、輪廓及外形的關鍵。過去數十年，我們改進各種尺碼及款式的鞋楦，並為我們廣泛的鞋類產品建立龐大的鞋楦庫。我們在鞋楦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美觀且舒適的產品。

(iv) 跟底製作：外底根據鞋履尺寸及款式規格裁剪及打磨成不同尺碼，而跟底則黏合到外底上或與外底一併鑄型。

(v) 跟底楦黏合：外底及跟底以膠漿黏在鞋楦上。

(vi) 壓合定型：組裝後，已完成但未製成的鞋將進行壓合及重新定形。在黏合及組裝工序的每個階段均進行檢查，以確保不同的部件牢固地黏合在一起。

(vii) 脱楦整飾：最後階段涉及從成品鞋中取出鞋楦，並把鞋底單元黏在鞋內的中底上，繼而進行表面處理，如拋光、修剪及貼標籤。最後，成品鞋經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進行最後質檢，方根據各自銷售地區所規定訂單規格把其包裝入箱，預備付運。

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

我們鞋類產品生產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合成皮革及紡織物，而我們鞋類產品的其他原材料包括外底物料、中底物料、鞋跟、裝飾配件、里布及膠水。我們包袋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合成皮革、紡織品、裝飾配件、里布及膠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位於中國。

我們與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同主要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以購貨訂單的方式執行。我們在生產設施倉庫中儲備足夠存貨水平的主要原材料，並定期監控原材料存貨。由於皮革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通常隨季節波動，我們通常會儲備常用物料，

以確保鞋類產品的生產不會受價格的突然波動的影響。我們會根據原材料價格變動趨勢，相應安排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製品或成品。此外，我們對原材料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穩定關係。許多原材料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十年，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就原材料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可靠的供應。此外，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龐大的經營規模，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就每種主要原材料維持多個供應商，以確保充足的供應，且無論如何，考慮到分散的市場上有大量候選供應商，我們預期能夠在短時間內從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庫中委聘替代供應商。

我們根據嚴格標準選擇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供應質量。在評估及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要求他們具備必要的資格、許可及執照，並考慮其註冊資本、生產能力、僱員人數、設備、地點、技術能力、產品控制、定價、產品標準化及現場管理、研發及產品測試能力，以及現有品牌客戶等因素。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須每年續約。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下訂單。供應商一般為我們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在此期間我們有權退換有缺陷的原材料。此外，他們通常給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透過生產合作夥伴生產

除動用自有產能外，我們委聘生產合作夥伴生產相當數量的產品，以補充我們的自有產能。我們通常使用自有生產設施生產較複雜或新穎的設計，其可能涉及我們生產合作夥伴可能尚未完全採用的新開發生產工藝或技術。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通常與我們合作，他們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更多的經典款。我們的一些生產合作夥伴也可能在若干細分領域具有特定的生產專長，考慮到成本效益，我們沒有在這些領域投入資源。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在中國委聘549家生產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鞋服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有著良好的工作關係。由於中國有大量鞋履、服飾及包袋生產合作夥伴，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可在短時間內委聘替代生產合作夥伴以取代任何現有生產合作夥伴。我們通常會與生產合作夥伴簽訂年度協議。

我們通過評估候選生產商的資格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其生產能力、現有品牌客戶、質量管理、資格、定價、核心管理團隊、財務實力、聲譽及滿足我們按時間表交付的能力）來審慎選擇生產合作夥伴。我們亦對生產合作夥伴進行定期評估，並且可能會停止向出現以下情況的生產合作夥伴進行採購：(i)實施欺詐或任何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利益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ii)連續交付質量參差的產品；(iii)未能達到我們的售後服務標準及反應速度；或(iv)未能滿足我們所需產能或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終止與任何主要生產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在生產合作夥伴的每個生產環節中與其密切合作。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需就向我們交付的產品遵守嚴格質量標準，而作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在產品交付後進一步檢查質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在向我們選定的生產合作夥伴採購產品前，我們通常與其簽訂年度框架供應協議，其載有供應商資格、下單程序、生產義務、質量標準、定價條款、交付協議、產品檢驗及驗收、退貨政策、付款條款、保密義務以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等條款。該等協議一般不包含最低採購或價格要求，而我們在合約期內不時向生產合作夥伴下訂單。我們通常保留生產合作夥伴的可退還質量保證金。生產合作夥伴一般向我們提供長達24個月的質保期，期間我們可因質量問題退換成品。我們的鞋履生產合作夥伴通常使用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下達訂單和結算款項，從而實現我們的系統化商品管理。

我們為生產合作夥伴提供專有訂單管理系統，讓彼等實時接收及確認訂單，通知我們生產狀態，在產品發出後向我們提供追蹤資訊，並在收到產品及通過質量檢查後向我們發出收據。該訂單管理系統讓我們將人為錯誤減至最低，並有效地管理我們與不同生產合作夥伴的多項訂單，將產品上市時間減至最短。

質量控制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且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和一套質量標準。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鞋履產品生產獲得ISO9001:2015認證，顯示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符合國際質量保證標準並證明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亦推行業務流程優化管理和ERP系統，並於質量控制中採用國家和行業標準。我們已參與制定多項鞋履產品的企業標準、行業標準及國家標準。此外，我們在深圳設立一個檢

測中心，該中心為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實驗室。該實驗室配備了先進的檢測設備，能夠檢測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我們可於該實驗室為我們的產品進行大約201項質量指標測試，其中包括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18項指標，且我們爭取在未來年度擴大認證項目，包括消費者較常關注的物理指標以及化學指標。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273名員工，負責監督我們製造過程的質量，以及研發、採購、製造和售後的質量系統。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問題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或受到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

我們已建立符合國家和國際相關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設計研發、技術、採購、生產及售後。

產品設計研發。於開發一款新產品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評估產品樣本，以檢查其功能或質量是否存在任何缺陷。

技術。技術流程對於新產品的生產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人員事先接受技術材料的培訓。我們對技術材料進行審查，以避免出現質量問題。

採購。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符合我們嚴格的篩選條件和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在使用原材料和配件之前對其進行檢查，並向我們的採購人員提供反饋。對於生產合作夥伴自行採購的若干原材料，我們要求他們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於我們提供予生產合作夥伴的原材料，我們安排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檢查該等原材料。我們通常會在向供應商下訂單之前要求對方提供原材料樣品以進行測試。在原材料驗收並製成產品樣本後，我們亦會制定一系列原材料質量控制標準。

生產。在我們的每個生產設施，我們已指定質量控制經理，其負責生產過程的整體質量控制，並負責檢查產品以確保一致的質量。我們亦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員工是否遵守我們的內部運營標準和程序。在產品批量生產前，我們通常會生產第一批產品以驗證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產過程是否能夠滿足客戶的期望，並且識別任何產品缺陷。其後，我們進行小批量試生產，以檢查技術的穩定性及原材料的適用性。為有效控制每件產品的質量，我們識別並密切監控數個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關鍵生產步驟。

隨後，我們進行量產並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以檢視工藝流程及原材料是否能滿足生產要求並達致設計效果。獲得量產成品後，我們亦會檢查產品的質量與一致性，我們的檢測中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抽檢，且我們一般會於每款產品的銷售季節聘請第三方質量控制檢測機構對我們的成品進行抽檢。

就我們透過生產合作夥伴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本以供我們評估所有物理、化學及外觀指標。此外，在成品完成後，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物理及化學測試，而我們則檢驗產品外觀。倘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不合格產品，我們會檢查同一批次的所有產品和在製品，以確保其他產品沒有類似問題。任何不合格產品將會隨即進行修復，且事件將會被記錄，之後作內部分析之用。

售後。銷售人員收集經銷商和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問題的反饋，並將其提供予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和供應商，以安排產品的維修、退貨或換貨。我們亦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以防出現嚴重的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事件發生。

物流

自2019年3月起，我們使用麗迅的綜合倉儲和物流服務。麗迅為我們的聯屬人士，擁有豐富的物流經驗，尤其是在鞋服行業。有關我們與麗迅的關係和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每個季節初期，我們本身、生產合作夥伴或品牌合作夥伴製造的產品會運往我們的線下門店以及我們使用的中央及區域倉庫。隨著產品被銷售及門店存貨水平下降，地區商品經理可下達補貨訂單，以便於24小時內從倉庫補充門店存貨。隨著我們根據「訂、補、迭」貨品模式於整個季節生產更多產品，倉庫的存貨亦於整個季節進行定期補充。除通過線下門店進行銷售外，我們越來越多銷售亦在線上渠道進行。尤其是在「618」及「雙十一」購物節等線上促銷期間，我們能從我們使用的倉庫以及線下門店完成線上訂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為消費者，其次才是經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及若干其他批發客戶。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包括我們鞋履產品的經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及若干其他批發客戶)的銷售總額佔總收入不超過0.6%。於相關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0.2%。該等五大客戶來自印度尼西亞、法國、日本、韓國及香港。我們於2009年至2023年期間開始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向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七天至一個月。彼等通過銀行或電匯向我們付款。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代理品牌及授權經營品牌的品牌合作夥伴、生產合作夥伴，以及原材料、機械、物流服務和各種其他服務的供應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65.6百萬元、人民幣2,5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0.9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5.7%、27.0%及30.5%，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8.1%、10.9%及14.4%。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1,150.1	14.4%	鞋類產品	2011年
2	麗迅	525.5	6.6%	物流服務	2019年
3	供應商B	308.0	3.9%	服飾產品	2019年
4	供應商C	234.8	2.9%	鞋類產品	2019年
5	供應商D	212.5	2.7%	服飾產品	2018年
總計		2,430.9	30.5%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1,024.2	10.9%	鞋類產品	2011年
2	麗迅	679.6	7.2%	物流服務	2019年
3	供應商B	439.4	4.7%	服飾產品	2019年
4	供應商D	236.0	2.5%	服飾產品	2018年
5	供應商C	156.2	1.7%	鞋類產品	2019年
總計		2,535.4	27.0%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E	961.8	8.1%	鞋類產品	2016年
2	麗迅	743.1	6.2%	物流服務	2019年
3	供應商B	624.5	5.2%	服飾產品	2019年
4	供應商D	400.0	3.4%	服飾產品	2018年
5	供應商A	336.2	2.8%	鞋類產品	2011年
總計		3,065.6	25.7%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鞋履產品的生產合作夥伴、鞋服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及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關連人士麗迅。該等五大供應商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有關麗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除麗迅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通常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收到發票後7個營業日至60天，而麗迅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30天。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其付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麗迅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3.1百萬元、人民幣67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2%、7.2%及6.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製成品或原材料的短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干擾，亦無於透過外部生產合作夥伴進行生產或採購我們業務所需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方面遭遇任何困難。鑒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在獲取供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競爭

中國的時尚鞋服市場仍然分散，不同參與者瞄準市場上的不同細分賽道。鑒於我們品牌組合的多元性質，我們的品牌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不同參與者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垂直一體化價值鏈的快速精準反應、全渠道客戶運營及數智化運營為我們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憑藉這些優勢，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和協調我們的商品企劃、設計研發、生產製造、營銷及零售，以適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符合最新時尚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各種高質量產品。有關中國鞋服零售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時尚潮流市場的准入壁壘及競爭格局 — 競爭格局」。

僱員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29,192名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零售	19,307
生產	8,299
總部	1,586
總計	29,192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他們獲得更多技能。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對同行業其他公司提供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為激勵店員，我們將他們的部分報酬與他們各自的直營店銷售表現掛鈎。

我們為僱員提供年假、津貼及體檢等額外福利，並就他們於中國的福利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於我們的非中國員工，我們亦遵守各司法權區法律下適用的所有法定保障義務。

我們致力持續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僱員留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其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商標及域名。有關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我們明白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對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反之亦然)。

授權經營及代理協議

我們已與多個知名鞋服品牌的品牌公司訂立授權經營或代理協議。就我們的代理品牌而言，我們通常直接向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產品，並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就我們的授權經營品牌而言，除產品銷售外，我們不同程度地參與產品設計及／或生產，此取決於與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具體安排。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授權經營品牌及代理品牌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約18%，且最大授權經營品牌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5%、6%及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沒有理由認為我們任何重大授權經營或代理協議在屆滿時不會續約或延長。

下表概述我們授權經營品牌的授權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四至十年
授權經營範圍及排他性	對於某些授權經營品牌，我們獲授權*設計*授權經營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需要將設計理念、設計樣品及試生產樣品提交予品牌合作夥伴以供批准。 我們通常被授予*生產*授權經營產品的權利。品牌合作夥伴通常有權批准我們聘請的生產合作夥伴生產授權經營產品，並有權審核和檢查授權經營產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或生產合作夥伴的設施所採用的質量控制方法。 我們通常獲授予獨家及／或非獨家權利，以在獲品牌合作夥伴批准的指定地區(如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通過指定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營銷及銷售*授權經營產品。

此外，我們通常獲授權使用品牌公司的商標來識別我們的相關線上和線下店舖內的授權經營產品，以及進行授權經營產品的廣告和促銷。

最低採購額／開店要求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授權經營協議通常為我們規定最低採購額及／或最低開店要求。

通常，倘我們未能滿足最低採購額或最低開店要求，我們仍將被要求向相關品牌公司支付最低特許權使用費或授權經營費及／或違約金。此外，品牌合作夥伴可能有權終止授權經營排他性（例如，品牌合作夥伴可在我們的指定地區經營或授權第三方經營其他店舖），甚或終止授權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能滿足最低採購額或最低開店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品牌公司在此方面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

業務計劃及廣告要求

我們通常需要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年度業務計劃以獲其批准，而品牌合作夥伴通常有權批准我們開設及停止經營門店的計劃以及檢查我們在其品牌下的門店。

此外，我們通常需要承諾最低廣告和促銷支出，並提交授權經營產品的營銷材料以供品牌合作夥伴審閱。

支付

通常我們需要根據授權經營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向許可方支付：

(i) 與授權經營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通常根據授權經營產品銷售淨額的特定比率計算（設有最低特許權使用費））及／或

(ii) 授權經營或服務費（通常為固定金額）。

終止	我們的授權經營協議通常可在雙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在一方嚴重違反合同或發生其他特定事件的情況下由另一方終止，且可在雙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重續。

下表概述我們代理品牌的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一至五年半
代理權及排他性	我們通常獲授予獨家及／或非獨家權利，以在指定地區（如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通過指定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營銷及銷售*指定產品。 我們通常向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產品以在指定地區分銷。 我們通常獲授權使用品牌公司的商標來識別我們的相關線上和線下店舖內的代理產品，以及進行代理產品的廣告和促銷。
最低採購額／開店要求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代理協議通常為我們設定最低採購額及／或最低開店要求。 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須向品牌合作夥伴支付違約罰金，而品牌合作夥伴有權終止代理協議，或相關方可合作調整最低採購額或開店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能滿足最低採購額或最低開店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品牌公司在此方面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
業務計劃及廣告要求	我們通常需要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年度業務計劃以獲其批准，而品牌合作夥伴通常有權批准我們開設及停止經營門店的計劃以及檢查我們在其品牌下的門店。

	此外，我們通常需要承諾最低廣告和促銷支出，並提交代理產品的營銷材料以供品牌合作夥伴審閱。
支付	我們從品牌公司購買代理產品的價格是其建議零售價的特定折扣。
	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發貨前或產品發貨或出具發票後的規定期限內付清全部貨款。
終止	該等協議通常可在雙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在一方嚴重違反合同或發生其他特定事件的情況下由另一方終止，且可在雙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重續。

此外，我們與MOUSSY和SLY的品牌公司（「**Baroque**」）成立(i)批發合營公司，Baroque和我們分別佔51%及49%股權，以在中國代理及營銷若干特定品牌的服飾和配飾，例如MOUSSY和SLY，及(ii)零售合營公司，Baroque和我們分別佔49%及51%股權，在中國獨家經營線下及線上店舖並銷售產品。Baroque與上述兩家合營公司於2023年簽訂了為期十年的經重續授權經營及獨家代理協議。Baroque與批發合營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也簽訂了供貨協議，除非一方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每年自動續期。有關我們在相關品牌下的授權經營或代理權及其加入我們品牌組合的年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品牌組合」。

保險

我們已根據一般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投購了所有風險保險。我們不時審視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承保範圍充分。我們相信現有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現有的業務屬足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各項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以及政府當局的定期檢查。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深信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已擁有完備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守環境、

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對於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和目標至關重要。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分為以下幾類：

- 環境 — 為減少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和程序涉及控制污染物、化學品、廢棄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氣候變化及資源使用。

- 勞動 — 我們的勞動政策和程序涉及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員工培訓和發展、多元化、薪酬、健康與安全以及保險。

- 產品質量 — 旨在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質量政策和程序涉及檢測、檢驗和供應鏈管理。

- 反腐敗 — 我們對腐敗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的行為準則中有反腐敗程序，這使我們能夠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預防腐敗。

- 數據私隱保護 — 我們的數據私隱保護政策和程序涉及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消費者數據保護。有關本公司數據保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數據私隱保護」。

- 多元化 — 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旨在促進多元化、平等和包容。

- 管治 — 我們的管治政策和程序旨在維持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和管理流程，並營造強大的風險控制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評估、釐定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重大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為有效治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責任。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須每年檢討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核心原則，包括：

- 確認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工人、社區及社會的潛在影響，以及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潛在影響，並在我們的所有業務交易中考慮到這一點；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作為僱員的主要優先事項；

- 對環境負責，以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資源、進行環境保護及廢物管理，以及避免不負責任地處置危險產品及不必要的廢物，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

- 通過監測及測量廢物的主要來源、排放及能源使用，並按照我們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就該等情況出具報告，來公開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及間接影響；

- 促進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行事的文化；

- 監察及報告關鍵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緩解措施及改進機會；及

- 繼續在我們的勞動力實踐中促進多元化、包容性及平等。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將設立向董事會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該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將負責識別、評估、優先安排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如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初期將由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以及我們的製造、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企業文化及公共關係部門的負責人組成。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在協助董事會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董事會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完成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重點、措施、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指標，並向董事會匯報；

- 負責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為我們業務帶來的風險及機遇；及

- 監督及評估我們所採取以貫徹可持續發展重點、目標及指標之行動，包括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協調及確保彼等的營運及實務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倘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委員會或會聘請第三方顧問支持我們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倘我們聘請該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有責任管理該第三方顧問。我們會將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納入我們僱員

的各種培訓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亦有主要責任擬備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每年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會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指標，並須負責審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董事會亦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討論及核准任何可能不時規定的修訂。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策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監督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採用以下方針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識別：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層團隊及僱員)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徵求彼等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實務的意見，我們得以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考慮我們業務運營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風險，並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來降低該等風險。

- 管理：我們已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指引。我們檢討業務運營中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主要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年度預算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認真對待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而蒙受潛在財務及非財務損失。我們持續監測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業務風險，並逐步制定計劃緩解部分風險。我們通過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的氣候相關風險清單，確定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氣候風險以及解決該等風險的舉措，如下所示：

- 物理風險：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產生急性物理風險，而全球變暖、持續高溫及頻發的自然災害可能會產生慢性物理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財務影響。在極端天氣條件下，我們工廠的生產設備可能會直接受損，生產線的運營可能會中斷；由於極端天氣，我們的線下門店

可能無法正常運營；倘供應商受到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條件的影響，我們可能遭遇供應鏈中斷或原材料價格上漲。

- 轉型風險：在向全球低碳經濟轉型的背景下，政策及市場波動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若干風險。潛在新興政策及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任何變化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給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同時，隨著公眾對全球氣候變化的關注度提高，消費者踐行低碳理念的意識增強，這可能要求我們生產更環保的產品，並減少日常運營中的碳足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氣候變化適應

我們致力於節能及減少碳足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根據溫室氣體核算系統計量的數據使我們能夠準確了解我們直接及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工廠的電力消耗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第二個主要來源是公務車使用燃料、員工食堂天然氣及加注空調製冷劑。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約能源，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我們約35,000平方米的閒置屋頂上安裝光伏板，已於2023年12月安裝完成；該等光伏板每年可以產生572萬千瓦時的電量供我們使用；

- 不斷探索減少能源消耗的有效途徑，包括通過使用LED節能燈、淘汰低效率電機、使用高效變頻壓縮機替換；

- 採用嚴格的能源成本控制指標，每月進行檢討及持續維護；

- 監督和指導內部各部門達成節能減排目標；及

- 要求員工參加強制節能培訓。

此外，我們已成立應急預案擬備團隊，制定及實施合適的應急計劃及機制，且每年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及培訓，從而降低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我們積極物色及關注短、中、長期的氣候相關機遇。下文載列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概要：

- 短中期的市場變化：由於大眾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度提高，消費者可能更傾向於購買低碳產品，這可能會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積極影響，從而提升我們的利潤率。

- 中長期的技術升級：由於技術不斷進步、持續升級，我們將繼續探索節能技術，採用節能設備，此乃我們減少營運產生的能源成本及為中國向低碳經濟轉型助力的機會。

- 短、中、長期的產品優化：我們深化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可持續供應鏈合作，促進環保產品的生產及推廣，此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環境保護

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均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我們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例如未被使用的原材料、廢水及其他生產廢物）以及終成產品（顧客可能在使用後棄置）。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把握發展機遇。我們的目標是減少資源消耗，盡可能降低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我們已採取多項節能減排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從而提高生產效率。若干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14001:2015標準認證。我們的製造過程不會產生重大危害，而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最低程度的廢物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此乃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在很大程度上為勞動密集型。我們已獲得必要的廢物排放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有使用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燒技術的廢氣收集及處理設備。我們亦已安裝線上監控系統，將該系統與監管部門平台相連接，確保我們的廢氣排放遵守監管規定。而且，自2019年以來

我們一直在製造過程中使用水溶性黏合劑逐步替代其他黏合劑，從而大幅減少我們產生的廢氣。目前，水溶性等環保型黏合劑在我們使用的所有黏合劑中的佔比為低雙位數，我們預計在生產過程中逐步增加符合相關鞋履質量標準的環保型黏合劑的使用。例如，就鞋履的上部而言，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黏合劑為環保型黏合劑。我們亦於設計過程中使用各類技術，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將產品對黏合劑的需求降到最低。此外，我們已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裁切機來裁切皮革，提高邊角料的利用率，從而減少固體廢物。針對我們檢測實驗室產生的有限化學危險品（主要為廢黏合劑和吸收塔廢液），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定期處理該等危險品。

我們的用水主要是員工宿舍的生活用水，而我們的業務運營用水量相對較少。然而，我們認識到水的消耗正成為一個日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因此，我們將於未來通過節水電器、回收空調冷卻水、進行水平衡測試、實施節水計劃及減少電器漏水，繼續降低每位僱員的用水水平。除用水外，我們生產設施的照明系統100%節能。我們亦已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此舉可減少生產流程中的耗能及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繼續投資新設備，例如推進設備自動化進程、安裝數字顯示屏實時跟蹤生產數據以及提高生產線及機器保養的效率。我們致力於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以減少浪費。例如，我們已開發及使用一種自動檢測機，可在約40秒內完成皮革檢測，較人工處理省時95%以上。此外，我們的機器可以將皮革信息數字化並進行自動切割，因此與手動切割相比，材料損耗減少約20%。我們亦利用皮革圖案縫紉機取代手動縫紉，減少縫製每雙鞋所需的時間，從而進一步節省製造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例如，對於某一特定款式的鞋履，完成縫紉過程所需的時間可減少約50%。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獲工信部認定為「綠色工廠」。「綠色工廠」認定由工信部於評估可持續生產、節能、廢物回收及低碳排放等標準後授出。

綠色消費預期將成為推動未來消費的重要因素。為順應此發展趨勢，我們已開始開發環保產品，並使用環保認證材料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鞋履產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為皮革。我們主要使用牛皮及羊皮製成的皮革，其為肉類產業的副產品，未獲使用很可能會浪費。鑒於皮革的耐用性及生物可降解性，皮製產品的環境影響相對有限。我們已開始使用循環使用的原材料生產中底紙板及中底聚丙烯，並回收舊鞋楦生

產新鞋楦。我們不斷通過減少我們原材料的環境足跡踐行對負責任採購的承諾、生產可持續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可持續原材料的重視。鑒於我們高效的「訂、補、迭」貨品模式，我們在降低存貨風險的同時維持健康的存貨水平，且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堆填廢物。有關業務模式亦令我們減少生產可能不受歡迎的產品。

此外，我們致力於減少使用產品包裝材料。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鞋履包裝、鞋帶及購物袋。我們已優化設計，並提倡減少使用塑料產品包裝，例如盡量減少包裝以節約資源以及選擇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如無紡布、紙袋及木棍)進行回收。我們亦已開始使用回收原材料生產鞋履包裝材料及紙箱。此外，我們收集及回收物流及倉儲過程中使用的紙箱，從而保護了環境。我們生產中底、工具及包裝材料目前所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為可回收材料，我們預計盡可能逐步提高可回收原材料的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指標及目標

我們將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視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的關鍵指標。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環保表現的量化分析。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2年**	**2023年**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4	1,163	1,444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36,456	32,501	23,973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37,630	33,664	25,418

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千克)	808	679	545
硫氧化物(SOx)(千克)	2	1	1
懸浮微粒(千克)	78	66	53
產生的危險廢物(噸)	10	8.9	5.5
資源消耗量			
耗能(百萬千瓦時)	71.6	63.8	47.5
－所購買電能的消耗量(百萬千瓦時)	63.9	57.0	42.0
用水量(百萬立方米)	1.1	1.0	0.6

我們已為營運涉及的各類環境排放及重要資源設定節能環保目標及指標。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全部排放物均按標準排放，所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格第三方處理。我們將於未來數年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油耗，我們亦期望每年將所生產的每件產品的用電量減少1%。我們的目標是我們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生產設施的總用水量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建立了一系列供應鏈管理系統和供應商分級分類數據庫。我們的採購協議中訂有環境保護、質量控制和生產安全要求。我們通過嚴格的篩選程序選擇符合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供應商，包括資質審查、生產現場檢查和樣品測試。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對不達標的供應商提出整改建議，或視情況終止與他們的合作。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生產—原材料」及「—生產—透過生產合作夥伴生產」。

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責任。我們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相關許可。我們已採取並實施一系列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措施，包括用於識別及預防事故及危險狀況的系統、政策及程序以及與緊急情況、事故及其他危險狀況相關的程序；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手冊中列明一系列工作安全措施以供員工遵守；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安全相關的培訓及指導，以提高他們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的認識；為僱員配備必要的安全防護設備(如口罩、護目鏡及防護手套)；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機器正常運行並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

政府部門偶爾會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且我們亦未因勞工保護問題而受到任何紀律處分。

社會責任

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例如，截至2023年11月30日，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81%，而八名董事當中四名為女性。我們亦致力於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例如，我們在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向支援湖北的醫療隊捐贈鞋及衣物，並向上海地方政府及我們的上下游業務夥伴捐贈口罩等抗疫物資。此外，我們已向農村地區的學校捐贈鞋子、書籍、文具及教育用品，並組織開展低碳環保活動。

我們已獲得SA8000：2014標準的社會責任認證，該標準以國際人權法和國家勞動法為依據。SA8000標準有九項基本規定，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時間、童工、歧視、組織工會的自由與集體談判的權利、工資、懲戒性措施和管理體系等規定。SA8000認證證明了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合乎道德的操作，以及我們對提高社會責任國際(一個在工作中促進人權的全球非政府組織)所設定的標準作出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環保部門每年對我們進行清潔生產檢查，政府安全監督部門每三年對我們進行安全生產標準檢查。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微不足道，且我們預計合規成本將於可見未來維持低水平。

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包括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約5.4%，因此，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此外，我們產生租金收入的每一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截至2023年11月30日總資產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無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在估值報告中提供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879,400平方米的六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全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502,300平方米的102項物業，乃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所有必需的證書及許可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設有8,361家直營店，其中大部分是根據聯營協議經營，其餘則根據租賃協議經營。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091項物業，其中絕大部分根據租賃協議用於經營我們的門店，其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三處租賃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及廣州市。我們的租賃門店及辦公物業位於我們所有九個銷售區域。有關我們直營門店所在地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全渠道零售網絡－我們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物業數目及相應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我們並無就短期租賃或並無最低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租賃物業數目	*未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數目*	*未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數目*	*未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699	182.5	606	145.5	620	189.1
兩年內到期	733	494.8	673	470.0	661	499.3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20	646.0	408	457.4	292	442.3
五年後到期	18	36.9	5	12.8	2	5.0
合計	2,070	1,360.2	1,692	1,085.7	1,575	1,135.7

附註：

上表列示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對應按租賃期屆滿日期分類的租賃物業，與我們截至相關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作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呈列不同。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或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經營的門店對我們的收入的貢獻均未超過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租賃的單一物業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倘我們須停止佔用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且不會出現重大延誤，產生不必要的費用，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授權文件證明其出租物業的權利，亦無提供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直營門店。因此，如果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被成功挑戰，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租賃

物業有關的大量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在相關的中國住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及業主限期整改(即登記租賃)，倘租賃仍未進行登記，我們可能會因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關於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和未能完成行政登記主要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因為該等物業的出租人負責獲得必要的所有權證書並提供行政備案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據我們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出租人正在辦理產權證或工程竣工驗收單。為盡量減少上述物業缺陷對我們運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計劃繼續與出租人就其補救缺陷的進展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改善我們從合規角度對新店址的評估。我們將為我們的相關業務發展人員提供培訓，使其能夠在開店過程中識別和收集出租人提供的足夠和有效的業權證、其他所有權文件和授權文件。我們亦將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審查新店店址的業權證和其他文件，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出租人有責任獲得業權證以簽訂租約，作為租戶，我們不會受到這方面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經驗和知識，如果我們被要求停止佔用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地以合理的成本找到合適替代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出租人在租賃物業的所有權以及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方面均無重大爭議，我們亦無被要求從任何租賃物業中搬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關於租賃登記的任何指令。我們定期與出租人溝通，以與彼等合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被中國相關部門要求登記租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登記。

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缺陷和違規事項的法律影響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形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例如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其可能會單獨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我們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所有重大許可證及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在中國重續該等許可證或牌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數據私隱保護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保護消費者數據。我們從消費者收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數據及信息，並受相關司法權區(主要是中國)的數據隱私法的規限。相關數據隱私法可能要求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及傳輸獲得消費者同意。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隱私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消費者數據洩露，例如制定內部政策；採取適當的加密、脱敏及其他技術措施；與我們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我們已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為全面保障及維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我們亦制定了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來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消費者數據，以符合我們主要市場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零售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信息安全」。

我們主要從會員於線下門店登記及購買以及線上客戶服務收集客戶個人信息。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法律要求處理客戶個人信息，包括獲得客戶對我們的會員協議或線上數據私隱政策條款的同意，其中規定我們收集、存儲、使用及可能與第三方共享的數據。有關個人信息可能包括：客戶暱稱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會員身份驗證；性別、出生日期及居住地區，以便客戶獲得若干福利及服務；作為我們銷售記錄的一部分，所購買品牌及產品以及購買金額；聯絡資料，用於產品交付服務；參與線上及線下會員互動的記錄；用於線上購物賬戶註冊的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及密碼；線上瀏覽、搜索及購買記錄，以提供線上銷售服務；互聯網行為記錄、個人設備資料及位置資料，以提供個性化產品或服務推薦。我們不擬直接向未成年人士提供服務，而未成年人士必須取得其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才可使用我們的平台或服務。我們擁有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或自有線上渠道收集的消費者數據，而我們將該等數據存儲於我們位於深圳的實體服務器及北京的雲服務器並進行管理。我們不會將我們的客戶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的任何第三方。我們僅與聯屬人士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例如支付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共享客戶數據，以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分析我們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資料，以提升產品及服務。我們評估該等數據共享的合法性、適當性及必要性，並要求第三方保護數據安全及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大部分線上銷售乃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有關我們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所進行線上購買的數據乃根據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數據治理政策進行管理。我們通常僅將個人信息儲存一段時間以實現數據處理目的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具體而言，我們將會員數據存儲至會員賬戶停用，以便於我們向其提供服務。我們通常亦將敏感信息保留五年。於存儲期到期後，我們將刪除或匿名化處理個人信息，倘刪除信息在技術上並非切實可行，除安全存儲有關信息外，我們將不再處理該等信息，我們亦將應用戶要求刪除個人信息，而倘法律法規要求我們保留個人信息，我們僅會安全存儲有關信息。

消費者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關於數據收集及保護實踐的集團內政策主要包括：(i)基於法律依據處理個人信息的要求，例如就如何收集及使用其數據向消費者提供足夠的通知並取得其同意，(ii)加密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消費者數據，(iii)僅限獲授權員工訪問消費者數據，以及(iv)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消費者數據丟失或洩露。例如，我們使用各種數據安全技術（例如數據加密及脱敏）來保護消費者數據的安全，且我們的前線人員及區域經理只能訪問其各自門

店及地區的脱敏消費者數據。除非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遵循「有需要知道」原則獲得批准，否則不得訪問消費者原始數據。我們已成立一支負責信息安全的專責信息管理團隊，信息管理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監察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我們的信息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及隱私檢查，以確保消費者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嚴格的道德標準納入我們的員工手冊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中，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消費者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消費者資料隱私侵害、洩露或爭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主要涉及我們的門店運營、採購、生產、存貨、司庫及財務報告流程的管理。

管理層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我們就自營及經銷商經營店的運營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訂明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規定運營中發現的風險的報告層級。

為管理我們廣泛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系統來嚴格控制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於該系統下，我們每個銷售區域的門店運營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入均會盡快存入我們指定的若干銀行賬戶。存入的金額繼而會直接轉賬至我們集團層面財務團隊管理的賬戶。所有現金流出由我們負責現金管理和預算擬備的區域財務人員透過專門賬戶結算。我們一般採取以下方式管理現金流入：(i)就我們根據聯營協議經營的門店而言，門店銷售收益首先由百貨商場、購物中心或奧特萊斯收取，並且通常每次在扣除聯營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30天內支付予我們；及(ii)就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經營的門店而言，租賃協議門店銷售收益由消費者於購物時以現金、信用卡或借記卡形式支付予我們，我們的門店處理現金時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每日將現金存入指定銀行、每日對賬POS系統記錄的銷售額、按順序為銷售收據編號，以及定期及隨機抽

查現金所得款項對應存款記錄。至於現金流出，我們集團層面的財務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現金管理，並要求各銷售區域約每十天擬備一次費用預算。倘獲得批准，我們集團層面的財務團隊將僅提供相關銷售區域要求存入我們專屬賬戶的現金金額，以應付其於所述期間的支出。我們相信，通過現金流管理，我們能夠控制資金風險，及確保資金安全並改善資本效益。

此外，我們已就財務風險管理採納內部審計政策。審計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風險及業務流程合規情況。就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設有專門的內部法律團隊負責審查我們的合同條款、審閱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並持續監控我們的法律合規情況、訴訟事宜及其他法律風險。我們亦仔細審閱我們與許可方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零售商的文件，並監控我們的設計及營銷材料，以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就我們的信息系統而言，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並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

為監控[**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以下內控措施(其中包括)：

- 成立審計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控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冠榮先生、徐閔女士及胡曉玲女士。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相關方面的規定；

- 繼續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並實施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並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及最佳實踐的了解及遵守情況，並將該等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手冊；及

-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培訓。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擬備。我們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資料。

本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時尚潮流公司及規模最大的時尚鞋履公司，擁有19個多元佈局的核心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覆蓋女士、男士和兒童的鞋履、服飾和配飾等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以12.3%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時尚鞋履市場第一，而第二名的市場份額為9.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雙十一」及「618」購物節，按零售額計天貓十大暢銷時尚女鞋品牌當中至少五個品牌一直來自本集團。我們深耕產業鏈數十年，全面參與和完善了包括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商品管理、生產製造、DTC零售及消費者洞察的全價值鏈環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立了行業領先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亦通過合作品牌及自有品牌拓展至服飾業務。我們致力於為多元化的時尚品牌搭建最富活力的品牌成長平台，服務中國最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億元減少18.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億元，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54.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導致線上線下銷售下滑。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自2023年年初以來，隨著疫情形勢有所好轉，我們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售已逐步恢復。我們亦已採取其他措施優化開支及提

高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1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1億元，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92.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億元。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達至12.8%，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水平。

呈列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1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根據重組控股經營我們主要業務（「**[編纂]業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由百麗國際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根據重組，本公司獲轉讓及持有[**編纂**]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及該等重組期間新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編纂**]業務的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被視為百麗國際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擬備及呈列作為百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所有呈列期間按百麗國際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擬備，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修訂。我們已採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中國經濟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在中國運營，且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增長所影響，進而影響消費者對我們鞋服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的名義GDP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2年至2027年將按5.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推動了城鎮化進程加劇以及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總消費支出分別按5.9%及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分別按3.6%及3.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根據同一消息來源的資料，在消費者購買力增強、中國時尚潮流產業增長及線上購物飛速發展的推動下，中國消費者人均時尚鞋服年度消費支出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分別按4.0%及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計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以及中國時尚鞋服行業增長的影響。

我們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的吸引力

我們目前擁有19個多元佈局的核心品牌，其中包括12個自有品牌及7個合作品牌（包括授權經營品牌及代理品牌）。這些品牌全面覆蓋廣泛的價位及風格，服務各種消費者及功能，可滿足消費者多元的時尚需求。我們廣闊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抓住中國時尚鞋服行業不同消費群體的商機，並靈活適應市場變化及消費者需求。我們每個品牌都有自己的品牌理念及定位、目標客戶群、定價及營銷策略。我們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增加我們品牌之間的多樣性及差異化程度，繼而提升其對更大消費者群體的吸引力。我們亦持續關注最新的時尚趨勢，並不時通過代理或授權經營協議、收購或投資，將有潛力的新品牌納入品牌組合。

我們密切關注時尚趨勢，並根據有關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舉例而言，我們觀察到歷年消費者偏好逐漸由正裝向運動休閒風格的顯著轉變，並相應地調整產品組合。我們亦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產品類別。

我們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的吸引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DTC銷售渠道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不論通過我們的全國線下零售網絡還是通過線上渠道。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零售網絡由中國的8,361家直營門店組成。我們遍佈全國的直營店網絡乃不可或缺的資產，不僅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更讓我們能通過與大量消費者直接、持續且頻繁的互動，洞悉最新的消費者偏好。在零售渠道中，百貨商場作為全中國各城市的傳統購物場所，仍然是我們的重要合作夥伴。與此同時，中國集購物、娛樂及社交功能於一體的購物中心及奧特萊斯，近年來吸引越來越多消費者流量。為應對這一趨勢，我們已調整線下渠道組合，以優先提升我們線下網絡中購物中心門店及奧特萊斯等其他地點的門店佔比。除了優化渠道結構外，我們亦不斷在有潛力的地區開設新店，通過增加門店面積和產品種類以及改善門店設計等舉措對業績良好的門店進行升級，及關閉業績不佳的門店。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在天貓、唯品會及京東等主要電商平台以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渠道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3.6%、27.1%及27.7%。

我們的DTC銷售渠道的滲透率及有效性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租賃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賃相關開支包括與我們的門店相關的租賃開支(主要包括聯營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以及物業管理費。我們主要根據聯營協議或租賃協議於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經營門店。我們的聯營開支通常是該等門店所產生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我們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開支為固定金額或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者是上述兩者的結合。總體而言，聯營及租賃開支在我們的經營開支所佔的比例巨大。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我們門店有關的租賃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77.9百萬元、人民幣2,7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線下銷售收入的18.2%、19.6%及17.9%。我們的租賃相關開支佔線下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變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店員、生產、行政及其他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獎金、退休金成本、福利及其他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53.5百萬元、人民幣4,5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3.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20.6%、23.6%及19.6%。由於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我們員工人數調整及資源重新分配影響，且日後會受中國工資變動的總體趨勢所影響。

成品採購及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成品採購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生產夥伴及品牌合作夥伴採購製成品的成本，乃根據存貨撥備的變動作出調整。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成品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0%、28.0%及27.6%。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內部生產的鞋履產品原材料，乃根據存貨撥備的變動作出調整。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2%、5.1%及3.4%。

我們的成品採購及原材料成本一般根據市況、商品價格變動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波動。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該等因素波動，以及我們識別及管理符合我們標準並提供商業可接受條款的合格生產夥伴及原材料供應商的能力所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在中國的公共假期及節假日(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以及主要促銷期間(例如中國的「6.18」及「雙十一」購物節)實現較高的銷售額。此外，由於我們生產秋冬產品的材料相對昂貴，故此我們秋冬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春夏產品。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極端或意外天氣變化的影響，

例如，冬季長時間異常和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存貨過時，尤其是季節性產品。由於該等類型的波動，比較某一財年不同時期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不應以此作為判斷我們表現的指標。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不斷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入及收益確認 – 銷售貨品

我們在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不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時)確認銷售貨品收入。當產品交付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文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接受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我們於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時(即零售客戶在零售門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向零售客戶的貨品銷售額。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向終端客戶及向批發商的銷售於轉移產品的控制權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確認。

我們基於合約內訂明的價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按組合基準銷售時，我們利用累積經驗估計未來退貨(預計估值法)，而根據我們過往經驗，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我們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應收款項。

租賃的會計處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我們就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例外情況，我們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將有關租賃付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我們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有關租賃內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我們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期限及貨幣。此外，我們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近期借款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得數據。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以及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付款，惟我們須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行使相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並能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或延期選擇權後，我們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初步直接成本(如有)及恢復成本。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賃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我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5所述者將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入賬。

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我們於觸發相關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所在期間確認該等付款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租賃開支內。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即所轉讓代價超過我們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額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被分配商譽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我們對在經營分部層次的商譽進行監控。

商譽不予攤銷。我們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檢討。我們將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得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的盈利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已收購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標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初步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我們以直線法計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攤銷，將已收購商標的成本於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此乃由我們根據已收購商標的過往表現及我們管理層的從業知識及經驗釐定。

公允價值估計

我們的金融工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並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主要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近期可比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我們於品牌公司（7or9、Beaster及白小T）的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84.0百萬元，投資金額概無超過5百萬美元。我們已收購該等品牌各自20%以下的股權。

下表呈列第三層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	–	84.0	75.6
新增	84.0	–	–
公允價值變動	–	(8.4)	3.3
於年末	84.0	75.6	78.9

我們採用市場法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2月28日，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近期交易價格。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i)分別為1.2倍至1.7倍及1.4倍至2.4倍的市場倍數（市銷率）；及(ii)分別為24%至27%及20%至30%的流通性折讓。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載於下表。

			不可觀察		**截至以下日期的敏感度分析**	
第三層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未經審核)*
		近期交易價格	與公允價值直接掛鈎	倘近期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10%，則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	市場法	市場倍數	與公允價值直接掛鈎	不適用	倘市場倍數上升或下降10%，則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	倘市場倍數上升或下降10%，則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
		流通性折讓	與公允價值直接掛鈎	不適用	倘流通性折讓上升或下降10%，則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	倘流通性折讓上升或下降10%，則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由於相關交易已於不久前完成，我們的管理層參考近期交易價，按市場法確定我們截至2022年2月28日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經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各項假設，我們的管理層審閱相關交易文件，對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向董事匯報。對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計及市況變化及自相關交易完成起已過去較長時間，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我們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並向其提供用於評估的所有相關文件。董事已審閱估值師擬備的估值報告，並已審慎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可獲得的目標公司以及可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及其各自的財務資料；(ii)投資缺少流通性之折讓；及(iii)釐定投資估值所用的適用假設、方法及估值技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三層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提供，該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關於分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採取以下主要盡職調查步驟：(1)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包括需要管理層評估和估計的非市場相關信息；(2)與本公司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依據、假設和方法；(3)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其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評估；(4)審閱由估值師擬備的估值報告；及(5)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根據相關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程序及審閱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根據上文所述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其質疑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情況。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提供的補貼，且我們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我們將有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我們將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23,509.7	100.0	19,210.3	100.0	14,286.7	100.0	16,112.0	100.0
銷售成本	(8,216.4)	(34.9)	(7,058.5)	(36.7)	(5,060.8)	(35.4)	(5,578.0)	(34.6)
毛利	15,293.3	65.1	12,151.8	63.3	9,225.9	64.6	10,534.0	6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18.9)	(41.3)	(8,613.0)	(44.8)	(6,480.0)	(45.4)	(6,485.2)	(4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0)	(10.9)	(2,249.7)	(11.7)	(1,584.2)	(11.1)	(1,522.8)	(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91.0	2.5	439.4	2.3	332.4	2.3	209.6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0.6)	(0.0)	5.8	0.0	(2.1)	(0.0)	(0.6)	(0.0)
經營利潤	3,608.8	15.4	1,734.3	9.0	1,492.0	10.4	2,735.0	17.0
融資收入	83.8	0.4	58.1	0.3	41.9	0.3	48.3	0.3
融資成本	(113.2)	(0.5)	(166.7)	(0.9)	(115.0)	(0.8)	(164.6)	(1.0)
融資成本，淨額	(29.4)	(0.1)	(108.6)	(0.6)	(73.1)	(0.5)	(116.3)	(0.7)
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	28.3	0.1	24.8	0.1	18.4	0.1	20.3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07.7	15.3	1,650.5	8.6	1,437.3	10.1	2,639.0	16.4
所得稅開支	(872.9)	(3.7)	(393.1)	(2.0)	(369.3)	(2.6)	(581.1)	(3.6)
年／期內利潤	2,734.8	11.6	1,257.4	6.5	1,068.0	7.5	2,057.9	12.8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5.7	11.8	1,340.3	7.0	1,133.8	7.9	2,029.6	12.6
非控制性權益	(40.9)	(0.2)	(82.9)	(0.4)	(65.8)	(0.5)	28.3	0.2
	2,734.8	**11.6**	**1,257.4**	**6.5**	**1,068.0**	**7.5**	**2,057.9**	**1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53		0.25		0.22		0.39	

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i)鞋履分部，即我們的鞋履及相關業務，及(ii)服飾分部，即我們的服飾及相關業務。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分部：								
鞋履	20,224.1	86.0	16,530.1	86.0	12,319.2	86.2	14,021.2	87.0
服飾	3,285.6	14.0	2,680.2	14.0	1,967.5	13.8	2,090.8	13.0
總計	23,509.7	100.0	19,210.3	100.0	14,286.7	100.0	16,112.0	100.0

鞋履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4.1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0.1百萬元。鞋履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19.2百萬元增加13.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021.2百萬元。

服飾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5.6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0.2百萬元。服飾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7.5百萬元增加6.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90.8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由線下渠道產生收入，當中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直營門店的銷售。我們由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的比例亦一直上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鞋履分部及服飾分部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並按分部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鞋履								
線下渠道	15,324.9	75.8	11,843.9	71.7	8,667.6	70.4	10,025.0	71.5
線上渠道	4,899.2	24.2	4,686.2	28.3	3,651.6	29.6	3,996.2	28.5
小計	20,224.1	100.0	16,530.1	100.0	12,319.2	100.0	14,021.2	100.0
服飾								
線下渠道	2,648.2	80.6	2,163.1	80.7	1,553.7	79.0	1,626.9	77.8
線上渠道	637.4	19.4	517.1	19.3	413.8	21.0	463.9	22.2
小計	3,285.6	100.0	2,680.2	100.0	1,967.5	100.0	2,090.8	100.0
總計	23,509.7		19,210.3		14,286.7		16,112.0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銷售仍然是我們鞋履及服飾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而線上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逐步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銷售收入佔我們鞋履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4.2%、28.3%及28.5%。於各自對應期間，線上銷售收入佔我們服飾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9.4%、19.3%及22.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成品採購成本，包括向生產夥伴及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的製成品，乃根據存貨撥備的變動作出調整，(ii)原材料成本，包括內部生產鞋履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乃根據存貨撥備的變動作出調整，(iii)直接人工成本，即參與產品製造的人員成本，及(iv)其他生產成本，例如與我們的產品製造有關的公用事業費用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成品採購成本	5,866.2	25.0	5,376.1	28.0	4,041.9	28.3	4,446.1	27.6
原材料成本	1,466.2	6.2	973.5	5.1	461.6	3.2	553.2	3.4
直接人工成本	516.7	2.2	516.0	2.7	405.3	2.8	391.9	2.4
其他生產成本	367.3	1.6	192.9	1.0	152.0	1.1	186.8	1.2
總計	8,216.4	34.9	7,058.5	36.7	5,060.8	35.4	5,578.0	34.6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按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鞋履	13,336.8	65.9	10,628.6	64.3	8,039.1	65.3	9,223.1	65.8
服飾	1,956.5	59.5	1,523.2	56.8	1,186.8	60.3	1,310.9	62.7
總計	15,293.3	65.1	12,151.8	63.3	9,225.9	64.6	10,534.0	6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18.9百萬元、人民幣8,613.0百萬元及人民幣6,485.2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41.3%、44.8%及40.3%。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租賃相關開支，包括與我們的門店相關的租賃開支(主要包括聯營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以及物業管理費，(ii)與我們的店員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iii)推廣及廣告費用，(iv)用於儲存及交付產品的物流服務費，(v)向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支付的線上平台服務費，(vi)我們為開設新門店及升級現有門店而產生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vii)其他，包括與門店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租賃相關開支	3,277.9	13.9	2,752.1	14.3	2,141.1	15.0	2,086.5	12.9
員工成本	2,726.1	11.6	2,544.1	13.2	1,885.8	13.2	1,881.5	11.7
推廣及廣告費用	1,235.0	5.3	1,063.4	5.5	797.6	5.6	894.2	5.5
物流服務費	853.9	3.6	710.9	3.7	545.4	3.8	526.2	3.3
線上平台服務費	489.0	2.1	477.7	2.5	354.4	2.5	383.1	2.4
折舊	457.4	1.9	518.0	2.7	376.3	2.6	332.1	2.1
其他	679.6	2.9	546.8	2.8	379.4	2.7	381.6	2.4
總計	9,718.9	41.3	8,613.0	44.8	6,480.0	45.4	6,485.2	4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56.0百萬元、人民幣2,2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0.9%、11.7%及9.5%。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與

我們的行政員工相關的員工成本，(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ii)租賃相關開支，包括與辦公物業相關的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以及物業管理費用，(iv)其他稅項開支，例如城建稅、教育相關及其他附加費用，(v)[**編纂**]，及(vi)其他，包括研發開支、交通及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610.7	6.9	1,467.5	7.6	1,049.0	7.3	890.1	5.5
折舊及攤銷	118.2	0.5	135.3	0.7	96.9	0.7	107.9	0.7
租賃相關開支	170.6	0.7	147.5	0.8	102.8	0.7	119.3	0.7
其他稅項開支	162.8	0.7	128.8	0.7	91.3	0.6	110.3	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37.0	1.9	362.4	1.9	236.0	1.7	295.2	1.8
總計	2,556.0	10.9	2,249.7	11.7	1,584.2	11.1	1,522.8	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包括(i)政府補貼，即中國各地方政府部門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ii)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一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提供若干電商服務的關聯方，我們自2021年年底起不再提供此服務；及(iii)租金收入，來自過往租賃我們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場所及用於倉庫用途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3.6百萬元、人民幣4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7.4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423.1	402.4	314.1	194.2
電商服務費收入	66.0	–	–	–
租金收入	44.5	54.0	42.9	39.3
其他收入	533.6	456.4	357.0	23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52.0	–	–	(3.2)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4	(8.6)	(16.2)	(24.0)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8.4)	(8.4)	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4	(17.0)	(24.6)	(23.9)
總計	**591.0**	**439.4**	**332.4**	**20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與線下零售網絡的若干聯營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為銀行及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我們於各期間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	83.8	58.1	41.9	48.3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9.1)	(98.7)	(61.8)	(12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4.1)	(68.0)	(53.2)	(44.0)
融資成本，淨額	(29.4)	(108.6)	(73.1)	(116.3)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393.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1百萬元。我們於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2%、23.8%及22.0%。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及澳門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0百萬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徵稅。我們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徵稅。

我們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補充稅，按累進稅率3%至12%徵稅。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享受最高為15.0%的若干優惠稅率及若干其他優惠稅務待遇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外，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大多數附屬公司均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0%的預扣稅。如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適用於我們的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降至5%。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與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86.7百萬元增加1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112.0百萬元。我們的鞋履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19.2百萬元增加13.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021.2百萬元。我們的服飾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7.5百萬元增加6.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90.8百萬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i)隨著疫情形勢好轉以及我們持續致力於品牌推廣及零售渠道完善，消費者流量及消費均有所恢復，令線下銷售額增加14.0%；及(ii)我們的線上業務不斷增長及線上滲透率不斷上升，令線上銷售額增加9.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0.8百萬元增加10.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578.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推動收入增長，產品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404.2百萬元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25.9百萬元增加14.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534.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6%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65.4%。

我們鞋履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3%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65.8%。我們服飾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3%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62.7%。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隨著疫情形勢好轉，我們減少促銷折扣。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80.0百萬元及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485.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4%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40.3%，主要是由於業績不佳的線下直營店關閉及單店平均銷售額增長，導致租賃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4.2百萬元減少3.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精簡人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4百萬元減少36.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11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導致上一年度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減值與我們線下零售網絡的若干聯營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59.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原因為境外利率上升。

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

我們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反映我們聯營公司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9.3百萬元增加57.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81.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7%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22.0%，主要由於享有優惠稅待遇的附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8.0百萬元增加92.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57.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12.8%，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09.7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0.3百萬元。我們的鞋履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4.1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0.1百萬元。我們的服飾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5.6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0.2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大部分時間及2023年年初的COVID-19疫情，導致線下及線上銷售同時下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6.4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8.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492.7百萬元及產品採購成本減少人民幣490.1百萬元，均主要由於銷售水平下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3.3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1.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65.1%減少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63.3%。

鞋履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65.9%減少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64.3%，而我們服飾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59.5%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56.8%。該等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促銷折扣力度降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8.9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績不佳的門店關閉導致租賃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525.8百萬元及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82.0百萬元，品牌推廣活動減少令推廣及廣告費用減少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銷售下滑導致物流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43.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41.3%上升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4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6.0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總部的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43.2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10.9%上升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11.7%，原因為期內收入出現較大比例的下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0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錄得電商服務費收入人民幣66.0百萬元，但後續期間並非如此，原因為我們到2021年年底不再提供電商服務；(ii)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2.0百萬元，而下一財政年度並無該項目；及(iii)我們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較上一財政年度獲得較少政府補助。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撥回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減值人民幣5.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線下零售網絡的若干聯營安排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改善。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增加及利率上漲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平均水平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

我們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反映我們聯營公司於各年度的經營業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2.9百萬元減少55.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24.2%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23.8%。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4.8百萬元減少54.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7.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11.6%減少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6.5%，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上升。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1	1,609.4	1,360.1
使用權資產	1,391.9	975.9	1,033.3
土地使用權	153.0	149.2	146.4
無形資產	331.1	370.9	37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7	180.5	2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	75.6	78.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4	194.5	16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9	286.5	34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2.1	3,842.5	3,701.3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8.0	449.4	442.4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405.9	458.0	38.5
長期借款	–	1,779.4	918.7
遞延收入	16.3	10.6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3	144.1	1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7.5	2,841.5	1,5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800.1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609.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費用人民幣659.7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門店的新租賃物業裝修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609.4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3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人民幣438.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門店新租賃物業裝修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我們就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該等租賃根據未來固定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的相應租賃負債、於該等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如有)及恢復成本計量。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放緩新門店開業速度，導致租賃協議項下的門店數量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有所減少。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75.9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33.3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門店及根據租賃協議續期現有門店。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所收購的代理及授權經營權合約、所收購的商標及電腦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購OGR鞋履品牌的控制性權益有關。有關此次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截至2023年11月30日，與2023年2月28日相比，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77.6百萬元。

我們的鞋履分部的商譽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收購的品牌（主要為73Hours鞋履品牌）。我們亦於2023年1月收購OGR鞋履品牌，並確認此品牌金額較小的商譽。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截至報告期間末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我們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確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商譽」。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用於減值評估的財務預算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不超過3%的估計年增長率推算。所用增長率未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水平。如下所述，其他關鍵假設用於減值檢討目的的使用價值計算，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均為除稅前並反映時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行業的個別風險。預算的毛利率乃我們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五年收入增長率	30%	29%	15%
五年平均毛利率	65%	65%	70%
貼現率	19%	19%	19%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根據我們的減值評估，無須予以減值。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商譽賬面值經減值評估後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差額空間。根據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包括五年收入增長率下降至10%、五年平均毛利率下降至65%或貼現率上升至24%），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額。因此，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商譽出現重大減值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067.4	3,599.9	4,370.0	4,334.9
貿易應收款項	1,439.2	1,405.0	1,755.3	1,69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0	878.7	664.6	73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25.5	680.0	6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4.2	2,038.1	2,121.3	2,256.4
流動資產總值	7,959.8	9,447.2	9,591.2	9,62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31.2	1,133.6	2,111.1	1,82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760.3	1,764.1	1,484.6	1,454.3
短期借款	3,076.8	2,675.0	3,137.2	2,507.6
租賃負債	682.2	636.3	693.3	624.8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	–	250.6	25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36.9	1,812.6	1,506.1	55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6.6	385.2	405.4	401.6
流動負債總額	9,094.0	8,406.8	9,588.3	7,611.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34.2)	1,040.4	2.9	2,013.6

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34.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40.4百萬元。此流動資金狀況變化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長期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且我們追加短期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25.5百萬元；(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521.4百萬元，及(iii)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401.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根據營運資金需求償還部分該等借款。該等因素部分被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應付Belle Brands的股息相關)增加人民幣775.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已於2023年5月前結清有關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4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償還我們長期借款的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462.2百萬元；(ii)我們動用部分已抵押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來償還長期借款；及(iii)由於與73Hours品牌有關的認沽期權於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個月內將可予以行使，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人民幣250.6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更多資料請參閱「－債務－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0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因已償付而減少人民幣954.5百萬元，及(ii)短期借款因我們以長期銀行貸款再融資而減少人民幣629.6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我們的原材料包括我們就內部生產採購的原材料及我們向生產夥伴提供的原材料。我們的在製品指內部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4,124.3	3,656.9	4,475.9
原材料	149.7	131.4	160.5
在製品	55.9	80.3	33.5
消耗品	7.6	6.1	7.7
小計	4,337.5	3,874.7	4,67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0.1)	(274.8)	(307.6)
總計	4,067.4	3,599.9	4,370.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067.4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599.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銷售下滑。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599.9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3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復甦及增加製成品以為冬季備貨。

我們於各產品系列的生命週期根據產品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比較估計及確認其撥備，該撥備乃經考慮該系列產品過往季度的實際銷售、預計未來銷售及實際損耗而釐定，且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存貨，並於出售或處置產品時作出一切必要撥回或撇減。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人民幣27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7.6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歸因於淡季未能售出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季缺陷產品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1)	171.8	198.2	195.7

附註：

(1) 每一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九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74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171.8天增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198.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下滑。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195.7天，主要是由於銷售復甦及增加製成品以為冬季備貨，導致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我們已採納靈活的「訂、補、迭」貨品模式，並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包括保持合理的存

銷比率，即在特定期間內持有的存貨與銷售收入相比的平均水平，以及整合我們的線上和線下存貨。我們的商品管理系統為我們實時提供我們每個線上渠道和線下門店的存貨水平信息，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在我們的門店之間分配存貨。有關我們「訂、補、迭」貨品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柔性供應鏈體系」，而有關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及存貨構成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

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出售或使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472.8百萬元或32.9%的存貨。我們的售價並無出現明顯下跌，且賬齡為一年或以上的存貨僅佔截至2023年11月30日存貨的一小部分。考慮到該等因素、市場發展及我們的業務規劃，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通過百貨商場的聯營銷售以及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收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405.0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75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11月的購物節期間我們的銷售水平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1,355.6	1,367.7	1,702.6
31至60天	46.2	17.4	31.4
61至90天	15.8	12.0	6.2
超過90天	43.0	20.9	28.5
總計	1,460.6	1,418.0	1,76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該等虧損撥備主要為超過90天的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初	21.4	21.4	13.0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0.6	(5.8)	0.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0.6)	(2.6)	(0.2)
年末	21.4	13.0	1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26.2	27.0	26.9

附註：

(1) 每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274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2天、27.0天及26.9天，維持相對穩定，總體上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致。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未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的人民幣1,734.1百萬元或9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ii)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iii)採購的預付款項；(iv)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及(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按金及應收員工款項。我們的產品銷售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我們截至特定日期的可收回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差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租賃按金	287.8	276.8	257.3
可收回增值稅	81.1	12.2	22.9
預付貨款及開支	119.0	130.6	73.3
應收利息	58.3	96.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2.8	363.1	311.1
總計	789.0	878.7	664.6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89.0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78.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經營，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預付貨款及開支增加。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78.7百萬元減少24.4%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66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應收銀行利息及來自若干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動用預付貨款及開支，導致應收利息、預付貨款及開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以及就製成品向生產夥伴及品牌合作夥伴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不計息，且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或於我們核對自供應商所採購貨品的詳情後60天內。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631.2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1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下滑導致我們減少產品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133.6百萬元增加86.2%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1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進行冬季備貨，11月底產品的採購額相對較高，而1月及2月的採購額通常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1,198.6	669.1	1,636.9
31至60天	117.0	82.6	50.7
超過60天	315.6	381.9	423.5
總計	1,631.2	1,133.6	2,11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66.9	71.5	79.7

附註：

(1) 每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74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9天及71.5天。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79.7天，主要由於為進行冬季備貨，11月底產品的採購額相對較高，而1月及2月的採購額通常較低。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已結付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未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的人民幣1,512.7百萬元或7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ii)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iii)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v)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例如客戶按金；及(v)合約負債，即我們客戶尚未兑換的會員獎勵積分及我們客戶的預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明細：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616.5	547.3	496.9
應計費用	473.5	531.9	411.7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0.4	197.1	126.6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	321.0	260.3
合約負債	118.3	166.8	189.1
總計	1,760.3	1,764.1	1,484.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764.1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4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費用通常較高，且於2月底產生年終花紅應計費用，因此與11月底相比，截至2月底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相對較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月28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經營利潤率[1]	15.4%	9.0%	10.4%	17.0%
淨利潤率[2]	11.6%	6.5%	7.5%	12.8%
資產回報率[3]	18.6%	9.4%	不適用	20.6%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4]	0.9	1.1	不適用	1.0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指期內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指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資產回報率指期內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年化率。

(4) 流動比率指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我們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15.4%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9.0%，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毛利率下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上升。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4%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17.0%，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18.6%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9.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低。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上升至20.6%，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1.1及1.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存貨、員工成本、租賃開支(主要包括聯營費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支付利息。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519.6	2,553.1	1,484.4	2,883.6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62.1)	(1,064.7)	(509.7)	775.1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5,337.7)	(1,138.5)	(623.1)	(3,586.1)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80.2)	349.9	351.6	7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1	1,664.2	1,664.2	2,0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6.3	24.0	56.7	1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2	2,038.1	2,072.5	2,121.3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9.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5,206.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4.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0.7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607.7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加回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40.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8.1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67.9百萬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7.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24.9百萬元、與關聯公司的結餘減少人民幣321.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3.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399.6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2.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19.3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50.5

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26.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9.7百萬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489.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3.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843.9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06.6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639.0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8.6百萬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802.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0.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279.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7.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0.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2.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03.7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經扣減已出售現金）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置已抵押固定存款人民幣525.5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517.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5.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固定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285.5百萬元，部分被存置已抵押固定存款人民幣440.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21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6,210.2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以及支付租賃負債（包括利息）人民幣1,178.6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7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3,428.8百萬元、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1,311.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包括租賃利息）人民幣910.7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1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86.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4,009.7百萬元、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2,276.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包括租賃利息）人民幣679.9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56.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銀行借款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人民幣貸款	971.7	2,675.0	2,540.0	1,910.0
短期銀行港元貸款	2,105.1	–	597.2	597.6
長期銀行貸款	–	1,779.4	918.7	2,290.7
總計	3,076.8	4,454.4	4,055.9	4,798.3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76.8百萬元、人民幣2,675.0百萬元、人民幣3,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6百萬元，而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779.4百萬元、人民幣9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90.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人民幣貸款分別按年利率2.8%至3.5%、1.5%至2.6%、1.6%至2.1%及1.2%至1.9%計息。截至2022及2023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短期銀行人民幣貸款的有擔保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71.7百萬元、人民幣2,475.0百萬元、人民幣2,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0百萬元。該等貸款由已抵押定期存款擔保，按年利率1.3%至3.6%計息。截至2022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港元貸款為無擔保貸款並按1個月HIBOR分別加成1.3%至1.5%及1.2%至1.5%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2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港元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95.4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百麗國際提供的與我們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短期銀行港元貸款相關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我們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的長期銀行貸款為有擔保貸款且按1個月HIBOR加成1.8%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長期銀行貸款為無擔保貸款及按貸款優惠利率加成1.2%或HIBOR加成1.4%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根據我們於2024年1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提取，及主要用於再融資現有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有關我們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借款）。

我們須遵守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契約及其他契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該等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可供我們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並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可供我們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並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可供我們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1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0.5百萬元），當中4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5百萬元）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1,750.0百萬港元，當中1,10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非流動	678.0	449.4	442.4	372.9
流動	682.2	636.3	693.3	624.8
總計	1,360.2	1,085.7	1,135.7	997.7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60.2百萬元、人民幣1,085.7百萬元、人民幣1,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997.7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協議下的門店以及我們的辦公室場所租賃有關。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麗國際－非貿易	1,036.9	–	–	–
Belle Brands－非貿易	–	1,725.3	1,448.8	520.3
同系附屬公司－貿易	–	87.3	57.3	31.3
總計	1,036.9	1,812.6	1,506.1	551.6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人民幣458.0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該等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與(i)我們於2018年8月收購經營鞋履品牌73Hour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ii)我們於2023年1月收購經營鞋履品牌OGR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質押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以為控股股東百麗國際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等質押已於2022年8月解除。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將本公司及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質押予一家銀團，作為百麗國際銀行借款的抵押，並由本公司及Belle Brands為該等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已於2024年1月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或2023年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或2024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507.6百萬元、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290.7百萬元、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97.7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自債務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債務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銀行融資。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2月28日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百麗國際(非貿易)	1,036.9	–	–
Belle Brands(非貿易)	–	1,725.3	1,448.8
同系附屬公司(貿易)	–	87.3	57.3
總計	1,036.9	1,812.6	1,506.1

截至2022年或2023年2月28日或2023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百麗國際及Belle Brands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指應付百麗國際及Belle Brands的股息。我們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應付百麗國際款項為人民幣1,036.9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已結清該等款項。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並無任何應付Belle Brands款項，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應付Belle Brands款項為人民幣1,725.3百萬元(即應付Belle Brands股息)，我們已於2023年5月前結清該等款項。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我們的股東Belle Brands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於2023年11月30日前結算部分股息，產生截至該日應付Belle Brands款項人民幣1,448.8百萬元。該筆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的款項，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及向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並無任何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8	499.8	414.8	194.6
購買土地使用權	40.2	–	–	–
購買無形資產	8.9	7.4	7.3	22.0
總計	879.9	507.2	422.1	216.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9.9百萬元、人民幣5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主要與我們為開設新門店及升級現有門店而產生的租賃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的成本，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約責任

我們的合約責任主要與短期租賃及尚未開始的門店租賃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我們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的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亦有零售業務，該等業務的外匯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非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價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面臨各種貨幣波動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港元有關。

我們通過定期審視我們的淨外匯風險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必要時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我們的港元風險，並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以港元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外匯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長期存款除外，其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我們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其詳情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16及25披露。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潛在變動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租賃按金的賬面值代表我們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設有政策確保只向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基於信貸期的銷售，並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在發票日期後30天內收回，而對批發客戶的銷售及通過電商平台的銷售通常按30天內的信貸期進行。通常情況下，我們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此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長。倘自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長，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的銀行結餘(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均存放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具較高的信貸質量。我們設有政策以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我們的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虧損。

我們為我們若干零售門店的租金向業主支付流動及非流動按金。我們已經參照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率及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質量。董事認為，經參考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偏低。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了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集體或單獨評估其收回的可能性。我們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但單獨評估者除外。預期信貸虧損率是基於財務報告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鑒於我們定期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考慮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我們對與有客觀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賬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以確定是否計提減值撥備或可收回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2年或2023年2月28日或2023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單獨基準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我們可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和升級、償還借款及支付採購和經營開支。我們在必要時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收購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測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除租賃負債及認沽期權負債外，我們的金融負債均於12個月內按合約到期清償，而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其計入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相若。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未

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d)。

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這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及各自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淨利潤的上述部分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由於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阻止我們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約束。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我們的利潤或董事酌情從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中支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以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百麗國際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已對銷集團內股息)，百麗國際繼而將絕大部分所收取的股息用於償還2017年私有化產生的債務。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Belle Brands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我們已於2023年5月前結清該等股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股東Belle Brands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百萬元，於2023年11月30日前結算部分股息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該等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做法，而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擴張的戰略或需求、資本開支需求、獲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在上述限制下，我們預計我們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約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的75%。然而，我們可能會根據影響我們淨利潤的一次性或非現金項目調整股息金額。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不同意以上董事意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在股份於[**編纂**][**編纂**]後須作出《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盛放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5年	2021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
郭耀東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20年	2022年1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規劃及監督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
于武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05年	2022年1月31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決策
翁婉菁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2022年1月31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決策
胡曉玲女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05年	2022年1月31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決策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葉冠榮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徐閔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蔡瑞怡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盛放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盛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23年10月30日起出任董事長及自2022年2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盛先生亦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盛先生在鞋類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百麗國際集團鞋服業務的經營管理，且分別自2015年11月及2017年7月起出任百麗國際服飾業務總裁及鞋類業務總裁，該等部門現時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盛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百麗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其於2017年7月私有化。彼亦自2013年8月起擔任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起出任滔搏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非執行董事。

郭耀東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郭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規劃及監督，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郭先生亦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擔任多個會計及財務相關高級職位，包括於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普華永道經理。彼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Baroque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Tangs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

郭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6年3月及2019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指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非執行董事

于武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決策。

于先生在鞋類及運動鞋服業務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06年6月起，于先生負責百麗國際魯豫大區的業務，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的總裁。於2015年7月，彼獲委任為百麗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其於2017年7月私有化。于先生自2018年9月起出任滔搏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董事。

于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建築大學（前稱為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土木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

翁婉菁女士，40歲，為非執行董事。翁女士於2022年1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決策。

翁女士現於高瓴投資任助理法務總監，且於就企業交易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8年加入高瓴投資前，翁女士曾執業於包括瑞格、威嘉及年利達等一流國際律師事務所。翁女士自2019年6月起出任滔搏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非執行董事。

翁女士於2008年10月獲得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2010年4月起，彼獲准於美國紐約州所有法院任職律師及法律顧問。

胡曉玲女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決策。胡女士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2002年加入鼎暉投資，現時為鼎暉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鼎暉投資之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胡女士自2019年6月起出任滔搏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亦為杭州白貝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出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的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出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08）的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23年10月出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23年7月出任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的董事及於2005年9月至2023年12月出任百麗國際（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胡女士亦於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出任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女士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於1992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63歲，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葉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葉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2019年8月起，葉先生一直擔任馮氏集團的集團首席財務官，該集團包括利豐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在加入馮氏集團之前，葉先生於1993年至2019年7月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葉先生現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OCFT）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38）雙重上市的公司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關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擔任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成員之一。

葉先生在監管機構及商業協會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目前為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彼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

葉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專業文憑。彼自1992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4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2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徐閔女士，56歲，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徐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徐女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曾於多個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彼於2013年至2019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至2021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成員。彼於2020年至2022年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3年至2020年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19年至2020年出任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徐女士現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435))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亦一直積極參與各種政府及社區服務的基金管理、金融及教育領域。在基金管理領域，彼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彼曾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以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曾為民政事務局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在教育領域，彼目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員，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自資專上獎學教育基金投資及督導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於1988年12月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獲認可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瑞怡女士，48歲，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蔡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女士自睿亞資產於2016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員。同時擔任太平洋養老金及投資協會主席顧問，並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創辦睿亞資產前，蔡女士擔任各種職務，例如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助理首席執行官、貝萊德亞洲投資管理部門(Portfolio Management Group)董事，以及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亞洲董事長辦公室戰略及業務發展總監。蔡女士在渣打銀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企業銀行家。

蔡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1月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以及於2009年4月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i) 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ii) 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任何關係；

(iii) 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iv) 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董事除外，其詳情已載於前一節)及他們的經歷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胡兵先生	55歲	高級副總裁	2001年3月	2021年5月	負責本集團鞋類業務若干品牌的管理
朱廣賢先生	46歲	副總裁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負責本集團服飾業務所有品牌的管理

胡兵先生，55歲，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

胡先生於鞋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3月加入百麗國際集團，並負責有關百麗國際集團旗下品牌的產品研發的事務。彼於2013年3月獲晉升為總經理，於2015年7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獲進一步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鞋類業務若干品牌的管理。

胡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開放大學(前稱為哈爾濱廣播電視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朱廣賢先生，46歲，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服飾業務所有品牌的管理。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於鞋服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18年9月起，朱先生擔任百麗國際服飾業務副總裁，該部門現時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全球鞋服公司出任大中華區高級職務，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哥倫比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經理及於2002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職於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資深客戶總監。

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分子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郭耀東先生，45歲，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葉冠榮先生、徐閔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葉冠榮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省覽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事宜。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徐閔女士、盛放先生及蔡瑞怡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閔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涵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葉冠榮先生、盛放先生及蔡瑞怡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葉冠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人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津貼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薪酬。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i)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就以下情況提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及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十四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若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ii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通知我們由聯交所不時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在[**編纂**]後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盛放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以及鞋服行業。他們擁有土木工程、會計與金融、法律與經濟學等各個領域的學位。董事年齡範圍介乎40歲至63歲，且我們擁有四名女性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信息。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Hillhouse HHBH為Hillhouse LP的間接附屬公司，而Hillhouse LP由高瓴投資管理及控制。因此，緊隨[**編纂**]後，智者创业、Hillhouse HHBH、Hillhouse LP及高瓴投資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智者创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專為百麗國際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就私有化目的而直接持有Muse實體的權益。Muse實體專為私有化目的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Muse實體之一的Muse B間接持有百麗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百麗集團（即百麗國際（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流業務，並在極其有限的範圍內經營品牌授權經營業務。有關劃分本集團與百麗國際之間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明確劃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一節。

高瓴投資於2005年成立。憑藉近二十年的產業經驗，高瓴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大學捐贈基金和退休基金在內的全球性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投資領域涵蓋醫療健康、企業服務、消費和工業製造等行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總共擁有滔搏國際（自2019年10月1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約5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滔搏國際主要利用其遍佈全國的直營零售店網絡在中國經營運動服飾零售及服務平台。有關劃分本集團與滔搏國際之間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明確劃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一節。

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明確劃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

滔搏國際

滔搏國際的業務在以下主要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

- ***產品重點及品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多個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的時尚鞋服產品，產品覆蓋女鞋、男鞋及童鞋以及服飾、箱包及配飾。我們的品牌覆蓋多個主要風格種類，包括時尚流行、功能休閒、運動休閒和潮流活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牌」一節。相反，滔搏國際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各類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及其他品牌）的運動鞋服產品。因此，我們及滔搏國際根據中國消費者群體的不同需求向他們提供定制化產品；及

- ***業務模式***：本集團通過營運整條價值鏈而擁有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覆蓋從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到生產製造、商品管理、DTC零售及消費者洞察的全價值鏈。另一方面，滔搏國際與多個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建立戰略關係，並銷售該等國際運動服飾品牌的產品，但不負責其產品的設計或製造。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同於滔搏國際。

百麗集團

百麗集團在極其有限的範圍內經營15mins及Millie's的品牌授權經營業務。鑒於業務模式存在差異，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區分開來。本集團採用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覆蓋從時尚潮流趨勢研究、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到生產製造、商品管理、DTC零售及消費者洞察的全價值鏈。另一方面，百麗集團不設計或製造時尚潮流或時尚鞋履產品。此外，百麗集團仍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流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i)本集團及(ii)控股股東之間重疊董事的職位和職責：

	本集團	**控股股東**(*附註*)
盛放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	智者创业之董事
于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智者创业之董事

附註： 智者创业為投資控股公司。

儘管上述董事職務有所重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有效運行，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他們在鞋服行業均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並未參與百麗集團的任何管理、運營或事務，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並確保獨

立於百麗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有關高級管理層個人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b) 郭耀東先生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盛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c) 概無非執行董事已經或即將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

(d) 各董事均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絕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e)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無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內)，倘其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若干事項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f) 就本公司擬與百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而言，重疊董事將於發生利益衝突時放棄投票，而餘下四名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並無擔任百麗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董事會通過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g)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他們均非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且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與管治經驗，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確保董事會僅經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自設運營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各自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便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擁有我們自己獨立溝通並維持關係的客戶。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品牌合作夥伴。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零售及銷售網絡、營銷能力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百麗集團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百麗國際及其聯繫人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業租賃、物流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此乃基於我們認為如有需要我們將能夠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替代安排以提供同類服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能表明本集團過分依賴百麗集團，且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亦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Belle Brands的非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而任何上述人士就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其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與控股股東發生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權益：

(a) 董事將誠實及善意地以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此外，董事將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並在與我們的合同中充分公平地披露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b) 我們亦已設立了一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領導（由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郭耀東先生提供支持）的合規部門（有關盛先生及郭先生個人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該部門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主要職責如下：

- 合規部門應嚴格監控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以識別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

- 倘合規部門的任何成員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其須立即向合規部門負責人報告，而後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及

- 合規部門將定期審查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報告，以確保合理實施衝突調查機制；

(c)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無權就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經大部分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後方可採納；

(d)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如關連交易政策)以確認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給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條件；

(e) 我們已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現董事會內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人數之間的平衡，從而保證董事會獨立作出影響本公司之決策：(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席位；(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且不會出任百麗集團任何職位；(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質、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可確保其意見有足夠的分量，使其有效履職；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公正的專業建議；

(f) 公司秘書會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確保將董事於議程中提出的任何事項納入其中。公司秘書亦應確保董事及時獲知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批准事項的充足信息；

(g)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h) 我們將在年報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告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

(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j)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自費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

(k)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l)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

(m)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
百麗國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的聯繫人
得幹有限公司(「**得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的聯繫人
麗迅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麗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的聯繫人
妙麗國際有限公司(「**妙麗國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將繼續與上述各實體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60百萬元	80百萬元	40百萬元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40百萬元	960百萬元	520百萬元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根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以下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已與麗迅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麗迅出租位於東莞的若干倉儲設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附近條件相似的可比物業的市價。麗迅為得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得幹則為百麗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麗國際為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的聯繫人。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租金收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24年[●]與麗迅訂立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8月31日。根據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麗迅將按成本加成定價法向我們採購包裝材料。麗迅為得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得幹為百麗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麗國際為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的聯繫人。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麗迅每年將向我們支付交易款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P授權經營協議

我們已於2024年[●]日與妙麗國際訂立知識產權授權經營協議(「**IP授權經營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免特許權使用費及不可撤銷的授權經營權，可於商標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使用「Millie's」商標(以妙麗國際的名義註冊)。IP授權經營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妙麗國際為百麗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麗國際為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的聯繫人。

由於IP授權經營協議項下授權經營權以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出，故IP授權經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全面豁免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考慮到IP授權經營協議項下授權經營權的性質以及為確保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連續性，訂立期限逾三年的IP授權經營協議為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根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一直使用百麗國際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作辦公物業、廠房或存儲設施。為籌備[**編纂**]，我們與百麗國際於2024年[●]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百麗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須租賃在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物業予本集團作辦公物業、廠房或存儲設施之用。

我們可能根據我們對物業場地的實際需求向百麗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租賃更多物業或不再向百麗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來自本集團的相關承租人及來自百麗集團的相關業主須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與辦公物業及存儲設施有關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而與廠房有關的租賃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續約，期限最長為十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定價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a) 相關物業的總面積以及租期；

(b) 附近類似條件的可比物業的市價；及

(c) 獨立第三方向百麗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可比物業支付的租金價格。

租金價格可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個租賃週期進行審查及調整，並參考現行市場的租金價格、消費價格指數以及百麗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承租人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據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百麗國際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物業的範圍出現變動，乃由於業務整合及擴張所致。

最高交易金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董事估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即與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或年度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最高交易金額	60百萬元	80百萬元	40百萬元

在釐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上述過往數據；(ii)附近可比物業的現時租金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iii)基於通脹率及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未來發展的預測，預期的租金價格增長；及(iv)由於本集團對物業場地需求的潛在增長而預期簽訂新租約以及新租約的預期期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交易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過往，我們一直使用得幹及其包括麗迅在內的附屬公司（「**百麗物流部**」）提供的物流服務，百麗物流部乃為集中及整合整個百麗國際集團的物流業務而成立，當時百麗國際集團同時持有本集團的業務及滔搏國際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主要就包括文件快遞在內的行政職能所產生的物流需求委聘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利用規模經濟及集中整合業務的優勢，百麗物流部能夠提供更高效、精細、及時的物流服務，而不會增加成本。由於百麗物流部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及滔搏國際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我們能夠從百麗物流部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該協同效應主要來自(i)我們的門店網絡與滔搏國際的門店網絡（於2023年8月31日擁有6,209家直營門店）在地理覆蓋範圍上大量重疊；及(ii)我們的業務與滔搏國際的業務具有不同的季節性及產品交付時間安排，因而物流需求在整個年度存在差異。因此，百麗物流部能夠維持物流基礎設施的合理利用並增加整體效率，從而使我們受益。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相比，百麗物流部能夠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更為專注的服務，原因是其對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更為了解，能夠與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更好地整合。

百麗物流部擁有良好的可靠記錄，符合本集團對交付頻率和及時性的極高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百麗物流部發生重大延遲或訂單處理不當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主要條款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4年[●]與得幹就提供(a)供應商向我們交付貨品後的運輸（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門店間運輸）；以及(b)倉庫、存儲及其他商業設施（統稱「**物流服務**」）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定價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經訂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總服務費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我們於有關期間所需的物流服務量；及(ii)百麗物流部於上一財政年度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5%的稅前加成。

百麗物流部提供的物流服務滿足了我們廣泛的全國門店網絡、全渠道能力、營運季節性及物流需求。極少數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同類定制服務。百麗物流部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被視為與其他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可提供者相若或與之相比更佳。基於中國領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百麗物流部收取5%的稅前加成符合行業慣例，且相較同行收取的稅前加成相比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儘管本集團能夠向替代供應商（例如京東物流及順豐速運）採購物流服務，預期本集團將因轉為新物流服務提供商產生額外時間、人力及成本，該過程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重新界定服務範圍、整合存貨管理系統及適應我們的季節性模式，且轉為新物流服務提供商亦可能對客戶體驗造成影響。此外，儘管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夠滿足我們的基本物流需求，但彼等可能無法提供與百麗物流部所能提供的同等水平的定制及優先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委聘百麗物流部提供物流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得幹已同意向我們提供百麗物流部（包括麗迅及其附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以供我們核實其成本基數。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詢價，以確保我們從得幹獲得的條款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就物流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3.1百萬元、人民幣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

最高交易金額

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物流服務費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物流服務費	640百萬元	960百萬元	520百萬元

在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流服務釐定上述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上文所列的過往物流服務費及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的增長趨勢；(i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對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趨勢，其與銷售整體預期增長相符；(iii)我們的物流需求(例如按需補貨)的複雜程度有所提高；及(iv)潛在的成本膨脹(例如交付人員的工資增加及油價上漲)，可能導致百麗物流部的經營成本增加，這將反映在我們應付的費用中。

來自聯交所的豁免

由於每項部分豁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披露於本文件內，且[**編纂**]將根據該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如適用)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尤其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惟相關期間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及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或於此類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所有相關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擬備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獲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他們認為：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訂立且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該等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股份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或將[**編纂**]的股份概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
已發行股本	
5,271,038,024股股份	5,271.038024

緊隨[編纂]完成後

	港元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時[**編纂**]股份總數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編纂**]，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編纂**]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智者创业[(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HHBH[(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HHBH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HHBH Investment, L.P.[(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LP[(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高瓴投資[(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有關智者创业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3) Hillhouse HHBH由Hillhouse HHBH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HHBH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HHBH Investment, L.P.為Hillhouse LP的間接附屬公司，而Hillhouse LP由高瓴投資管理及控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

下表載列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估計[**編纂**][**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有(A)約3,141.7百萬港元的境外銀行借款，包括(i)按貸款優惠利率加1.2%或HIBOR加1.40%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約人民幣2,290.7百萬元（相當於2,491.7百萬港元）的長期境外借款；及(ii)按1個月HIBOR加介乎1.2%至1.5%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約65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7.6百萬元）的短期境外借款；及(B)按年利率介乎1.2%至1.9%計息的人民幣1,910.0百萬元（相當於2,077.6百萬港元）的短期境內銀行借款。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編纂**]技術創新，以加速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數字化轉型，包括：

  -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或[**編纂**]升級整個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系統，例如供應鏈管理系統、中央數據平台及零售管理系統。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尤其是協助客戶運營及精準產品營銷。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數據能力（如研究及開發機器學習算法），以預測消費者偏好及時尚趨勢、制定具針對性的產品營銷計劃，並個性化客戶運營；及

  -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或[**編纂**]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並開發智能控制系統，以更高效精準地管理生產線、減少原材料浪費，並進一步精簡生產流程。我們的目標是全面整合生產合作夥伴的系統，以無縫監控其生產進度及產品質量。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擬用於[**編纂**]技術創新的[**編纂**]將不會改變。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本公司將優先分配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編纂**]，在任何情況下，其金額將維持於[**編纂**]的[**編纂**]，而[**編纂**]的餘額將首先用於償還長期及短期境外銀行借款，之後用於償還短期境內銀行借款。

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將[**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編纂**]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百麗時尚集團列位董事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百麗時尚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經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

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所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百麗時尚集團(「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擬備。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全部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0.1百萬(「人民幣0.1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3,509.7	19,210.3	14,286.7	16,112.0
銷售成本	*7*	(8,216.4)	(7,058.5)	(5,060.8)	(5,578.0)
毛利		15,293.3	12,151.8	9,225.9	10,53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9,718.9)	(8,613.0)	(6,480.0)	(6,4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556.0)	(2,249.7)	(1,584.2)	(1,52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591.0	439.4	332.4	20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0.6)	5.8	(2.1)	(0.6)
經營利潤		3,608.8	1,734.3	1,492.0	2,735.0
融資收入	*9*	83.8	58.1	41.9	48.3
融資成本	*9*	(113.2)	(166.7)	(115.0)	(164.6)
融資成本，淨額		(29.4)	(108.6)	(73.1)	(116.3)
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	*19*	28.3	24.8	18.4	2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07.7	1,650.5	1,437.3	2,639.0
所得稅開支	*10*	(872.9)	(393.1)	(369.3)	(581.1)
年／期內利潤		2,734.8	1,257.4	1,068.0	2,057.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5.7	1,340.3	1,133.8	2,029.6
非控制性權益		(40.9)	(82.9)	(65.8)	28.3
		2,734.8	1,257.4	1,068.0	2,05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1*	0.53	0.25	0.22	0.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2,734.8	1,257.4	1,068.0	2,057.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兑差額		7.1	(170.8)	(138.6)	(11.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兑差額		–	(42.7)	(112.3)	(54.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1.9	1,043.9	817.1	1,992.2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2.8	1,126.8	882.9	1,963.9
非控制性權益		(40.9)	(82.9)	(65.8)	28.3
		2,741.9	1,043.9	817.1	1,99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附註	**2月28日**	**2月28日**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0.1	1,609.4	1,360.1
使用權資產	*16(a)*	1,391.9	975.9	1,033.3
土地使用權	*17*	153.0	149.2	146.4
無形資產	*18*	331.1	370.9	37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62.7	180.5	2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84.0	75.6	78.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84.4	194.5	16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0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b)*	284.9	286.5	341.8
		5,392.1	3,842.5	3,70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067.4	3,599.9	4,370.0
貿易應收款項	*23*	1,439.2	1,405.0	1,75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89.0	878.7	66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	1,525.5	6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64.2	2,038.1	2,121.3
		7,959.8	9,447.2	9,591.2
資產總值		13,351.9	13,289.7	13,292.5

		於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附註	**2月28日**	**2月28日**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678.0	449.4	442.4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25*	405.9	458.0	38.5
長期借款	*28*	–	1,779.4	918.7
遞延收入		16.3	10.6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b)*	147.3	144.1	153.7
		1,247.5	2,841.5	1,55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631.2	1,133.6	2,11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7*	1,760.3	1,764.1	1,484.6
短期借款	*28*	3,076.8	2,675.0	3,137.2
租賃負債	*16(b)*	682.2	636.3	693.3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25*	–	–	25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1,036.9	1,812.6	1,50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6.6	385.2	405.4
		9,094.0	8,406.8	9,588.3
負債總額		10,341.5	11,248.3	11,147.8
資產淨值		3,010.4	2,041.4	2,144.7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其他儲備	*30*	1,798.0	1,581.8	1,606.9
保留盈利		1,043.7	349.3	346.5
		2,841.7	1,931.1	1,953.4
非控制性權益		168.7	110.3	191.3
權益總額		3,010.4	2,041.4	2,144.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a)*	16,822.0	18,316.4	18,913.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0.4	1.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4(b)*	–	3,500.1	2,6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0.1	0.2
		–	3,500.6	2,675.6
資產總值		16,822.0	21,817.0	21,58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8*	–	1,779.4	91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7*	49.7	32.9	24.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4(b)*	7.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	1,725.3	1,448.8
短期借款	*28*	–	–	413.4
		56.7	1,758.2	1,886.2
負債總額		56.7	3,537.6	2,804.9
資產淨值		16,765.3	18,279.4	18,784.4
權益				
股本	*29*	–	–	–
其他儲備	*30(b)*	16,822.0	18,310.7	18,906.1
累計虧損	*30(b)*	(56.7)	(31.3)	(121.7)
權益總額		16,765.3	18,279.4	18,78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於2021年3月1日	–	1,656.2	418.5	2,074.7	214.6	2,289.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2,775.7	2,775.7	(40.9)	2,734.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7.1	–	7.1	–	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1	2,775.7	2,782.8	(40.9)	2,74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0.5	(150.5)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3.4	3.4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1(c))*	–	–	–	–	(8.4)	(8.4)
股息 *(附註12)*	–	–	(2,000.0)	(2,000.0)	–	(2,000.0)
為進行重組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30)*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15.8)	–	(15.8)	–	(15.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4.7	(2,150.5)	(2,015.8)	(5.0)	(2,020.8)
於2022年2月28日	–	1,798.0	1,043.7	2,841.7	168.7	3,010.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於2022年3月1日	–	1,798.0	1,043.7	2,841.7	168.7	3,010.4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1,340.3	1,340.3	(82.9)	1,257.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213.5)	–	(213.5)	–	(2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3.5)	1,340.3	1,126.8	(82.9)	1,04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7	(34.7)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1(d))*	–	–	–	–	24.5	24.5
股息 *(附註12)*	–	–	(2,000.0)	(2,000.0)	–	(2,000.0)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25)*	–	(21.5)	–	(21.5)	–	(21.5)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15.9)	–	(15.9)	–	(15.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7)	(2,034.7)	(2,037.4)	24.5	(2,012.9)
於2023年2月28日	–	1,581.8	349.3	1,931.1	110.3	2,04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於2022年3月1日	–	1,798.0	1,043.7	2,841.7	168.7	3,010.4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1,133.8	1,133.8	(65.8)	1,068.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250.9)	–	(250.9)	–	(25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0.9)	1,133.8	882.9	(65.8)	81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6	(25.6)	–	–	–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11.7)	–	(11.7)	–	(11.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9	(25.6)	(11.7)	–	(11.7)
於2022年11月30日	–	1,561.0	2,151.9	3,712.9	102.9	3,815.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於2023年3月1日	–	1,581.8	349.3	1,931.1	110.3	2,041.4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2,029.6	2,029.6	28.3	2,057.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65.7)	–	(65.7)	–	(6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7)	2,029.6	1,963.9	28.3	1,99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4	(32.4)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31(e))*	–	(121.6)	–	(121.6)	54.5	(67.1)
股息 *(附註12)*	–	–	(2,000.0)	(2,000.0)	–	(2,000.0)
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1(c))*	–	–	–	–	(1.8)	(1.8)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180.0	–	180.0	–	180.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0.8	(2,032.4)	(1,941.6)	52.7	(1,888.9)
於2023年11月30日	–	1,606.9	346.5	1,953.4	191.3	2,144.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1(a)*	5,270.3	3,472.4	2,306.4	3,490.2
已付所得稅		(750.7)	(919.3)	(822.0)	(606.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519.6	2,553.1	1,484.4	2,883.6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31(b)*	(803.7)	(517.2)	(432.2)	(216.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84.0)	–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2.1)	(2.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款項	*31(d)*	–	(55.0)	–	–
存置已抵押定期存款		–	(525.5)	(94.0)	(44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	–	1,2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6	5.4	0.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經扣減已出售現金)	*31(c)*	175.3	–	–	1.0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9.8	9.1	–	–
已收利息	*9*	40.5	20.4	13.2	144.3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62.1)	(1,064.7)	(509.7)	775.1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3.4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支付款項	*31(e)*	–	–	–	(55.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g)*	3,076.8	4,611.3	3,794.7	3,556.0
償還銀行借款	*31(g)*	(1,000.0)	(3,428.8)	(2,649.8)	(4,009.7)
支付租賃負債(含利息)	*31(g)*	(1,178.6)	(910.7)	(669.3)	(679.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9*	(29.1)	(98.7)	(61.8)	(120.6)
與關聯公司結餘的結算付款	*31(g)*	(6,210.2)	(1,311.6)	(1,036.9)	(2,276.5)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5,337.7)	(1,138.5)	(623.1)	(3,5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80.2)	349.9	351.6	72.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1	1,664.2	1,664.2	2,0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收益／(虧損)		6.3	24.0	56.7	10.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2	2,038.1	2,072.5	2,1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64.2	2,038.1	2,072.5	2,12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麗時尚集團(「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從事設計、製造、代理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代理及零售服飾產品(「[**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Belle Bran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國際」，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視Muse Holdings Inc.(「Mus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重組

貴公司是一家於2021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控股經營[**編纂**]業務的公司。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主要由百麗國際的若干附屬公司(即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麗華鞋業」)、麗中鞋業有限公司(「麗中」)、百利豐國際有限公司(「百利豐」)、城駿集團有限公司(「城駿」)、誠領創投有限公司(「誠領」)、Rainbow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Partner」)及Talent Spades Limited(「Talent Spades」))(統稱「經營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持有、經營及管理。

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全部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如下事項：

(a) 於2021年12月15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註冊成立後，向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百麗國際。

(b) 於2022年1月27日，百麗國際完成一系列的股權置換交易以將全部經營公司轉讓予Belle Style Limited(「Belle Style」)(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麗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於2022年1月28日，向百麗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同日，百麗國際將Belle Style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自此，Belle Style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2月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收購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2022年2月28日	於2023年2月28日	於2023年11月30日	於報告日期	附註
						(未經審核)		
直接持有：								
Belle Sty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2月3日	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a)
間接持有：								
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5月15日	2,000,004港元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b)
百利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515,00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b)
因麗素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2月14日	500,000港元	買賣服飾及配飾產品	70%	70%	100%	100%	(c)
麗中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3日	80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b)
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8月30日	26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51%	51%	51%	51%	(b)
城駿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23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a)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5日	78,000,000美元	生產及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d)
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8日	30,000,000美元	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d)
百麗鞋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17,000,000美元	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e)
百麗商貿(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e)
陝西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f)
百麗鞋業(宿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7日	28,000,000美元	生產及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g)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收購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2022年2月28日	於2023年2月28日	於2023年11月30日	於報告日期	附註
						(未經審核)		
東莞市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19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生產及買賣鞋類、鞋類產品及服飾	100%	100%	100%	100%	(d)
江蘇新森達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6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生產及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h)
深圳百麗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d)
鴻鵠雲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100%	(d)
上海樺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買賣鞋類及鞋類產品	100%	100%	100%	100%	(d)
百麗電子商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6日	50,000,000美元	經營電商業務	100%	100%	100%	100%	(d)
凡尚服飾(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買賣服飾及配飾產品	100%	100%	100%	100%	(d)
巴羅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16日	人民幣 140,000,000元	買賣服飾及配飾產品	51%	51%	51%	51%	(d)

附註：

(a)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要求，因此該等公司並未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該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d)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眾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e)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眾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f) 該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陝西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g) 該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深圳眾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h) 該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建湖蘇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2.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由百麗國際持有。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於重組過程中新設立的實體在重組前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因此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是[**編纂**]業務的[**編纂**]，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構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百麗國際[**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編纂**]業務的延續擬備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百麗國際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3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3.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並通過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進行修訂。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5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的修訂本

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若干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1) 於2024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2) 於2025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準則的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2.1 收益及收入確認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且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當產品交付到指定地點，貨品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貴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在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時確認； 貴集團通過電商平台向最終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向批發商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收入根據合約中指定的價格確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於按組合層面銷售時利用累計經驗估計有關退貨(預期價值法)，根據過往的經驗，這並不重大。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於以下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裝修	1至3年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則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及待安裝機器，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3.2.3 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 貴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乃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貨幣。此外， 貴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借款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金額；及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付款(倘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初步直接成本(如有)及恢復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貴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附註3.2.5所述對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

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所在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租賃開支」內。

3.2.4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即所轉讓代價超過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額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被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並未攤銷。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為支出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的盈利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金額。

(b) 已收購代理及授權經營合約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代理及授權經營合約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列值，其後按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已收購代理及授權經營合約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合約年限而釐定為20年。

(c) 已收購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標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列值，其後按其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的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已收購商標的成本，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根據已收購商標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的從業知識及經驗釐定為20年。

(d) 計算機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有關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被確認為資產的計算機軟件開發成本，於不超過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3.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3.2.6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除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3.2.7 認沽期權負債

認沽期權為 貴集團授出的金融工具，其持有人有權在若干條件達成時向 貴集團回售他們持有的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在認沽期權下並沒有無條件的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須按認沽期權行使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其後，倘 貴集團修訂付款估計， 貴集團將根據按金融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修訂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現金流出估計，有關調整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確認。倘認沽期權到期而尚未行使，則進行相應的權益調整以終止確認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認沽期權僅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行使，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2.8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以公允價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日期延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他們產生時支銷。

3.2.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因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但倘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控制於可見未來的暫時性差異撥回的能力及有關因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3.2.10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3.1 附屬公司及獨立財務報表

(a) 合併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之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日起被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示。

(i)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關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企業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實體之非控制性權益，該權益乃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份額計量。 貴集團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份額確認被收購實體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他們於兑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財務機構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留存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留存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款項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購買成本與 貴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與「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相鄰的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3.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即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3.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貴集團成立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因此 貴集團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兑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c) 集團內公司

功能性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內所有實體(其貨幣並非處於嚴重通貨膨脹中)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i) 每一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資產與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期末匯率折算；

(ii) 每一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與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當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將收入與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

因收購境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境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外幣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3.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為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

3.3.6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而將該非上市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 貴集團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正常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 貴集團已實質轉讓大部分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則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視作一個整體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當中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且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確認於損益，並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金融資產(當中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至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未上市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3.3.7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具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報。依法可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予以執行。

3.3.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初步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屆時其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方便地轉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3.3.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編纂**]新股而產生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以[**編纂**]扣除數額列賬。

3.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未付款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未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3.12 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應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轉租經參考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申報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3.3.13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承擔該等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在考慮該等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個別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的開支所得現值作為計量。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3.3.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可無條件取得合約中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3.3.6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當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重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3.3.15 客戶忠誠計劃

貴集團設有多項客戶忠誠計劃，零售客戶向 貴集團購物可累積積分以作日後換取禮品或現金折扣之用，此等權利視為對客戶提借的重大權利並引致相關的獨立履約義務。考慮到預期贖回的可能性，交易價格在相對獨立的售價基礎上分配至產品及積分。來自於積分的收入於積分兌換時確認。直至積分被兌換時才確認合約負債。預期不被兌換的積分的收入於考慮客戶行使積分兌換率時確認。

3.3.1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因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3.3.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c) 應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 貴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3.3.1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項目相除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股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會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將其考慮在內：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則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3.19 股息分派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受 貴集團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亦有零售業務，惟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視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港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於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港元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關於外匯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除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外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4披露。 貴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租賃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負債，有關詳情分別在附註28、16及25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 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的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05.1百萬元、人民幣1,7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9百萬元，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潛在的利率變動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呈列關於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若。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顧客按信貸期銷售產品，而 貴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 貴集團於百貨商場的聯營銷售額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批發商的銷售以及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之內。 貴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此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長。倘自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長，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相似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在集體和個別基準上就他們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貴集團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個別評估者除外）。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財務報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內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鑒於定期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並經計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並不重大。就有關出現客觀證據表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其進行單獨減值撥備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獨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按集體基準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按集體基準計提的撥備	**90日以內**	**91日至180日**	**超過180日**	**總計**
2022年2月28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417.6	24.3	18.7	1,460.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6.17%	85.03%	1.47%
虧損撥備*(人民幣百萬元)*	4.0	1.5	15.9	21.4
2023年2月28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397.1	9.9	11.0	1,418.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7.07%	72.73%	0.92%
虧損撥備*(人民幣百萬元)*	4.3	0.7	8.0	13.0
2023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740.2	19.9	8.6	1,768.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6%	7.04%	86.05%	0.76%
虧損撥備*(人民幣百萬元)*	4.6	1.4	7.4	1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董事考慮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大幅提高。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 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將把下列指標考慮在內：

- 內部信貸評價；
- 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情況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向其租賃作若干零售門店的業主及其他各方支付按金(即期及非即期)。 貴集團通過適當地按及時基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過往虧損資料以及交易對方的可得財務狀況，並就前瞻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處於第一階段，其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提升，因此，所計提的虧損撥備金額甚微。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附註24所披露的絕大多數銀行結餘乃由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而該等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提升。 貴集團認為，與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提升，且預計不會出現該等金融機構違約所造成的重大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借款，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 貴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如需要)等不同組合為其收購及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其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2月28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31.2	–	–	–	1,6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5.1	–	–	–	725.1
短期借款	3,109.2	–	–	–	3,10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36.9	–	–	–	1,036.9
租賃負債	700.2	510.9	221.3	8.8	1,441.2
認沽期權負債	–	–	491.5	–	491.5
	7,202.6	510.9	712.8	8.8	8,435.1
於2023年2月28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33.6	–	–	–	1,1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2.9	–	–	–	852.9
短期借款	2,697.5	–	–	–	2,697.5
長期借款	66.0	66.0	1,812.4	–	1,94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12.6	–	–	–	1,812.6
租賃負債	647.2	363.5	124.0	1.6	1,136.3
認沽期權負債	–	491.5	20.0	24.0	535.5
	7,209.8	921.0	1,956.4	25.6	10,112.8
於2023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11.1	–	–	–	2,1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2.0	–	–	–	672.0
短期借款	3,162.5	–	–	–	3,162.5
長期借款	56.8	961.3	–	–	1,01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06.1	–	–	–	1,506.1
租賃負債	725.2	357.3	137.4	0.7	1,220.6
認沽期權負債	250.6	–	58.1	–	308.7
	8,484.3	1,318.6	195.5	0.7	9,999.1

4.2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並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近期可比交易)。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第三層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呈列於附註21。

貴集團採用市場法計量其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2月28日，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近期交易價格。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i)分別為1.2倍至1.7倍及1.4倍至2.4倍的市場倍數(市銷率)；及(ii)分別為24%至27%及20%至30%的流通性折讓。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敏感度分析		
第三層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未經審核)*
		近期交易價格	與公允價值直接掛鈎	倘近期交易價格上漲／下跌10%，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	市場法	市場倍數	與公允價值直接掛鈎	不適用	倘市場倍數上升／下降10%，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	倘市場倍數上升／下降10%，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
		流通性折讓	與公允價值直接掛鈎	不適用	倘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10%，則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倘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10%，則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以為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持。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是以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是以「權益總額」(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加淨債項計算得出。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2022年 2月28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附註28)*	3,076.8	2,675.0	3,137.2
長期借款*(附註28)*	–	1,779.4	918.7
租賃負債	1,360.2	1,085.7	1,135.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4)*	(2,664.2)	(3,563.6)	(2,801.3)
淨債項	1,772.8	1,976.5	2,390.3
資本總額	4,783.2	4,017.9	4,535.0
資產負債比率	37.1%	49.2%	52.7%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22年2月28日的37.1%上升至2023年2月28日的49.2%，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借款增加，而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並無重大變動。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詳述。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是否有任何減值(附註18)。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評估方式，例如市場法、收益法、以及組合法，包括調整後的淨資產法；及(iv)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

(c) 認沽期權負債估計

貴集團向非控制性權益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使其有權於若干條件達成時要求 貴集團購回非控制性權益擁有人所持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貴集團初步按認沽期權安排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及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 貴集團於隨後期間修改其付款估計， 貴集團將通過按照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價值，並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直接在權益中反映實際或經修訂的預計現金流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該期間修改認沽期權安排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金額，並在其他權益儲備反映有關調整(附註25)。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及所得稅費用。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擁有兩大業務，即鞋類及相關業務(「鞋類」)，以及服飾及相關業務(「服飾」)。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確認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從業務角度評估業績表現，即鞋類及服飾。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個別經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融資收入及成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所得稅開支及企業的收入及開支(如有)。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歷史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並無獲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外銷收入以與綜合損益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鞋類	服飾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20,224.1	3,285.6	23,509.7
分部業績	3,744.1	(39.9)	3,704.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46.9	592.2	1,639.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7	159.1	830.8
添置使用權資產	747.5	556.7	1,304.2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6,530.1	2,680.2	19,210.3
分部業績	2,110.1	(327.2)	1,782.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70.5	527.9	1,59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8	86.0	499.8
添置使用權資產	525.5	184.9	710.4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2,319.2	1,967.5	14,286.7
分部業績	1,771.4	(242.3)	1,52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96.8	393.3	1,19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6	56.2	41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496.1	171.1	667.2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4,021.2	2,090.8	16,112.0
分部業績	2,756.4	20.5	2,776.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11.3	299.5	1,01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	43.5	19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383.6	337.6	721.2

分部業績與綜合損益表的對賬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3,704.2	1,782.9	1,529.1	2,776.9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0.4)	(10.3)	(7.7)	(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淨額	(29.4)	(108.6)	(73.1)	(116.3)
未分配業績	–	(5.3)	(2.8)	(1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07.7	1,650.5	1,437.3	2,639.0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月28日	2月28日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722.5	3,187.4	2,953.8
香港及澳門	151.5	130.5	196.4
	3,874.0	3,317.9	3,150.2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貴集團按顧客渠道及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渠道的客戶合約收入				
線下渠道	17,973.1	14,007.0	10,221.3	11,651.9
線上渠道	5,536.6	5,203.3	4,065.4	4,460.1
	23,509.7	19,210.3	14,286.7	16,112.0
來自以下地區客戶的收入				
中國	22,849.7	18,590.3	13,844.2	15,613.7
香港及澳門	607.1	521.4	364.9	410.0
其他地區	52.9	98.6	77.6	88.3
	23,509.7	19,210.3	14,286.7	16,112.0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的收入並無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已耗用材料及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7,332.4	6,349.6	4,503.5	4,999.3
其他生產成本	312.7	197.7	152.8	175.4
員工成本*(附註13)*	4,853.5	4,527.6	3,340.1	3,163.5
租賃開支(主要包括聯營費用)	2,178.0	1,636.6	1,150.3	1,5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a))*	1,040.5	926.7	702.9	5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88.1	659.7	479.4	438.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7.0	3.8	2.9	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3.9	18.5	12.6	1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經營場所*(附註16(a))*	67.9	80.4	72.6	68.3
線上平台服務費	489.0	477.7	354.4	383.1
推廣及廣告費用	1,235.0	1,063.4	797.6	894.2
物流服務費	853.9	710.9	545.4	526.2
其他稅項開支	153.1	128.9	91.3	110.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6.2	6.4	4.7	4.9
物業管理費	315.8	336.4	252.7	2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87.6	788.7	653.6	433.7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20,491.3	17,921.2	13,125.0	13,586.0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423.1	402.4	314.1	194.2
電商服務費收入	66.0	–	–	–
租金收入	44.5	54.0	42.9	39.3
其他收入	533.6	456.4	357.0	23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附註31(c))*	52.0	–	–	(3.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5.4	(8.6)	(16.2)	(24.0)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8.4)	(8.4)	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4	(17.0)	(24.6)	(23.9)
	591.0	439.4	332.4	209.6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收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83.8	58.1	41.9	48.3
融資收入	83.8	58.1	41.9	48.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9.1)	(98.7)	(61.8)	(12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b))*	(84.1)	(68.0)	(53.2)	(44.0)
融資成本	(113.2)	(166.7)	(115.0)	(164.6)
融資成本，淨額	(29.4)	(108.6)	(73.1)	(116.3)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當年／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5.6	301.5	307.0	509.5
－香港利得稅	–	0.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	12.7	12.7	18.3
－香港利得稅	0.2	–	–	–
－股息預扣稅	227.7	83.5	83.5	99.0
遞延所得稅*(附註10(b))*	(26.8)	(4.8)	(33.9)	(45.7)
	872.9	393.1	369.3	581.1

所得稅開支已按 貴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內通行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徵稅。

貴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補充稅，按累進稅率3%至12%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享受優惠稅待遇(按不高於15.0%的稅率繳納)的某些附屬公司以外，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在中國通行的適用稅務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0%的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是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適用於 貴集團的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降至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根據集團實體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原因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07.7	1,650.5	1,437.3	2,639.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01.9	412.6	359.3	659.8
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1.5	1.4	(0.8)	6.1
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	(217.0)	(156.1)	(124.9)	(196.1)
毋須課稅收入	(7.1)	(6.2)	(4.6)	(5.1)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2.2	1.6	1.2	3.7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3.2	51.8	62.9	3.2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2.6)	(7.6)	(5.6)	(1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	12.7	12.7	18.3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8.6)
預扣稅	144.4	82.9	69.1	110.6
	872.9	393.1	369.3	581.1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		
	2022年 2月28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4.9	286.5	341.8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47.3)	(144.1)	(153.7)
	137.6	142.4	1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存貨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日	287.8	10.0	369.3	30.0	697.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62.0)	–	6.5	(1.9)	(57.4)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日	225.8	10.0	375.8	28.1	639.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19.7)	23.3	(105.5)	2.1	(99.8)
於2023年2月28日	206.1	33.3	270.3	30.2	539.9
(未經審核)					
於2022年3月1日	225.8	10.0	375.8	28.1	639.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7.9	18.3	(51.1)	(6.3)	(31.2)
於2022年11月30日	233.7	28.3	324.7	21.8	608.5
(未經審核)					
於2023年3月1日	206.1	33.3	270.3	30.2	539.9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49.9	8.6	3.7	(0.2)	62.0
於2023年11月30日	256.0	41.9	274.0	30.0	6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代理及授權經營權合約	商標	使用權資產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日	8.7	33.4	353.2	191.0	586.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0.6)	(1.9)	1.6	(83.3)	(84.2)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日	8.1	31.5	354.8	107.7	502.1
計入損益*(附註10(a))*	(0.7)	(1.9)	(101.4)	(0.6)	(104.6)
於2023年2月28日	7.4	29.6	253.4	107.1	397.5

	代理及授權經營權合約	商標	使用權資產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3月1日	8.1	31.5	354.8	107.7	502.1
計入損益*(附註10(a))*	(0.7)	(1.4)	(48.6)	(14.4)	(65.1)
於2022年11月30日	7.4	30.1	306.2	93.3	437.0
(未經審核)					
於2023年3月1日	7.4	29.6	253.4	107.1	397.5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0.6)	(1.4)	6.7	11.6	16.3
於2023年11月30日	6.8	28.2	260.1	118.7	413.8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除了因未實現利潤、期末存貨減值虧損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之內收回之外，其餘大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期可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利潤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結轉的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05.0百萬元、人民幣1,032.3百萬元及人民幣986.6百萬元。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496.4萬元及人民幣441.2百萬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失效，而分別有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5.4百萬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並沒有失效期。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就上述稅項虧損而尚未確認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有關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被視為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9)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775.7	1,340.3	1,133.8	2,029.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百萬計)*	5,271.0	5,271.0	5,271.0	5,27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3	0.25	0.22	0.39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貴集團授予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認沽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股息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附註(a))*	2,000.0	–	–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附註(b)及(c))*	–	2,000.0	–	2,000.0

(a) 該等款項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當時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貴公司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合計人民幣2,000.0百萬元。該宣派股息已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盈利撥付。

(c)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合計人民幣2,000.0百萬元。該宣派股息已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內反映為保留盈利撥付。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01.0	3,758.4	2,765.2	2,650.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及附註(b))*	505.4	619.3	465.7	432.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7.1	149.9	109.2	81.1
	4,853.5	4,527.6	3,340.1	3,163.5

(a) 中國界定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為中國相關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相關僱員按其每月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的8%至11%向該計劃供款，而 貴集團按相關收入供款10%至35%。除以上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福利。

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中國政府頒佈社會保險寬免等多項政策，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導致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對界定供款計劃的部分供款減少。

(b) 香港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各自按該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雙方所作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超出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由於供款於付款後實時悉數歸屬，概無強積金計劃的已沒收供款。

貴集團除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而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4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298	16,620	8,948	7,08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55	405	300	309
	16,753	17,025	9,248	7,3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2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	–
	4	4	4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放*(首席執行官)*	–	2,394	3,745	88	6,227
郭耀東	–	1,593	663	15	2,271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附註)*	–	–	–	–	–
于武	–	–	–	–	–
翁婉菁	–	–	–	–	–
胡曉玲	–	–	–	–	–
	–	3,987	4,408	103	8,498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放*(首席執行官)*	–	5,367	800	116	6,283
郭耀東	–	1,669	695	16	2,380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附註)*	–	–	–	–	–
于武	–	–	–	–	–
翁婉菁	–	–	–	–	–
胡曉玲	–	–	–	–	–
	–	7,036	1,495	132	8,663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盛放*(首席執行官)*	–	4,001	–	87	4,088
郭耀東	–	1,242	–	12	1,254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附註)*	–	–	–	–	–
于武	–	–	–	–	–
翁婉菁	–	–	–	–	–
胡曉玲	–	–	–	–	–
	–	5,243	–	99	5,342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盛放*（首席執行官）*	–	4,178	–	87	4,265
郭耀東	–	1,312	–	12	1,324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附註）*	–	–	–	–	–
于武	–	–	–	–	–
翁婉菁	–	–	–	–	–
胡曉玲	–	–	–	–	–
	–	5,490	–	99	5,5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盛百椒先生於2023年10月3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b) 董事退休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終止僱傭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應付第三方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或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日						
成本	1,226.2	1,480.0	1,251.4	1,111.0	71.1	5,139.7
累計折舊	(429.4)	(1,324.4)	(864.9)	(799.0)	(52.9)	(3,470.6)
賬面淨值	796.8	155.6	386.5	312.0	18.2	1,669.1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6.8	155.6	386.5	312.0	18.2	1,669.1
添置	6.5	732.9	31.8	55.9	3.7	830.8
年內折舊費*(附註7)*	(49.1)	(473.5)	(27.0)	(33.2)	(5.3)	(58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c))*	(96.6)	–	(14.3)	–	–	(110.9)
匯兌差額	–	(0.6)	–	(0.1)	(0.1)	(0.8)
年末賬面淨值	657.6	414.4	377.0	334.6	16.5	1,800.1
於2022年2月28日						
成本	1,091.4	1,949.8	1,191.3	1,140.0	68.9	5,441.4
累計折舊	(433.8)	(1,535.4)	(814.3)	(805.4)	(52.4)	(3,641.3)
賬面淨值	657.6	414.4	377.0	334.6	16.5	1,800.1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7.6	414.4	377.0	334.6	16.5	1,800.1
添置	–	422.7	23.5	45.6	8.0	499.8
年內折舊費*(附註7)*	(52.2)	(524.5)	(36.7)	(41.5)	(4.8)	(659.7)
撇銷	–	(20.3)	(1.5)	(4.7)	(0.4)	(26.9)
出售	–	(0.1)	(4.2)	(0.3)	(1.0)	(5.6)
匯兌差額	–	1.4	–	0.3	–	1.7
年末賬面淨值	605.4	293.6	358.1	334.0	18.3	1,609.4
於2023年2月28日						
成本	1,091.4	2,240.0	1,114.9	1,052.6	68.2	5,567.1
累計折舊	(486.0)	(1,946.4)	(756.8)	(718.6)	(49.9)	(3,957.7)
賬面淨值	605.4	293.6	358.1	334.0	18.3	1,609.4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57.6	414.4	377.0	334.6	16.5	1,800.1
添置	–	343.1	22.0	43.8	5.9	414.8
期內折舊費*(附註7)*	(40.0)	(378.4)	(26.8)	(30.7)	(3.5)	(479.4)
撇銷	–	(17.3)	(1.5)	(4.2)	(0.3)	(23.3)
出售	–	(0.1)	(4.1)	(0.2)	(1.0)	(5.4)
匯兑差額	–	1.7	0.1	0.4	–	2.2
期末賬面淨值	617.6	363.4	366.7	343.7	17.6	1,709.0
於2022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091.4	2,277.2	1,207.8	1,179.8	73.5	5,829.7
累計折舊	(473.8)	(1,913.8)	(841.1)	(836.1)	(55.9)	(4,120.7)
賬面淨值	617.6	363.4	366.7	343.7	17.6	1,709.0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05.4	293.6	358.1	334.0	18.3	1,609.4
添置	–	173.2	7.5	8.9	5.0	194.6
期內折舊費*(附註7)*	(36.5)	(338.2)	(27.4)	(32.3)	(4.2)	(438.6)
撇銷	–	(3.5)	(0.5)	(1.0)	(0.3)	(5.3)
出售	–	–	–	(0.2)	(0.3)	(0.5)
匯兑差額	–	0.3	–	0.2	–	0.5
期末賬面淨值	568.9	125.4	337.7	309.6	18.5	1,360.1
於2023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091.4	2,003.8	1,079.3	968.1	67.2	5,209.8
累計折舊	(522.4)	(1,878.4)	(741.6)	(658.6)	(48.7)	(3,849.7)
賬面淨值	569.0	125.4	337.7	309.5	18.5	1,360.1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3.4	28.7	21.7	2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7.4	518.0	376.3	33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3	113.0	81.4	86.2
	588.1	659.7	479.4	438.6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287.8	1,391.9	1,391.9	975.9
租賃合約生效	1,304.2	710.4	667.2	721.2
折舊	(1,040.5)	(926.7)	(702.9)	(562.8)
終止	(86.9)	(129.9)	(95.4)	(38.0)
減值	(67.9)	(80.4)	(72.6)	(68.3)
匯兑差額	(4.8)	10.6	16.9	5.3
於年／期末	1,391.9	975.9	1,205.1	1,033.3

貴集團通過租賃安排於一段時間內對各類零售門店及其他物業的使用擁有控制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一年至十年的租賃期限。

貴集團亦透過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的租賃合同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介乎40年至54年。 貴集團將土地使用權從使用權資產中分開，單獨呈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20.3	911.0	689.2	55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	15.7	13.7	6.4
	1,040.5	926.7	702.9	562.8

部分物業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付款條款與租賃門店產生的銷售掛鈎。可變付款條款用於將租賃付款與門店現金流量掛鈎並降低固定成本。 貴集團的租賃開支(見附註7)主要用於可變租賃付款；與短期租約相關的開支相對而言微不足道(另見下文附註(c))。 貴集團預期此模式將於未來幾年保持穩定不變。可變租賃付款乃取決於銷售，並因而取決於未來幾年的整體經濟發展。考慮到未來數年銷售的預期發展，可變租賃付款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分佔門店銷售的類似比例。

(b) 租賃負債

	於		
	2022年 2月28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682.2	636.3	693.3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列為非流動負債)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671.6	447.9	441.9
5年後	6.4	1.5	0.5
	678.0	449.4	442.4
	1,360.2	1,085.7	1,135.7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因租賃合約終止而終止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已於附註9披露。

(c) 短期租賃及尚未開始租賃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短期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並不重大。

17 土地使用權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190.3	203.1	203.1	203.1
累計攤銷	(48.5)	(50.1)	(50.1)	(53.9)
賬面淨值	141.8	153.0	153.0	149.2
年／期初賬面淨值	141.8	153.0	153.0	149.2
添置	40.2	–	–	–
年／期內攤銷	(7.0)	(3.8)	(2.9)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c))*	(22.0)	–	–	–
年／期末賬面淨值	153.0	149.2	150.1	146.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期末				
成本	203.1	203.1	203.1	203.1
累計攤銷	(50.1)	(53.9)	(53.0)	(56.7)
賬面淨值	153.0	149.2	150.1	146.4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代理及授權經營權合約	商標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日					
成本	2,281.0	264.2	1,184.9	12.5	3,742.6
累計攤銷	–	(229.6)	(812.2)	(4.9)	(1,046.7)
累計減值	(2,120.8)	–	(237.3)	–	(2,358.1)
賬面淨值	160.2	34.6	135.4	7.6	337.8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2	34.6	135.4	7.6	337.8
添置	–	–	–	8.9	8.9
年內攤銷	–	(2.7)	(7.7)	(3.5)	(13.9)
撇銷	–	–	(1.7)	–	(1.7)
年末賬面淨值	160.2	31.9	126.0	13.0	331.1
於2022年2月28日					
成本	2,281.0	264.2	1,183.2	21.4	3,749.8
累計攤銷	–	(232.3)	(819.9)	(8.4)	(1,060.6)
累計減值	(2,120.8)	–	(237.3)	–	(2,358.1)
賬面淨值	160.2	31.9	126.0	13.0	331.1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2	31.9	126.0	13.0	331.1
添置	–	–	–	7.4	7.4
業務合併 *(附註31(d))*	22.5	–	28.4	–	50.9
年內攤銷	–	(2.7)	(7.6)	(8.2)	(18.5)
年末賬面淨值	182.7	29.2	146.8	12.2	370.9

	商譽	代理及授權經營權合約	商標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2月28日					
成本	2,303.5	264.2	1,211.6	27.7	3,807.0
累計攤銷	–	(235.0)	(827.5)	(15.5)	(1,078.0)
累計減值	(2,120.8)	–	(237.3)	–	(2,358.1)
賬面淨值	182.7	29.2	146.8	12.2	370.9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60.2	31.9	126.0	13.0	331.1
添置	–	–	–	7.3	7.3
期內攤銷	–	(2.0)	(5.7)	(4.9)	(12.6)
期末賬面淨值	160.2	29.9	120.3	15.4	325.8
於2022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281.0	264.2	1,183.2	28.7	3,757.1
累計攤銷	–	(234.3)	(825.6)	(13.3)	(1,073.2)
累計減值	(2,120.8)	–	(237.3)	–	(2,358.1)
賬面淨值	160.2	29.9	120.3	15.4	325.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82.7	29.2	146.8	12.2	370.9
添置	–	–	–	22.0	22.0
期內攤銷	–	(2.0)	(6.7)	(6.6)	(15.3)
期末賬面淨值	182.7	27.2	140.1	27.6	377.6
於2023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303.5	264.2	1,211.6	49.7	3,829.0
累計攤銷	–	(237.0)	(834.2)	(22.1)	(1,093.3)
累計減值	(2,120.8)	–	(237.3)	–	(2,358.1)
賬面淨值	182.7	27.2	140.1	27.6	377.6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的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於各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的商譽執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就減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商譽的賬面淨值已分配至 貴集團鞋類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元，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購的一家高端女鞋品牌73Hours有關。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鞋類經營分部內的商譽也包括另一家於年內收購的運動休閒鞋履品牌OGR（附註31(d)）。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採用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以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年增長率不多於3%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 貴集團所經營市場之行業預測增長率。

進行減值檢討時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了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	
	2022年 2月28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11月30日**
五年收入增長率	30%	29%	15%
五年平均毛利率	65%	65%	70%
貼現率	19%	19%	19%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減值檢討，無需作出減值。

於2023年11月30日，商譽賬面值經減值評估後有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差額空間。根據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包括五年收入增長率下降至10%、五年平均毛利率下降至65%或貼現率上升至24%），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概無差額。因此，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商譽出現重大減值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44.2	162.7	162.7	180.5
增加	–	2.1	2.1	–
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	28.3	24.8	18.4	20.3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9.8)	(9.1)	–	–
於年／期末	162.7	180.5	183.2	200.8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該等實體對 貴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名稱	間接持有的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巴羅克中國有限公司	49%	香港	投資控股和服飾及配飾產品批發／香港
鶴山市新易高鞋業有限公司[@]	36%	中國	鞋類產品製造／中國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對 貴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個別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貴集團股權應佔總額			
收入	334.6	472.8	451.5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8.3	24.8	20.3
資產總值	302.7	519.7	552.0
負債總額	140.0	315.1	323.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而該等公司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49.2	162.5	130.4
資本開支預付款項	35.2	32.0	32.0
	184.4	194.5	162.4
流動			
租賃按金	287.8	276.8	257.3
可收回增值稅	81.1	12.2	22.9
預付購貨款項及開支	119.0	130.6	73.3
應收利息	58.3	96.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2.8	363.1	311.1
	789.0	878.7	66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可收回性是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評估，且由於初步確認以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視為最低。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	–	84.0	75.6
添置	84.0	–	–
公允價值變動	–	(8.4)	3.3
於年末	84.0	75.6	78.9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為於若干私人實體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該等實體均在中國主要經營時尚業務。

22 存貨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9.7	131.4	160.5
在製品	55.9	80.3	33.5
製成品	4,124.3	3,656.9	4,475.9
消耗品	7.6	6.1	7.7
	4,337.5	3,874.7	4,67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0.1)	(274.8)	(307.6)
	4,067.4	3,599.9	4,370.0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216.4百萬元、人民幣7,0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578.0百萬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60.6	1,418.0	1,768.7
虧損撥備	(21.4)	(13.0)	(13.4)
	1,439.2	1,405.0	1,755.3

貴集團於百貨商場的聯營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計起30日內收回款項，而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銷售及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以內。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2月28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1,355.6	1,367.7	1,702.6
31至60天	46.2	17.4	31.4
61至90天	15.8	12.0	6.2
超過90天	43.0	20.9	28.5
	1,460.6	1,418.0	1,768.7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21.4	21.4	21.4	13.0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0.6	(5.8)	2.1	0.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0.6)	(2.6)	–	(0.2)
於年／期末	21.4	13.0	23.5	13.4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詳述於附註4.1(c)。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2022年 2月28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已抵押長期定期存款*(附註)*	1,000.0	–	–
流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	1,525.5	6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4.2	2,038.1	2,121.3
	1,664.2	3,563.6	2,801.3

	於		
	2022年 2月28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63.7	3,157.6	2,683.0
港元	163.8	377.8	89.0
其他貨幣	36.7	28.2	29.3
	2,664.2	3,563.6	2,801.3

附註：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定期存款已分別就人民幣971.7百萬元、人民幣2,6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百萬元的借款向銀行進行抵押（附註28）。該等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1.3%至3.6%，並以人民幣計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中國存放並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兑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條例。

25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

於2018年8月9日， 貴集團收購一個經營設計師品牌（「73Hours」）的一間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60.68%股權。根據於2018年8月9日簽訂的73Hours的股東協議，於 貴集團收購後，73Hours的非控制股東，包括創始人及早期投資人在達到特定條件下擁有要求 貴集團購買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73Hours餘下股份的權利。購買價格參考73Hours於未來期間產生的淨利潤釐定。因此，此認沽期權負債初始以認沽期權安排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

於2023年1月， 貴集團收購另一家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並就非控制性權益向非控股股東授予一項在達到特定條件下可行使的認沽期權。購買價格參考該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未來期間的淨利潤釐定。因此，此認沽期權負債初步以認沽期權安排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73Hours認沽期權安排所列的條件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達成，因此，相關認沽期權負債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倘若認沽期權於2023年11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採用最新估計現金流出計量。認沽期權負債的調整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入儲備。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透過股本權益對認沽期權負債所作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乃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結果，並已計入儲備。

26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在0至60天的範圍。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1,198.6	669.1	1,636.9
31至60天	117.0	82.6	50.7
超過60天	315.6	381.9	423.5
	1,631.2	1,133.6	2,111.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616.5	547.3	496.9
應計開支	473.5	531.9	411.7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00.4	197.1	126.6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	321.0	260.3
合約負債*(附註)*	118.3	166.8	189.1
	1,760.3	1,764.1	1,484.6
貴公司			
應計開支	49.7	32.9	24.0
	49.7	32.9	24.0

附註： 大部分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初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初的合約負債已於各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因為一般而言 貴集團於一年或以內發貨或完成就合約負債尚未完成的履約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8 借款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a))*	–	1,779.4	918.7
流動			
短期銀行人民幣貸款*(附註(b))*	971.7	2,675.0	2,540.0
短期銀行港元貸款*(附註(c))*	2,105.1	–	597.2
	3,076.8	2,675.0	3,137.2
	3,076.8	4,454.4	4,055.9
銀行貸款按以下期限還款：			
1年內	3,076.8	2,675.0	3,137.2
1年至2年	–	–	918.7
2年至5年	–	1,779.4	–
	3,076.8	4,454.4	4,055.9
貴公司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a))*	–	1,779.4	918.7
流動			
短期銀行港元貸款*(附註(d))*	–	–	413.4
	–	1,779.4	1,332.1
銀行貸款按以下期限還款：			
1年內	–	–	413.4
1年至2年	–	–	918.7
2年至5年	–	1,779.4	–
	–	1,779.4	1,332.1

(a) 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為1個月期HIBOR加1.8%，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由百麗國際、Belle Brands Limited及 貴公司提供擔保並以上述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2024年1月，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協議全額提取貸款並結清此長期銀行貸款。因此，百麗國際、Belle Brands Limited及 貴公司已提供的有關擔保及抵押已解除。

(b)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人民幣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8%至3.5%、1.5%至2.6%以及1.6%至2.1%。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人民幣貸款人民幣971.7百萬元、人民幣2,4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0.0百萬元均由 貴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4)。 貴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港元貸款的浮動利率分別為1個月HIBOR加1.3%至1.5%以及1個月HIBOR加1.2%至1.5%。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港元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295.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1.9百萬元已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百麗國際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d) 於2023年11月30日， 貴公司的短期銀行港元貸款的浮動利率為1個月HIBOR加1.2%至1.5%。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e) 於2022年2月28日，可供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2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並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

於2023年2月28日，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5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並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

於2023年11月30日，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1,1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0.5百萬元)，其中4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5百萬元)由百麗國際提供擔保。該等由百麗國際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時發行	1	1
於2022年1月28日發行	1	1
於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2	2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按繳足股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於2022年1月28日，額外一股普通股根據附註2.1所述重組發行，該股股份超出面值的價值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4年2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a) 通過新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 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之總和；

(b) 以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271.038024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271,038,024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及

(c) 購回及註銷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通過註銷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 貴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被削減，其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30 儲備

(a) 貴集團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控股公司注資	其他儲備－認沽期權負債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i)）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日	–	829.6	159.8	(331.4)	(31.3)	1,029.5	1,656.2
匯兑差額	–	–	–	–	7.1	–	7.1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50.5	150.5
為使重組生效而發行股份	16,822.0	(16,822.0)	–	–	–	–	–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	–	(15.8)	–	–	(15.8)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日	16,822.0	(15,992.4)	159.8	(347.2)	(24.2)	1,180.0	1,798.0
匯兑差額	–	–	–	–	(213.5)	–	(213.5)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34.7	34.7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	–	–	–	(21.5)	–	–	(21.5)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	–	(15.9)	–	–	(15.9)
於2023年2月28日	16,822.0	(15,992.4)	159.8	(384.6)	(237.7)	1,214.7	1,581.8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控股公司注資	其他儲備－認沽期權負債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未經審核)							
於2022年3月1日	16,822.0	(15,992.4)	159.8	(347.2)	(24.2)	1,180.0	1,798.0
匯兑差額	–	–	–	–	(250.9)	–	(250.9)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25.6	25.6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	–	(11.7)	–	–	(11.7)
於2022年11月30日	16,822.0	(15,992.4)	159.8	(358.9)	(275.1)	1,205.6	1,561.0
(未經審核)							
於2023年3月1日	16,822.0	(15,992.4)	159.8	(384.6)	(237.7)	1,214.7	1,581.8
匯兑差額	–	–	–	–	(65.7)	–	(65.7)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32.4	32.4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21.6)	–	–	–	–	(121.6)
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	–	180.0	–	–	180.0
於2023年11月30日	16,822.0	(16,114.0)	159.8	(204.6)	(303.4)	1,247.1	1,606.9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重組的[**編纂**]業務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重組所產生的合併儲備，其指緊接重組之前，在對銷公司間投資(如有)後， 貴公司為重組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超過 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的綜合資本價值的部分；及(ii)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轉撥該等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56.7)	(56.7)
為使重組生效而發行股份	16,822.0	–	–	16,822.0
於2022年2月28日	16,822.0	–	(56.7)	16,765.3
於2022年3月1日	16,822.0	–	(56.7)	16,765.3
年內利潤	–	–	2,025.4	2,025.4
匯兑差額	–	1,488.7	–	1,488.7
股息*(附註12)*	–	–	(2,000.0)	(2,000.0)
於2023年2月28日	16,822.0	1,488.7	(31.3)	18,279.4
(未經審核)				
於2022年3月1日	16,822.0	–	(56.7)	16,765.3
期內虧損	–	–	(15.6)	(15.6)
匯兑差額	–	2,016.2	–	2,016.2
於2022年11月30日	16,822.0	2,016.2	(72.3)	18,765.9
(未經審核)				
於2023年3月1日	16,822.0	1,488.7	(31.3)	18,279.4
期內利潤	–	–	1,909.6	1,909.6
匯兑差額	–	595.4	–	595.4
股息*(附註12)*	–	–	(2,000.0)	(2,000.0)
於2023年11月30日	16,822.0	2,084.1	(121.7)	18,784.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07.7	1,650.5	1,437.3	2,639.0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		(28.3)	(24.8)	(18.4)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88.1	659.7	479.4	4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040.5	926.7	702.9	562.8
無形資產攤銷	*18*	13.9	18.5	12.6	1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7.0	3.8	2.9	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a)*	67.9	80.4	72.6	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	–	26.9	23.3	5.3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	(74.9)	4.7	(8.0)	3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0.6	(5.8)	2.1	0.6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8.4	8.4	(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31(c)*	(52.0)	–	–	3.2
利息收入	*9*	(83.8)	(58.1)	(41.9)	(48.3)
利息開支	*9*	113.2	166.7	115.0	164.6
匯兌差額		1.4	(43.6)	(50.4)	(21.2)
其他		4.7	(14.4)	(13.4)	3.7
		5,206.0	3,399.6	2,724.4	3,843.9
營運資金變動：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3	(13.3)	(7.9)	32.1
－存貨(增加)／減少		(324.9)	489.4	(316.2)	(80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7.2	40.0	(149.2)	(35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2)	(50.0)	(119.3)	10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1	(497.6)	201.6	977.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8.3	17.0	(150.6)	(279.9)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貿易)變動		(321.5)	87.3	123.6	(30.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5,270.3	3,472.4	2,306.4	3,490.2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及按金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8	499.8	414.8	194.6
－土地使用權	40.2	–	–	–
－無形資產	8.9	7.4	7.3	22.0
預付款項減少	(66.3)	(3.2)	(3.2)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	13.2	13.3	(0.4)
	803.7	517.2	432.2	216.2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將其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外， 貴集團以人民幣176.4百萬元現金代價向百麗國際控制的實體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交易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52.0百萬元，於年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中確認。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將其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於期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中確認。

(d) 業務合併

於2023年1月， 貴集團完成收購上海歐基亞貿易有限公司(「OGR」)60.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可識別無形資產、其他收購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及確認商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OGR自收購日期起期間內為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並不重大，倘該收購事項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年初發生， 貴集團於該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業務合併的相關交易成本並不重大。

(e)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3年4月， 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因麗素時裝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總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55.4百萬元及豁免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11.7百萬元。

已轉讓總代價與緊接交易前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21.6百萬元的差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附註30(a))。

(f) 持作轉讓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3月1日前， 貴集團批准根據重組將[**編纂**]業務持有的一組資產和相關負債轉讓予百麗國際控制的其他實體。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轉讓程序已基本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相應終止確認。此次轉讓的代價人民幣386.5百萬元已通過應付百麗國際的款項結清(附註33)。

(g)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與關聯公司結餘（非貿易）	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日	6,250.5	1,000.0	1,246.6
非現金變動	996.6	–	1,292.2
現金流量	(6,210.2)	2,076.8	(1,178.6)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日	1,036.9	3,076.8	1,360.2
非現金變動	2,000.0	195.1	636.2
現金流量	(1,311.6)	1,182.5	(910.7)
於2023年2月28日	1,725.3	4,454.4	1,085.7
（未經審核）			
於2022年3月1日	1,036.9	3,076.8	1,360.2
非現金變動	–	258.8	622.0
現金流量	(1,036.9)	1,144.9	(669.3)
於2022年11月30日	–	4,480.5	1,312.9
（未經審核）			
於2023年3月1日	1,725.3	4,454.4	1,085.7
非現金變動	2,000.0	55.2	729.9
現金流量	(2,276.5)	(453.7)	(679.9)
於2023年11月30日	1,448.8	4,055.9	1,135.7

附註： 與關聯公司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指派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 貴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款項。

32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2年2月28日，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麗華鞋業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麗中、Rainbow Partner、天華有限公司、城駿及麗港（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已抵押予一個銀團，為中間控股公司百麗國際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質押及擔保於2022年8月解除。

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包括麗華鞋業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Belle Style及天華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麗港（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已抵押予一個銀團作為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Belle Brands Limited為中間控股公司百麗國際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質押及擔保於2024年1月解除。

根據 貴公司董事考慮估計增量估值及最低預期信貸虧損風險後所進行的評估，於該等財務擔保安排的生效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當日，該等安排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3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列為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百麗國際所控制公司(貴集團除外)的交易*(附註(a))*				
– 出售貨品	1.7	8.5	2.9	8.5
– 租金收入	12.1	10.2	7.7	8.0
– 電商服務費收入	61.2	–	–	–
– 員工成本報銷開支	35.5	–	–	–
– 租賃開支	95.2	126.8	87.7	117.4
– 物流服務費	743.1	678.5	531.8	524.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176.4	–	–	–
– 轉讓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f))*	386.5	–	–	–
與百麗國際的聯營公司的交易*(附註(a))*				
– 出售貨品	11.3	19.4	14.3	15.6
–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37.2	21.3	16.1	13.1
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附註(a))*				
– 出售貨品	8.3	25.1	21.8	27.7
– 採購貨品	715.7	1,180.6	923.5	1,087.6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附註(b))*	14.5	14.7	9.3	9.0

年／期末結餘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附註(c))*：**			
百麗國際			
– 非貿易	1,036.9	–	–
Belle Brands			
– 非貿易	–	1,725.3	1,448.8
同系附屬公司			
– 貿易	–	87.3	57.3
	1,036.9	1,812.6	1,506.1

附註：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基於相關訂約方之間相互協議的條款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方面擔任重要角色的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

(c) 於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1月30日的應付Belle Brands款項已於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全部結清。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往來結餘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成本	16,822.0	18,316.4	18,913.7

(b) 與附屬公司的往來結餘

與附屬公司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35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28、29、32及33及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於2023年10月，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購買該第三方於中國的代理權及其相關存貨、取得若干門店及門店相關資產的租賃安排，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此次購買已於2023年12月完成。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3年2月28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23年11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2.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提供貸款予董事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由本公司就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運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運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與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不應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數目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按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每股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擬備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擬備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擬備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擬備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告召開，上述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

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將視為已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則另當別論；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則另當別論，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項，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前提是(a)購買方式須先由本公司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實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

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之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a) 如果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b) 如果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

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仍未獲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就上述股份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該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上述意向。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3.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所載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公司法及税項所有事項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利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可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6.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7.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8.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9.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11.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親自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15.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

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6.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雖然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7.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9.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委任重組官，理由如下：

(a) 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審理有關呈請後作出命令，委任一名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和履行法院命令的職能的重組官。(i)在提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在作出委任重組官命令前；及(ii)當作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時，在該命令解除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清算公司的決議，也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算呈請。然而，儘管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重組官，但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且無需徵求獲委任的重組官的意見。

20.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2.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網頁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1年12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34號The Edge 6樓，並於2022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耀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通過新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以下兩項的總額：(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 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新增法定股本後，本公司向其唯一股東Belle Brands發行合共5,271,038,02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普通股）按面值獲購回，其後，該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獲註銷。購回有關股份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而減少，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271.038024港元，分為5,271,038,024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餘下未發行部分為14,728.961976港元，分為14,728,961,976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2024年2月2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2月29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批准通過新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增加至(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 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之總和；

(b) 批准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271.038024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271,038,02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我們的唯一股東Belle Brands；及

(c) 批准在上文(b)段所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的前提下及之後，按面值購回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即本公司所有現時已發行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在購回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前提下並緊隨其後，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削減至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4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月[●]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待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

B.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編纂**]所涉數目的股份；及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可購回數目的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

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編纂**][**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i)

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無論是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將導致[**編纂**]所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編纂**]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予以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名義價值或面值，惟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知悉內幕資料後於任何時候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A.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最後期限，而上述各期限均於業績公告之日截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支付的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有關期間**」)購回620,122,152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有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他們才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佔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與聯交所協定的[**編纂**]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採取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香港[**編纂**]（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將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將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的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	11499285	SENDA	18	中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至2034年2月20日
2.	897349	森達	25	中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	1661473	森达 SENDA	25	中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4.	15192137	Senda	25	中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5.	15192304	SENDA 森达 SINCE 1977	25	中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6.	5802085	SKAP	25	中國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7.	23271456	SKAP	25	中國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8.	23271379	SKAP	18	中國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9.	15871956		18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10.	20123886	73小时	18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11.	22387700	73Hours	18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12.	22387699	73Hours	25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13.	22387694		25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4.	20123889	73小时	25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5.	20123890	高跟73小时	25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6.	20123887	高跟73小时	18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7.	27637341	TOOMANY SHOES	18	中國	上海紫町商貿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18.	27627351	TOOMANY SHOES	25	中國	上海紫町商貿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19.	27640303	TOOMANY SHOES	35	中國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20.	51929389	OGR	25	中國	上海歐基亞貿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21.	48219775	OGR	18	中國	上海歐基亞貿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22.	37202239	BeLLE 百丽	18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23.	38614093	IST BELLE	18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24.	3542635	BELLE BELLE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0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25.	3086374	百丽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04年2月21日至2034年2月20日
26.	1815147	BELLE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0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27.	3809517	BeLLE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0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28.	5856140	BeLLE 百丽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13年1月7日至2033年1月6日
29.	37518850	BELLE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30.	37521368	BELLE	3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2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
31.	37521513	belle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32.	40901831	belle kids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3.	37518854		2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34.	9175248	map by Belle	3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12年6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
35.	21019127	MAP	35	中國	Rich Soar Limited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36.	4472851	STACCATO 思加图	3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37.	1926361	STACCATO 思加图	18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38.	1301053	STACCATO	25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199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39.	4472836	STACCATO	25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40.	4472837	思加图	25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41.	4472847	STACCATO 思加图	18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42.	5423283	STACCATO 思加图	25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至2034年1月20日
43.	4986512		18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44.	4987907		25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45.	17566625		18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6.	17566682		25	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47.	1760019	teenmix 天美意	3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0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
48.	1528886	teenmix 天美意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0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49.	1444064	teenmix 天美意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00年9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
50.	14579990	teenmix天美意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51.	14579989	teenmix天美意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52.	33924511	TEENMIX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3.	33924499	TEENMIX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54.	21710210	teenmix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55.	3891626	TATA 他地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07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56.	20610824	TATA	3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57.	20610822	TATA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58.	20610821	TATA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59.	26376684	tata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60.	26376683	tata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61.	4027380	他地	3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0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62.	5533698	Tata	3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09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63.	5533700	Tata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64.	6174078	Tata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65.	6174079	Tata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66.	6538007	百思图	3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67.	6537954	百思图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0年8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
68.	25170817	百思图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69.	1815102	BASTO 百思圖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0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70.	25699744	BASTO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71.	25707312	BASTO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72.	22942895	BASTO	18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73.	22942894	BASTO	25	中國	Hero Peak Limited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74.	6910953	Joy&Peace 真美诗	25	中國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75.	979365	Joy & Peace	25	中國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76.	6910412	Joy&Peace	18	中國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77.	1184681	真美詩	25	中國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78.	48321859	Joy&Peace GALLERIA	25	中國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79.	5799595	initial	25	中國	因麗素時裝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80.	11574755	initial	25	中國	因麗素時裝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81.	13044856	initial THE UNUSUAL EXPERIENCE	25	中國	因麗素時裝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	2021351	CAT	18	中國	Caterpillar Inc.	2003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2.	1456903	CATERPILLAR	18	中國	Caterpillar Inc.	200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3.	917364	CAT	25	中國	Caterpillar Inc.	199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4.	897323	CAT	25	中國	Caterpillar Inc.	199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5.	1230529	CATERPILLAR	25	中國	Caterpillar Inc.	199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6.	18624837	Champion	18	中國	HBI Branded Apparel Enterprises, LLC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7.	18624840	Champion	25	中國	HBI Branded Apparel Enterprises, LLC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8.	18624849		18	中國	HBI Branded Apparel Enterprises, LLC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9.	16796035		25	中國	HBI Branded Apparel Enterprises, LLC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0.	4341253	moussy	25	中國	Baroque Japan Limited	2008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
11.	5249264	moussy	9	中國	Baroque Japan Limited	200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12.	10987468	moussy	18	中國	Baroque Japan Limited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13.	5249521	SLY	25	中國	Baroque Japan Limited	201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14.	5249518	SLY	9	中國	Baroque Japan Limited	200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15.	5249520	SLY	18	中國	Baroque Japan Limited	2009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16.	32941	Bata	25	中國	Bata Brands SA	1959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17.	4411734	Bata	18	中國	Bata Brands SA	200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18.	4411735	Bata	3	中國	Bata Brands SA	200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9.	166807	拔 佳	25	中國	Bata Brands SA	1982年12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
20.	4411736	拔佳	18	中國	Bata Brands SA	200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21.	4411737	拔佳	3	中國	Bata Brands SA	200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22.	573145		25	中國	北京嘉曼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29日
23.	625873	HUSH PUPPIES	25	中國	Wolverine Outdoors, Inc.	1993年1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
24.	1238771	暇步士	25	中國	Wolverine Outdoors, Inc.	199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25.	4600308	Hush Puppies	25	中國	Wolverine Outdoors, Inc.	2009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26.	1781898	ELLESSE	25	中國	ELLESSE INTERNATIONAL S.P.A.	2002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27.	731293	ELLESSE	18	中國	ELLESSE INTERNATIONAL S.P.A.	199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28.	10077318	ELLESSE	25	中國	ELLESSE INTERNATIONAL S.P.A.	2014年5月14日至2034年5月13日
29.	43556891		18	中國	ELLESSE INTERNATIONAL S.P.A.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30.	43559930		25	中國	ELLESSE INTERNATIONAL S.P.A.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1.	2015302383367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2.	2015302383846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3.	2015302384482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4.	2015302383831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5.	201530238330X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6.	2015302383297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7.	2016303657528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8.	2017301736977	鞋(Friends Collection 星空狗狗)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9.	2017301736801	鞋(Friends Collection 可愛狗狗)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10.	2019307063217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11.	2020303404003	鞋底(輕量)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12.	2020303404018	回彈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13.	2019305779557	運動復古老爹鞋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14.	2020304809030	老爹鞋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15.	2020305783837	老爹鞋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16.	202030628888X	鞋(太空)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17.	2020305730524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18.	2020305783841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19.	202130432114	鞋底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20.	202130434960X	老爹鞋	設計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21.	2018301082421	鞋墊	設計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22.	2018301082436	鞋墊	設計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23.	2020300386234	鞋底	設計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24.	2021300985659	鞋底	設計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25.	2021300985678	鞋底	設計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26.	2015206088001	3D腳型掃描器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27.	2015208463622	簡易3D足形掃描器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28.	2015208455908	改良型3D足形掃描器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29.	2015208940797	鞋子內部空間採集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30.	2015208938797	一種結構光投影的高速三維測量系統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31.	2015208950498	基於腳形及鞋子內部空間數據匹配鞋子的系統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32.	2017211263071	一種皮革檢測裁切分揀一體化設備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33.	2017211227554	一種鞋底倒邊打磨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34.	2018202648309	鞋墊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
35.	2018202642069	鞋楦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
36.	201721122754X	一種用於自動測量皮革厚度的設備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37.	2017211194620	一種智能激光裁切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38.	2018211084358	一種鞋底底插的自動修邊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39.	2018202037362	用於製鞋的可調式後模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40.	2018219736010	一種產品傳輸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41.	2018220175801	一種皮鞋定型除濕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42.	2018211156407	一種鋼勾心自動裝配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合肥漢重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43.	201820257872X	腳部壓力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44.	2020221248328	一種易彎折鞋底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45.	2018202553597	高彈性減震透視鞋底	實用新型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46.	2018209557669	排氣減震鞋底	實用新型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47.	2019210531965	功能鞋底及功能鞋	實用新型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48.	2021203806994	一種鞋跟減震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49.	2019224960190	一種足型掃描定位板	實用新型	意礴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50.	2022216406176	一種制鞋縫紉設備的車縫輔助調整器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51.	2022216747096	一種制鞋工序的掛籃驅動機構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52.	2022216104890	一種修邊磨粗一體的制鞋設備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53.	2022214988789	一種可交替下料的制鞋裁斷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54.	2022216104602	一種用於制鞋鞋頭成型的加熱定型模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55.	2022215644459	一種收納鞋楦的制鞋貼底操作台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56.	2022216420722	一種增加制鞋範圍的可調式制鞋支架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57.	2022215640922	一種防雜質混入的圓盤式制鞋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58.	2022215920054	一種鞋幫刷膠自動線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59.	202221535078X	一種可調張開角度的制鞋邊模座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60.	2022212379254	一種針車自動車縫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61.	2022216936100	一種制鞋工序中的新式片邊機構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62.	2022214983855	一種具有鞋模便捷拆裝功能的制鞋模壓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63.	2022218582346	一種具有穩定上下料功能的制鞋模壓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64.	2022220695465	一種制鞋載具防脱落的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65.	2022220695342	一種制鞋用的多功能便捷貼底錘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66.	2022220566125	一種制鞋下料裁剪裝置的卸料工具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67.	2022220590514	一種制鞋外線機壓腳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68.	2022220348188	一種用於制鞋設備的鞋楦復位機構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69.	2022220075458	一種用於制鞋的鞋面批量塗油操作台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70.	202222007541X	一種用於鞋中底的可調打膠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71.	2022219814213	一種鞋楦製備裝置的配料配比設備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72.	2022219559050	一種鞋盒底部的貼標組件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73.	2022219266670	一種鞋盒的拉拔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74.	2022218896771	一種尾盤高度方便調整的制鞋底盤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75.	2022219077931	一種雙向限位的制鞋貼底加熱設備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76.	2022215920073	一種鞋楦的穩定拼接結構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77.	2022218582204	一種方便槍頭更換的制鞋釘跟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78.	202221479877X	一種具有角度調節功能的鞋楦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79.	2022219559281	一種鞋跟打圓的成型刀具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80.	2021221368305	一種制鞋幫面物料領用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81.	2022234951734	一種噴膠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82.	2022234263043	一種鞋底噴膠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83.	2022233728503	一種用於鞋面加工的縫合裝訂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84.	2022233727197	一種用於鞋面加工的自動張緊機構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85.	2022233029960	一種注塑鞋模的緊固結構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86.	2022234262801	一種鞋楦回流機構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87.	2022233872881	一種鞋子中底噴膠設備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88.	2022233872646	一種鞋子自動釘中底設備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89.	2022233313613	一種分體式鞋盒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90.	2022233093242	一種鞋面與鞋底縫紉上膠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91.	2022233310530	一種用於鞋底加工的注塑鞋模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92.	202223242396X	一種用於鞋跟加工的包邊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93.	2022232423777	一種用於鞋跟生產的錘平機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94.	2022233023428	一種用於鞋樣設計的劃線工具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95.	202223331055X	一種用於制鞋的黏貼處磨平裝置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96.	2022234545938	一種自動針車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97.	2022233957979	一種夾楦機構及鞋楦轉移系統	實用新型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98.	2019114158865	一種足型掃描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意礴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99.	2018101534146	推薦鞋楦的系統及方法和預測鞋楦舒適度的系統和方法	發明	意礴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
100.	2019107299125	生成鞋楦以及評估鞋楦舒適度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意礴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101.	2017103580958	一種預測鞋碼的方法、裝置和系統以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意礴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者	申請日期
102.	2022106695598	一種具有角度調節功能的鞋楦	發明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103.	2022109401100	一種制鞋外線機壓腳	發明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EPOQUE(「EPOQUE」)足型測量軟體[簡稱：EPOQUE]V1.01	2020SR0139644	意礴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7日
2.	財務稽核平台[簡稱：財務稽核]V1.0	2021SR1116964	鴻鵠雲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3.	漫步跑道時尚板鞋	國作登字-2021-F-00175386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鯨魚鞋X系列	國作登字-2021-F-00244928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5日
5.	Friends Collection 筆芯狗	國作登字-2022-F-10035851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6.	Friends Collection 可愛狗狗	國作登字-2022-F-10035850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7.	Friends Collection 鏈條狗狗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9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8.	Friends Collection 冥想狗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8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9.	Friends Collection 星空狗狗	國作登字-2022-F-10035839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Friends Collection 花朵狗狗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7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11.	他她&歐歐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6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12.	賽賽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5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13.	百麗國際集團形象標識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4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14.	溫暖Barbie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3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15.	雲朵狗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2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6.	MORE品牌標誌圖2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0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17.	MORE品牌標誌圖1	國作登字-2022-F-10035841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ellefashion.com.cn	凡尚服飾(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2.	73hours.cn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3.	73hours.com.cn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4.	baroque-china.com.cn	凡尚服飾(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5.	basto.com.cn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belle.com.cn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7.	belleit.cn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8.	sendagroup.com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9.	tatashoes.com.cn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10.	teenmix.com.cn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1日
11.	belle1.net.cn	麗榮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世華貿易有限公司	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8%
億佳集團有限公司	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8%
趙若虹	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1%
廣東歐格爾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歐基亞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9%
Baroque HK Limited	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聘書，自[**編纂**]起生效，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聘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根據他們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的一名董事，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兩名董事。我們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iv)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vi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就[**編纂**]而言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4. 免責聲明

(a) 董事及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除就[**編纂**]而言外，董事及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5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已支付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7,000美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授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1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除以下所述外：(1)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越澤**」）的股東協議下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據此，倘符合若干條件，我們有權購買上海越澤的剩餘股權，而上海越澤的少數股東有權要求我們購買該等股權；及(2)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歐基亞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歐基亞**」）的股東協議下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據此，倘符合若干條件，我們有權購買上海歐基亞的剩餘股權，而上海歐基亞的少數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購買該等股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有關進一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iii) 除就[**編纂**]而言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就[**編纂**]而言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董事確認：

(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e) 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g)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h)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llefashion.com.cn**可供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財產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f)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件；

(g) 開曼公司法；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k)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